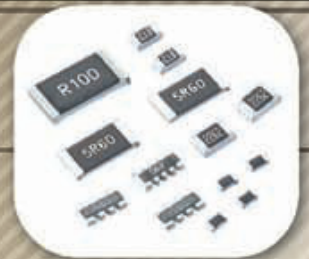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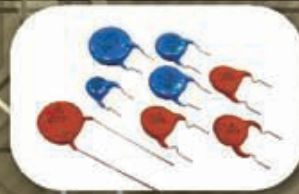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49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李定珠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2)2723-0887

郵件信箱：telce@passivecomponent.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葉澤光

職稱：全球會計處處長

電話：(03)475-8711

郵件信箱：fisheryeh@passivecomponen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02)2723-0887

傳真：(02)2723-197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加工出口區西十三街一號

電話：(07)821-8171

傳真：(07)813-1661

工廠：楊梅廠：桃園縣楊梅市高山里五鄰高獅路566-1號

電話：(03)475-8711

傳真：(03)475-3981

高雄廠：高雄市加工出口區西十三街一號

電話：(07)821-8171

傳真：(07)813-1661

三、辦理股票過戶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本公司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7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3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84
二、股東結構.....	88
三、股權分散情形.....	88
四、主要股東名單.....	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3

目 錄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9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93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3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93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3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1
五、勞資關係.....	113
六、重要契約.....	115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115
八、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16
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1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1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3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9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92
二、財務績效.....	293
三、現金流量.....	294

目 錄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9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3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22
五、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之檢討.....	32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02 年，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景氣表現仍不顯樂觀，公司將整體策略定位在”增加訂單，穩定成本，攤銷費用”，並持續進行內部組織調整，強化業務銷售與生產整合能力，在維持營收微幅成長的狀況下，將 101 年度稅後大幅虧損超過 13.7 億元降低至 102 年度稅後虧損 5.04 億元。

集團合併年度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經會計師查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056,483	\$13,023,336	0.3%
營業毛利	1,291,209	375,681	243.7%
營業利益(損失)	-336,806	-1,344,530	75.1%
稅前利益(損失)	-450,123	-1,411,415	68.1%
本期純益(損失)_本公司業主	-504,178	-1,377,042	63.4%
普通股每股純益(損)	-0.74	-2.00	63.0%

展望 103 年，全球被動元件需求量將受到各式行動裝置之無線應用及雲端運算深入大眾的消費生活而持續增加，但全球電容產能仍然過剩的情勢下，華新科技將著重於”維持訂單，穩定成本，降低費用，創造利潤”，並持續”開源”—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並提高特殊品之銷售比例；“節流”—嚴格控管各項費用及進行相關 cost down 計劃與閒置設備的再活化運用，並同時確保產品品質與服務，將各項經營績效積極展現在創造公司實質獲利上，再次感謝所有股東對華新科技之期望與支持。

在此 謹祝所有股東
喜樂安康， 日日吉祥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由創辦人 陳嚴先生集資創立萬邦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立在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七號六樓，於新竹縣新豐鄉購地十甲設廠，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為國內首創以一貫作業製造半導體元件電晶體，發光二極體及積體電路加工等精密電子工業。
2.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獲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重視，投資合作經營，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柒仟壹佰萬元，並訂立合作協議書，實施公司改組，明定公司經營目標，預期對國防工業作最大之貢獻。為擴展業務將公司遷入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9 號實業大樓 5 樓及 10 樓營業。
3.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與美國快捷(Fairchild)公司簽訂五年技術合作契約，引進小訊號電晶體晶片製造技術，同年五月由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參加投資，與輔導會共同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資本增為新台幣壹億參仟壹佰萬元。
4.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為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購入自動化設備，由光華投資公司投資參加經營與輔導會及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共同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實收資本增為新台幣貳億壹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
5.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為求經營管理及新產品開發之再革新與輔導會直營事業欣欣電子系統公司訂立經營管理合作契約，由於新產品未獲開發，本合約已於七十三年底終止。同年 3 月公司遷入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89 號 11 樓辦公。
6.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為產品製程改善品質水準提升，與電子工業研究所進行合作計劃。
7.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為開發新產品，與工業材料研究所及日商住友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製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及 Gap 磊晶材。
8.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為改善公司經營結構由國內績優企業，華新麗華公司承接輔導會全部股權及部份民股股權，繼續引導公司營運。公司於七十八年十二月遷入台北市民生東路六七五號十樓華新金融大樓營業。
9.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為擴充生產能力及改善產品品質，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增資新台幣玖仟玖佰萬元，實收資本增為新台幣參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公司於八十年元月遷入台北市民生東路六七三號同大樓十一樓營業，八十年七月，因戶政機關門牌整編，公司地址整編變更為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五號十一樓。
10.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為擴大營運，公司更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八十一年七月，併購華新麗華公司電子事業部，購入項目含固定資產與存貨等有形資產及相關之營業與技術等無形資產，成立楊梅廠生產積層電容、陶瓷電阻等精密陶瓷電子元件，以擴充營運，增加收益。

公司簡介

11.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現金增資新台幣肆億元，使登記與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柒億元，並以部份增資款溢價收回所有發行在外之特別股壹仟柒佰壹拾萬股，使登記與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億貳仟玖佰萬元。
12.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公司遷址至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七號十一樓。
13.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新豐廠裝配部、自製部資產，資遣新豐廠員工，新豐廠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生產，並因出售新豐廠資產，爲提升每股獲利能力，將登記與實收資本額減少至新台幣貳億陸仟肆佰伍拾萬元。
14.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司遷址至同大樓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五號十三樓營運。
15.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伍拾萬元，使登記與實收資本增成爲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以擴充積層電容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16.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陸仟貳佰萬股，使登記與實收資本額增爲新台幣壹拾億元，以擴充積層電容生產設備，新增晶片電阻、氧化鋅變阻器、負溫熱敏電阻、鎳氫電池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17. 民國八十四年通過國內商檢局 ISO-9002 認證。
18. 民國八十五年，於高雄加工出口區成立高雄分公司，負責晶片電阻之生產。同年，於新加坡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擴展當地區之銷售，並以此子公司再進行投資設立海外各銷售據點。
19. 民國八十六年於楊梅成立物流中心，建立及時配銷供貨系統。
20.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盈餘轉增資壹仟萬股，使登記資本額增爲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壹拾壹億元，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廠計劃。
21.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投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參與設立華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取得之電動機車用鎳氫電池相關技術及銷售權利再授權出售予該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2.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於新加坡投資設立華新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以有效管理各海外子公司，加速取得海外經銷網路、聯盟相關零組件供應商。
23.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爲分散風險，加速改善獲利能力，出售鎳氫電池事業部之全部營業與資產予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被動元件產業之經營。
24.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盈餘轉增資壹仟壹佰萬股，並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登記資本額增爲新台幣壹拾柒億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壹拾貳億壹仟萬元，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充廠房計劃。
25.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出售華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為提升經營效率，控制成本支出，實施廠辦合一，將台北辦公室之各業務人員遷移至楊梅工廠上班。

26.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為配合擴產廠區南移至高雄，以有效降低各項生產成本及擴產增購生產設備資金需求，出售楊梅新廠之土地建物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7.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現金增資貳仟萬股，使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壹仟萬元，以購買機器設備及整建廠房支應擴廠計劃。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於中國大陸蘇州市設立蘇州廠，增加產銷據點。
28.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於開曼群島設立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海外轉投資及控股公司。
29.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於中國大陸東莞市設立東莞廠，增加產銷據點。
30.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獲亞洲週刊(Asia week)評選為亞洲 1,680 家的股票，在過去一年中投資報酬率最高的「亞洲最佳個股」。
31.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現金增資肆仟肆佰萬股，使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以購買機器設備及整建廠房支應擴廠計劃。
32.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設立高頻元件事業部，開始研發生產高頻元件。
33. 民國九十年七月，SAP 資訊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啓用。
34. 民國九十年二月，與歐洲 BC components 締結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的晶片電容被動元件產品透過 BC components 廣遍歐洲、北美及亞洲地區的通路及客戶群，銷售給全世界的 3C 產業。
35. 民國九十年九月，與韓國 Pilkor Electronics 締結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的全系列被動元件產品透過 Pilkor Electronics 在韓國的通路銷售。
36.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經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掛牌交易，並同時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
37. 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經由百分之百持股之開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參與現金增資十四億四仟九佰萬五仟七佰二十九元日圓，取得日商 NEC 集團旗下 NEC Infrontia 全資擁有之日通工電子株式會社 Nitsuko Electronics Corp. 百分之七十股權，並取得經營權。透過日通工開拓日本內需市場外，並將藉著華新科海內外之通路及客戶，將日通工產品線進一步推展至海外市場。
38.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盈餘轉增資柒仟柒佰玖拾柒萬捌仟伍佰股，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參仟玖佰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貳拾陸億貳仟玖佰柒拾捌萬伍仟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
39.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取得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頒發之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40.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七日分別取得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公司簡介

Inc. (UL)頒發高雄廠及楊梅廠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41.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發行海外零息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肆仟參佰萬元，用以擴充設備產能、對海外轉投資事業增加投資及海外購料資金用。
4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獲經濟部核准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置全球營運總部。
43.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壹仟捌佰捌拾陸萬玖仟伍佰伍拾貳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貳拾捌億壹仟捌佰肆拾肆萬肆仟伍佰貳拾元。
44.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與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契約書，擬參與認購該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六、三一四萬股，取得該公司百分之二二·五五之股權，以成爲策略性之合作夥伴，期藉產品線的互補、產品經濟規模的優化配置、研發資源之分享與新產品開發之合作，有效帶動雙方營收及獲利之成長。本投資案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執行。
45.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參佰肆拾壹萬參仟壹佰貳拾肆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貳拾捌億伍仟貳佰伍拾柒萬伍仟柒佰陸拾元。
46.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參與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
47.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仟陸拾捌萬伍仟參拾柒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參拾億伍仟玖佰肆拾貳萬陸仟壹佰參拾元。
48.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與一高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契約書，擬參與認購該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二、五〇〇萬股，取得該公司百分之三〇·三八之股權，以成爲策略性之合作夥伴，藉配銷通路之整合，提高服務客戶之品質。雙方並可藉產品組合之優化搭配及客戶區隔，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昇雙方公司之專業形象。本投資案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執行。
49.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東莞廠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50.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仟玖拾貳萬捌仟捌佰參拾玖股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玖佰貳拾柒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參拾參億陸仟壹佰肆拾壹萬肆仟伍佰貳拾元。
51.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參與一高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
52.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與 Vishay Electronic GmbH, 代表 Vishay 集團旗下 歐洲 VishayElectronicGmbH, Germany; 亞洲 BC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及美國 Vishay Dale Electronics, Inc., Americas 簽訂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與 Vishay 在科研及產品行銷展開聯盟合作關係。初期將華新科產製之 MLCC 產品透過 Vishay 品牌與通路行銷歐亞及北美市場。
53.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壹仟柒佰肆拾壹萬柒仟肆佰肆拾參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參拾伍億參仟伍佰伍拾捌萬捌仟玖佰伍拾元，本次海外可轉債至此全部轉換爲股本完畢。
54.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新發行海外零息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肆仟萬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投資海外子公司、以及支應海外購料所需資金。

公司簡介

55.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蘇州廠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56.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與一高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雙方擬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中討論以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一高等科技二·三六股換取本公司一股之比率發行新股，合併後本公司將增加發行新股貳仟肆佰貳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伍股。
57.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產品全面改為純錫電鍍，並符合歐盟(RoHS) 規範。
58.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十樓。
59.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肆佰捌拾玖萬伍仟捌佰參拾肆股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捌佰貳萬柒仟參佰壹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陸億陸仟肆佰捌拾貳萬參佰玖拾元。
60.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合併一高等致增資貳仟肆佰貳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伍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玖億柒佰肆拾萬伍仟壹佰肆拾元。
61.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壹佰參拾陸萬貳仟捌佰陸拾肆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玖億貳仟壹佰參萬參仟柒佰捌拾元。
62.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與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雙方擬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中討論以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匯僑工業二股換取本公司一股之比率發行新股，合併後本公司將增加發行新股壹億伍佰貳拾捌萬參仟伍佰捌拾股。
63.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佰柒拾貳萬伍仟柒佰貳拾捌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玖億肆仟捌佰貳拾玖萬壹仟陸拾元。
64.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捌佰柒拾陸萬壹仟壹佰捌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肆拾億參仟伍佰玖拾萬貳仟捌佰陸拾元。
65.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合併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致增資壹億伍佰貳拾捌萬參仟伍佰捌拾股，並同時註銷該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壹佰柒拾壹萬柒仟伍拾陸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柒仟壹佰伍拾陸萬捌仟壹佰元。
66.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受讓股份契約，雙方以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為受讓股份增資基準日，以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六股換取本公司一股之比率由本公司一次發行新股柒佰伍拾萬股予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轉換其所持有之信昌電陶壹仟貳百萬股股份。
67.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於德國慕尼黑設立辦事處，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68.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股份交換受讓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壹仟貳百萬股增資柒佰伍拾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壹億肆仟陸佰伍拾陸萬捌仟壹佰元。
69.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與 Arrow Electronics, Inc.簽訂經銷合約；藉由 Arrow 遍佈各地的行銷通路和廣大客戶群，華新科將產製之被動元件銷售觸角延伸至南歐，

公司簡介

並擴展其電子產業的應用。

70.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陸拾肆萬貳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拾壹億伍仟貳佰玖拾捌萬捌仟壹佰元。
71.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與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 (MMC,三菱材料株式會社) 合作，取得其集團持有之日本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Co., Lt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百分之八十五·八四之股權、及取得其台灣子公司 MMC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台灣菱慶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圓板電容器事業部之有形固定資產及存貨，成立台中分公司。
72.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柒拾貳萬柒仟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肆仟捌拾捌萬參仟肆佰肆拾貳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拾伍億柒仟玖佰玖萬貳仟伍佰貳拾元。
73.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興建落成全新生產積層電容高容等產品新廠。
74.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肆萬肆仟伍佰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拾萬捌仟玖佰肆拾肆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拾伍億捌仟貳佰陸拾貳萬陸仟玖佰陸拾元。
75.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貳仟玖佰伍拾陸萬玖仟貳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陸萬捌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拾捌億柒仟玖佰玖拾玖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76.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與 Arrow Electronics, Inc.之策略性經銷夥伴關係至中歐與東歐。
77.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肆拾陸萬肆仟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佰柒拾壹萬參仟肆佰玖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拾玖億貳仟壹佰柒拾柒萬參仟捌佰陸拾元。
78.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楊梅廠取得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79.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壹拾肆萬伍仟伍佰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拾玖億參仟參佰貳拾貳萬捌仟捌佰陸拾元。
80.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貳拾萬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拾玖萬參仟參佰伍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拾玖億肆仟捌佰壹拾陸萬貳仟參佰陸拾元。
81.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肆萬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伍拾貳萬肆仟肆佰貳拾玖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肆佰捌拾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82.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柒萬參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陸佰伍拾參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83.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高雄廠取得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公司簡介

84.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捌萬伍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柒佰參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85.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叁拾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伍拾玖億陸仟參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86.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柒仟壹佰捌萬玖仟陸佰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陸拾陸億柒仟壹佰貳拾捌萬貳仟陸佰伍拾元。
8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匯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獲得行政院經濟部所主辦第十九屆「國家品質獎」之企業獎。
89.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註銷庫藏股致減資參佰參拾貳萬陸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陸拾陸億參仟捌佰貳萬貳仟陸佰伍拾元。
9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六樓營業。
91.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貳萬柒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陸拾陸億叁仟捌佰貳拾玖萬貳仟陸佰伍拾元。
92.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叁萬肆仟伍佰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陸拾陸億叁仟玖佰陸拾叁萬柒仟陸佰伍拾元。
93.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貳萬伍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陸拾陸億叁仟玖佰捌拾捌萬柒仟陸佰伍拾元。
94.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四二。
95.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叁拾伍萬伍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陸拾陸億肆仟參佰肆拾叁萬柒仟陸佰伍拾元。
96.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於中國大陸重慶市增設產銷據點，擴大營運規模。
97.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貳仟伍佰柒拾壹萬玖仟陸佰壹拾伍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爲新台幣陸拾玖億陸拾叁萬叁仟捌佰元。
98.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獲財政部關稅總局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99.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七八。
1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獲得行政院經濟部所主辦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101.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四樓。
102.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八六。
103.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九。

公司治理報告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董事長室	集團之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分層負責管理，公司預算達成之監督與追蹤，專案管理，公共關係，競爭廠商之分析與策略擬定，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經營風險管控等
中國事務室	中國事務室：專責於中國大陸之官方關係建立與維繫，以及大陸各廠房產證及國土證之辦理相關事務。
法務室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業務呆帳催收，主管機關之申報聯繫相關事務，法律知識推廣教育訓練，法務工作標準建立與人員培訓，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行銷室	統籌及負責客戶授信與調查，年度額度重核算與調整，日常臨時額度與出貨審核，客戶對帳單抽查，逾期應收帳款催繳，與催收款後續追蹤，應收帳款出售與貼現作業改善，客戶佣金，退佣，貼現，運輸費與折扣、合約與申請審理，業務管理權責劃規劃，業務績效獎金辦法修改與計算，新開發客戶公司資料統計與提供；小額費用付款之抽查，與廠商證照與評估查核，庫存保全與盤點，異常遺失之追蹤；客戶寄銷倉之有效性，盤虧損失與呆置回收執行率追蹤；次級品之管理與出售內部控制；有價廢棄品作業之監督，從種類及來源定義、收集、標售、清運、繳款、數據統計作業；有價廢棄物之抵押金與應收帳款狀況。
財會管理總處	財務處：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以最低之成本，產出最高利潤；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全球會計處：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及相關專案作業之進行。
行政管理總處	行政處：負責集團海內外之廠務、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廠務部：廠內各項建築物及機電設施/設備之安裝、維護與管理；安全衛生部：環保、安全衛生及消防等管理與執行。 人資福利暨發展處：彙總人力資本發展之規劃及執行，含各部門任務職掌與員工職位與功能，建立與執行員工招募制度，建立與執行員工訓練與菁英發展制度，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制度訂定執行，含薪資考勤制度建立與維護，員工任用制度建立與維護，人事資料&到離職管理，彙總員工手冊與人事規章，員工勞/健/團保辦理，社會公益活動之規劃與參與，員工關係建立(訴願、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休閒活動規劃與推動，開發特約廠商，外籍勞工管理，海外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及攸關員工福利與權益事項等建立與執行績效；及總務相關之作業。 全球資訊處：基礎管理系統(ERP)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支援(EC)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供應鏈管理系統(SCM)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集團公司及營業據點管理系統規劃導入，新技術導入、開發運用、效能改善、版本測試與更新，開發工具及資料庫技術引進、資料庫維護管理，各地區關務系統 EDI 與財稅媒體申報開發與維護，人力資源系統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資料倉儲的開發與維護，全球區域網路整體規劃建置(全球網路)，全球網路資源應用規劃及整合(NOTES、WEB、Portal)，資訊技術導入、開發運用、效能改善，全球伺服器、網路設備之管理及維護，網路效能改善及技術引進，全球電腦設備財產採購管理、維護及問題排除。 資產處理小組：為任務編組，負責公司閒置資產出售等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報告

業管風控處	客戶授信與調查, 年度額度重核算與調整, 逾期應收帳款催繳, 應收帳款出售與貼現作業改善, 業務管理分層授權規劃, 業務績效獎金辦法修改與計算, 應付帳款與採購單、收料單, 驗收程序之連接與抽查, 庫存保全與盤點, 有價廢棄品作業之監督與修訂改善, 以及協助聯合行政總管理處總經理, 做績效考核與改善追蹤。 有價廢棄物處理小組: 為任務編組, 負責公司之有價廢棄物之標售與儲藏管理相關事務
全球資材處	原物料需求之計劃與控管, 採購作業規劃, 料源開發, 成本下降及供應鏈管理。
大陸子公司	華南子公司: 負責東莞、深圳、廣東省及華南地區各廠之生產、業務、行銷及整體營運 蘇州子公司: 負責蘇州、上海及華東地區各廠之生產、業務、行銷及整體營運。
Kamaya/NTK	負責日本釜屋電機及 NTK 公司之生產、業務、行銷及整體營運。
品管暨品質系統處	擬定品質方針與系統, 執行生產線品保與產品信賴性工作, 處理客戶品質相關業務, 並規劃及推動「全面品質管理 TQM」活動; 以及推行與參與各類品質, 專案改善活動, 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與統計品管知識, 作為內部品質系統與外部顧客稽核之協調, 準備與結果追蹤。並且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 印行, 更新, 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記錄之保存, 發佈, 與 ISO/QS 品質(環保)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MLCC/Disk SBU1	統籌以下事業部之相關事務 電容事業部: 有關積層電容相關產品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 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 及生產系統的改善。及有關鉭質電容、圓板電容等相關產品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 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 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研發事業部: 有關積層電容相關產品及材料之研究計劃審核、執行與評估, 新製程、新材料、新產品、新設備及新產品應用研究與開發。
RF/CR/Module SBU 2	晶片電阻事業部: 有關晶片電阻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 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 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高頻元件事業部: 有關高頻元件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 提昇產品品質, 並降低成本, 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以及有關晶片電阻/高頻元件、天線等相關產品及材料之研究計劃審核、執行與評估, 新製程、新材料、新產品、新設備及新產品應用研究與開發。
行銷企劃暨全球業務本部	整合國內、國外各區域業務及客戶端之產品需求及趨勢預測, 策略規劃產品組合、價格控制及研發新產品優先順序, 銷售目標推動, 使能滿足客戶之需求並能達成最佳獲利產品組合。並負責除大中華區以外之全球市場資料收集與回饋, 新客戶與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促銷, 全球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 全球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 全球銷接單政策之擬定與執行, 售後服務與抱怨處理, 市場研究. 產品管理, 促銷管理, 通路研究及品牌形象建立與推廣。 大中華區業務事業部: 負責大中華區市場資料收集與回饋, 新客戶與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促銷, 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 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 銷接單政策之擬定與執行, 售後服務與抱怨處理。亦提供海外子公司、工廠人力、技術、管理支援等。 國際業務事業部: 負責非華人企業之客戶經營及市場開發, 包含新產品促銷、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 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 銷接單政策之擬定與執行, 售後服務與抱怨處理。 計劃暨後勤支援中心: 整合訂單, 規劃生產排程, 晶片著裝之製造, 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包裝出貨、倉儲管理等相關工作。並負責全球各廠之貨物運輸(陸運、空運、船運)、進出口、及保稅等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焦佑鈞	102.06.18	3年	81.05	10,329,732	1.50%	10,366,044	1.54%	48,939	0.007%	0	0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華科宋邑(股)公司董事長、華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信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註1	董事	焦佑鈞	兄弟
董事 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焦佑鈞	102.06.18	3年	81.05	125,001,738	18.11%	125,001,738	18.11%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電機碩士、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金澄建設(股)、聯亞科技(股)、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唐科技(股)公司、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神達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	智嘉投資(股)公司 葉培城	102.06.18	3年	96.05	0	0%	9,389,770	1.36%	-	-	-	-	明新工專電子科、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技嘉科技、集嘉通訊、智嘉投資、倍嘉科技、盈嘉科技、聯嘉國際管理、黑快馬科技、青雲通訊(股)公司董事、贏嘉國際創業投資、聯嘉國際投資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李嘉華	102.06.18	3年	93.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安德魯大學 MBA	昱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亞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朱有義	102.06.18	3年	84.04	1,719,973	0.25%	1,744,479	0.25%	1,276	0.00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華新麗華公司業務部/國外部經理、華新科技(股)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監察人、晟成實業(股)公司董事、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註1	無	無	無

103年4月25日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3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顧立荆	102.06.18	3 年	102.06	982	0.00%	982	0.00%	741	0.00%	0	0	中原大學 本公司業務副 總、海外子公司 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註 1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華邦電子 (股)公司 林旺財	102.06.18	3 年	96.05	0	1.86%	12,869,806	1.86%	-	-	-	-	華新麗華董事長 特別助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中台科技開發工程 (股)公司、漢華創投(股)公司、金鑫投資 (股)公司、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澄建設(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歐陽自坤	102.06.18	3 年	96.05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 算機學士	友旺科技(股)公司、孟晉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定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寶嘉聯合(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于鴻祺	102.06.18	3 年	89.06	101,566	0.015%	101,566	0.015%	9,152	0.001%	0	0	史丹福大學碩士 普林斯頓大學學 士 友利電子總經理 華東科技總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元隆 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精成科技(股)公 司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華科 采邑(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 1：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103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9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4%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68%
	焦佑衡	1.65%
	焦佑慧	1.47%
	焦佑麒	1.46%
	洪白雲	1.3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00%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10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3.28%
	焦佑鈞	1.5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7%
	洪白雲	0.8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A B 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8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3%
	焦佑倫	0.80%
	焦佑衡	0.79%

公司治理解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表二：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明雄	6.25%
	葉培城	4.60%
	馬孟明	3.77%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2.76%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8%
	德意志銀行	1.47%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10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3.28%
	焦佑鈞	1.5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7%
	洪白雲	0.8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A B 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8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3%
	焦佑倫	0.80%
	焦佑衡	0.79%

公司治埋報告

表二：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9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4%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68%
	焦佑衡	1.65%
	焦佑慧	1.47%
	焦佑麒	1.46%
	洪白雲	1.36%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

10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00%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焦佑衡			✓							✓		✓	✓	0
焦佑鈞			✓						✓	✓		✓		0
葉培城			✓	✓	✓	✓	✓	✓		✓	✓	✓	✓	0
李嘉華			✓	✓	✓	✓	✓	✓	✓	✓	✓	✓	✓	0
朱有義			✓			✓	✓	✓		✓	✓	✓		0
顧立荊			✓			✓	✓	✓		✓	✓	✓		0
林旺財			✓			✓	✓			✓	✓	✓		0
歐陽自坤			✓	✓		✓	✓	✓	✓	✓	✓	✓	✓	0
于鴻祺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顧立荊	101.12.10	982	0.00%	741	0.000%	0	0	中原大學 本公司業務副總、海外子公司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註1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家寧	95.05.01	67,857	0.01%	756	0.000%	0	0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大通銀行副總、ING集團董事兼上海分行總經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註1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瑞宗	101.12.10	298,008	0.043%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 PHILIPS 建元廠晶片電阻及高頻元件研發部經理	註1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義鑽	101.12.10	42,584	0.006%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所碩士 本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協理	洪志謀	88.07.01	253,605	0.037%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本公司經理、處長	註1	無	無
協理	邱郁盛	90.08.01	38,640	0.006%	0	0	0	0	大同工學院 本公司處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註1	無	無
協理	陳桂成	92.02.06	332,267	0.048%	6,014	0.001%	0	0	成功大學礦冶材料所碩士 本公司楊梅電容廠廠長	註1	無	無
協理	廖哲瑛	92.12.16	9,949	0.001%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法務處長	無	無	無
協理	黃文智	94.11.14	73,372	0.011%	0	0	0	0	逢甲大學 PHILIPS 建元廠行銷部經理 中信公司營業處處長	註1	無	無
協理	林憲聰	94.09.01	166,182	0.024%	3,435	0.001%	0	0	高中電子科 匯僑工業(股)公司協理	註1	無	無
協理	張永發	96.05.01	270,562	0.039%	0	0	0	0	新埔工專機械工程 乾坤科技(股)公司 行政部、資材部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副總經理	註1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陳達人	97.02.01	154,053	0.022%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PHILIPS建元廠銷售經理 飛元科技(股)公司銷售經理	註1	無	無
協理	朱文元	99.11.16	0	0.0%	0	0	0	0	俄勒岡大學 MBA 碩士 敦品化學上海總經理、華新麗華香港公司總經理、新加坡 Xcellink Pte Ltd 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 監察人、瀚宇博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柯福富	100.09.01	255,382	0.037%	4,763	0.00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經理、處長	無	無	無
協理	楊進興	101.05.01	0	0.000%	5,000	0.000%	0	0	清華大學電機系 飛利浦電子亞太事業中心處長 Vishay 亞太地區行銷處長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盧文娟	98.11.16	6,988	0.001%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PHILIPS 建元公司會計主任、 PHILIPS 半導體公司系統控制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李定珠	88.07.01	327,831	0.048%	0	0	0	0	美國紐約州企管碩士 本公司副理、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精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科采邑(股)公司 監察人、註1	無	無
會計主管	葉澤光	97.07.01	170,089	0.025%	829	0.00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KPMG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本公司會計 經理	註1	無	無

註1：各主管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治理報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焦佑衡	0	1,271	0	0	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1.743%	0	0	0	0	0	0	0.00%	-1.743%	11,124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608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焦佑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20	
董事	朱有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36	
董事	李嘉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兼總經理	顧立判	0	0	0	0	0	0	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29%	-0.974%	0	0	0	0	0	-0.929%	-0.974%	0
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	
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葉培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

註2：包含本公司提供租賃汽車一輛，每年租金300千元；另，提供總經理宿舍及停車位，每年租金166千元。

公司治理報告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0	0	0	0	0	0	0.00%	0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林旺財	0	0	0	0	0	0	0.00%	0
監察人	歐陽自坤	0	0	0	0	0	0	0.00%	0
監察人	于鴻祺	0	0	0	0	0	0	0.00%	0

公司治理報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焦佑衡	8,700				5,228	8,728	0	0	0	0	-2.814%	-4.889%	0	0	0	0	26	
總經理	顧立荆																		
副總經理	張家寧		14,825	260	260														
副總經理	黃義鎮																		
副總經理	張瑞宗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

註2:包含合併報表內公司提供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租賃汽車各一輛，每年租金408千元、300千元、399千元，並聘僱執行長司機，報酬為720千元；另，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宿舍及停車位，每年租金166千元及102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焦佑衡、張家寧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顧立荆、黃義鑽、張瑞宗	顧立荆、黃義鑽、張瑞宗、張家寧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焦佑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公司治理報告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執行長	焦佑衡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總經理	顧立荆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副總經理	張家寧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副總經理	黃義賓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副總經理	張瑞宗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協理	洪志謀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協理	陳桂成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協理	邱郁盛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協理	廖哲瑛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協理	林憲聰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協理	黃文智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協理	張永發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協理	陳達人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協理	朱文元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協理	楊進興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協理	柯福富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稽核主管	盧文娟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會計主管	葉澤光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財務主管	李定珠	無	無	無	無	0 仟元	0.00%

經 理 人

5.本公司 102 年度未配發紅利，故前十大員工分紅總數為 0。

公司治理報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0.37%	-0.92%	-0.93%	-2.72%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667%	-1.292%	-2.814%	-4.889%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在董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支付；盈餘分配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並視經營績效成果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8	1	88.9%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3	6	33.3%	
董事	李嘉華	7	1	77.8%	
董事	顧立荊	5	0	100%	102.06.18 就任
董事	童子賢	0	0	0%	102.06.17 解任
董事	智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0	0	0%	
董事	朱有義	7	2	77.8%	
董事	蔡聰麟	8	1	88.9%	102.12.09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每次董事會後，法令規範須揭露公告之議案，均及時揭露公告。本公司並已於 95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98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執行「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103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注重股東權益並使營運更加透明。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焦佑衡、 焦佑鈞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2年4月24日第12屆第27次董事會
顧立荊	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2年6月26日第13屆第2次董事會
焦佑衡	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2年10月14日第13屆第4次董事會
焦佑衡	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102年11月12日第13屆第5次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旺財	9	100%	
監察人	于鴻祺	2	22.2%	
監察人	歐陽自坤	2	22.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可與股東、員工溝通，平日則可電話隨時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

2. 按月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監察人。

3. 監察人如有異議，則直接向稽核人員提出，或於董事會中提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2) 本公司依股務辦事處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監控之。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本公司尚不需設置。 (2) 本公司董事會選任信譽卓著之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本公司均有負責人員可隨時接收反應並回覆各利害關係人之問題。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申報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無，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網站並定期更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人評會負責人員晉升及績效考核等相關事宜，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人評會負責人員晉升及績效考核等相關事宜，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均以該守則為依歸，確實執行，確保符合規範。	本公司均以該守則為依歸，確實執行，確保符合規範。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諸如：國內外員工調職/派駐辦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評估管理.....，等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 89 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		

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華新科技全球各廠已建制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衍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已有效達成環保責任的要求；全球各廠亦已建制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地毯式鑑別廠內外存在的危害，評估其風險，再給予有效的控制，以降低職災災害的發生，此系統的建制及維護，已滿足安全衛生責任的要求。</p> <p>(2)本公司秉誠信原則，維護供應商合法權益，自 94 年 1 月起對新供應商要求填具「廉潔承諾書」；針對常用原物料提供供應商需求預估以提高供應鏈效率；所需原物料及設備以就地供給為原則以對當地社會間接回饋；持續關注地球環境，對供應商要求符合歐盟RoHS規範。</p> <p>(3)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表決。</p> <p>(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監察人參閱，並提供相關研習課程資訊，安排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董監進修情形如附表一，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se.com.tw。</p> <p>(5)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皆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並有一席監察人以上列席，出席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p> <p>(6)本公司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一年期，保額美金一千萬元。</p> <p>(7)本公司多年來關懷社區、力行綠色環保、贊助多項公益慈善活動，期許做第一流之公民。</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p>		

公司治理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三名獨立人士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102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依規範運作。
-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領 有證 書之 專門 職業 及技 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淳如			√	√	√	√	√	√	√	√	√	√	1	
其他	陳春貴			√	√	√	√	√	√	√	√	√	√	0	
其他	張碧蘭			√	√	√	√	√	√	√	√	√	√	3	
其他	李嘉華			√	√		√	√	√	√	√	√	√	1	是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公司治理報告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淳如	2	0	100%	連任,102/6/25 改選
委員	陳春貴	1	0	100%	新任,102/6/25 改選
委員	張碧蘭	2	0	100%	連任,102/6/25 改選
委員	李嘉華	1	0	100%	舊任,102/6/24 屆期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公司治理報告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PSA集團經營理念： *領先的技術 *全球化的思維 *忠誠的員工與透明的財報 *員工滿意的環境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p> <p>其中社會責任之推動已成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份</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行政處、人資福利暨發展處及華新科技慈輝社。</p> <p>華新科技慈輝社(社團法人華新科技慈輝社)，成立於民國89年，係由員工兼職擔任執行幹部；經費來源係為員工自由贊助金額，再由公司相對提撥金額支應，自4月份董事會決議起，暫停提撥，待公司獲利時再恢復。多年來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年報中相關章節。此外，亦責成人資福利暨發展處及行政處暨環安衛處，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三) 員工之企業倫理規範及宣導事項皆已明訂於員工工作守則中，並且不定期公告提醒員工遵守，且安排教育訓練加強員工之認知。</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一) 節約能源資源列入2013年PDIP年度目標，因而得到的碳排放減少量達 7,849 噸/年；並執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p> <p>(二) 建制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於2002年2月28日獲得UL DQS公司認證及妥善維護至今。</p> <p>(三) 依環保法設置環境管理專責管理人員，目前須設置且已設置者為廢水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p> <p>(四) 完成2009年GHG排放盤查並由第三公正單位查證；自行完成2010年、2011、2012年、2013年GHG 排放量盤查。節約能源列入2013年PDIP年度目標，因而得到的碳排放減少量達 7,849 噸/年。</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p>	<p>據專家剖析，人類活動使大氣中溫室氣體含量增加，由於燃燒化石燃料及水蒸氣、二氧化碳、甲烷、及氟氯碳化物等產生排放的氣體，經紅外線輻射吸收留住能量，導致全球表面溫度升高，加劇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暖化。為了解決此問題，聯合國制定了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防止地球的溫度上升，影響生態和環境。</p> <p>本公司秉持善盡綠色地球之公民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首先於 2013 年完成以 2009 年做為基準年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由 UL QQS 公司查證後 2009 年之排放量為 71042.75 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依第三公證單位查證之方法繼續自行計算 201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99501.03 噸/二氧化碳，20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7046.03 噸/二氧化碳，20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7528.72 噸/二氧化碳 20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2,314.25 噸/二氧化碳；逐年實施盤查，並做為推動節能減碳的重要指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之規範，相關之員工任免、出勤、請休假、薪福及安全維護等皆訂嚴謹之作業標準，以保障員工的權益與工作安全。</p> <p>(二) 建制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 2007 年 1 月 8 日獲得 UL QQS 公司認證並妥善維護至今。</p> <p>建制 QC080000 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於 2010/10/13 日獲得 UL QQS 公司認證並妥善維護至今。</p> <p>與供應商合作，不使用衝突金屬。</p> <p>(三) 公司定期召開各種會議（如：經營會議、幹部會議、產銷會議、董事會議）由各部門提出工作概況，進行追蹤檢討及分析。藉由各部門會議瞭解部門內之管理資訊。利用公司內部紙本公告、網路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即時溝通；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由員工推舉代表參與會議表達意見；並依法成立工會組織，由工會幹部與公司進行良性互動與溝通。</p> <p>(四) 售後服務：由相關業務人員為客戶之窗口，負責處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公司治理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p>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客戶服務事項。</p> <p>客戶抱怨處理：當客戶提出品質抱怨時，由業務負責連繫並開立「品質抱怨通知單」，必要時並附客戶提供之相關資料通知品保。</p> <p>視需求由業務單位連絡客戶會同相關人員或品保人員依時前往驗證，並取回不良品進行分析調查。</p> <p>(五) 本公司持續與廠商共同開發原材料，將對環境有衝擊之金屬或化學元素降低，並與廠商合作處理耗材回收。</p> <p>持續與廠商共同研發改善生產製程，減少能源耗用。</p> <p>(六)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對於參與慈輝社學校訪察之同仁給予公假。近年更配合政府降低失業率之專案計劃，積極參與立即上工計劃、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劃、就業啓航計劃、立即訓用等活動，並獲得顯著之成效，更獲勞委會頒發『友善職場獎』、宜蘭縣政府之『捐資興學』楷模及高雄加工出口區熱心公益貢獻獎等肯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1) 本公司於網站及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2) 本公司於慈輝社部落格及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http://wtccc.pixnet.net/blog</p> <p>(二)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但於2011/12/9在公同內部發行「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此外，我們已與重要客戶共同參與103年工業局供應鏈CSR輔導專案，並將本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視為今年重點工作之一；另將本公司及員工之合力捐款，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每年皆把推動社會公益活動之執行成果，彙報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並把相關企業社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2011/12/9發行「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p> <p>本公司總經理年度方針計劃中，已將相關事項列入每月會議中追蹤與檢討。</p> <p>(1) 珍視員工厚植利害關係權益。</p> <p>(2) 善盡綠色地球之公民責任,持續執行環保工作。</p>	<p>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慈輝社部落格中。 http://psaorg.blogspot.com/</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請參閱-本表後所列述-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2.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營運概況-九、工作環境於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已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QC080000無有害物質管理流程管理認證、GP Sony綠色伙伴認證、2009年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報告、TS16949品質認證、ISO9001品質系統認證，及獲得AEO優質企業認證。</p> <p>產品標識：UL/TUV 產品安規認證、SGS產品有害物質檢測、無鉛產品標示、RoHS標示、China RoHS標示。</p>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與安全衛生政策及改善計劃

1.環境暨安全衛生政策

Environmental Policy
環 境 政 策

NCS

Striving for industry leadership, NCS Technology considers itself an indispensable force to the everlasting continuity of the earth. We understand that no single division may be left ou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ffort.

專精於電子與全球第一品牌之微細加工技術之公司認爲，我們深知環境與不潔之存在是這活動中每一環，如研發、生產、行銷、客戶服務等，皆所環環，使地球永續發展是我們身負專業的使命。

We commit
我們承諾

- to prevent pollution
預防污染
- to continually improve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及環境績效。
- to comply wi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other applicable legal requirements
符合環境法規及其他要求
- to use EOP as a framework to define objectives and review achievements in the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以EOP作為設定及審查環境目標之架構

President: Lee Ku
總經理：賴立莉

PSA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olicy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PSA Technology deeply understands the importance of safety in workplace and adopt the following policies with its employees' physical health and workplace safety well considered.

華新科技深切體認安全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從關心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出發，為員工制定以下政策，並在工作場所實施。

- to prevent injury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s from happening
- to continually improve the OH&S management and OH&S performance;
- to comply OH&S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laws and other applicable legal requirements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要求

- to use PDCA as the framework to define objectives and appraise achievements in the OH&S objectives

以PDCA作為設定及審查職業安全目標的架構

President: Lee Ku

總經理：賴立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SA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治理報告

2.環境暨安全衛生改善計畫

2012 年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改善成果

1	危害預防	使用 X-ray 人員受教育訓練&配戴輻射劑量章
2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自動削邊機手指切傷教育訓練
3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卸料機改裝啓動開關成感應式之規劃
4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飲水機 RO 製造產生的廢水回收再利用
5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降低 Eagle 疊層機用電成本改善
6	持續改善	勞工健康管理系統
7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S1-A.B 廠冰水機房空調箱溫度調整節能
8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於 2012.06.30 前完成， 降低因溶劑揮發造成日光燈爆裂危險
9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5F 廢溶劑放置區裝設抽風設備
10	持續改善	RoHS GP 資料改善

2013 年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改善成果

	環安政策	環安方案
1	危害預防	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受訓、覆訓
2	持續改善 危害預防	指導檢查治具正確的作業程序
3	持續改善 危害預防	自動沾附機防夾板
4	持續改善 珍惜能資源	日光燈換 LED 燈管
5	持續改善 珍惜能資源	降低氮氣用量及節省電力
6	持續改善 珍惜能資源	改善配粉環境 減少粉末散溢
7	持續改善 珍惜能資源	S1-A 4F 球磨區 T8 照明改 LED 燈節能
8	危害預防	清潔員接受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危害預防	清洗室電燈改裝防爆燈具防護措施之規劃
10	危害預防	裁切機吸料機構加裝防護措施之規劃

公司治理報告

3.環境管理系統有效維護，2014/01/17 獲得認證公司 ULDQS 之重審認證並再獲頒證書。



公司治理報告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為實踐及履行企業對社會的責任，華新科技慈輝社自 89 年初成立，至今不斷地針對公司經營之所在地桃園縣、高雄縣市及全台之偏遠地區進行各項關懷，如家扶中心、國際兒童村...等等的學童認養，同時亦針對各單位配合舉辦義賣活動。

92 年初財團法人華新瀚宇慈善基金會成立之後，本公司慈輝社更是積極走入各地偏遠地區關懷及幫助學童，並針對學童們之營養午餐進行改善及獎助金的提供，希望讓學童們能夠真正的安心就學，目前已認養之學校已遍佈台灣，共計 15 所學校，學生人數近 1600 名之多。

除持續與偏鄉學校合作改善弱勢學童就學品質，社團幹部以及社長均會抽出時間前往認養單位訪查，針對各校需求提供適切的支援，期許學童們在學習過程中，能夠有更好的資源並藉此增廣視野。在社會回饋方面，也有跟社會團體合作如華山基金，調色盤協會等。贊助些許金額也透過志工的協助提升楊梅地區獨居老人的生活及醫療品質，以及改善高雄地區中度或是重度智能障礙的生活環境。藉此讓慈輝社的公益觸角更深更廣，更加落實回饋社會的理念。

各類費用比例如下：

慈善團體	用餐品質改善	學童交通安全改善	員工急難救助金	課輔、才藝補助	書籍、設備	其他費用	郵電費
27.1%	13.8%	11.3%	7.1%	33.9%	4.2%	2.5%	0.1%

慈輝社自從成立以來至今，透過全公司員工的愛心，讓較偏遠地區的學校，都能夠得到經費的補助，得以改善硬體設備以及軟體教學。目前因為社團人數漸漸變少，使得慈輝社的收入也逐漸減少，如今僅能減少對每家學校的補助，以及社會團體的補助。在這邊僅能期望能再有員工加入慈輝社並慷慨解囊捐助少許的金額，讓慈輝社資助偏遠學校以及社會團體的行為，能夠持續下去。

(三)消費者權益：

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消費者(客戶)每年度之滿意度調查，傾聽消費者的聲音與意見，作為公司努力及積極改善的目標；並對於消費者(客戶)之抱怨，訂定「客戶抱怨處理辦法」，對消費者(客戶)權益的保障，從未懈怠。對於內部顧客(員工)每年亦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對調查結果給予正式之回覆，以回應內部顧客對公司的期待與盼望。

(四)人權：

公司一向十分重視員工能力與專長之多元化，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所有的員工。在符合國家法令的規範下，人資管理上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在任用、薪酬、訓練、升遷、解僱、退休等方面，決不受種族、社會階級、性別或政黨傾向等因素的影響。透過發展最佳的方案和制度來留住及培育最適任的員工，要求員工在以員工安全及誠信為首要工作原則的前提下，鼓勵員工達成公司目標。並配合個資法的實施，對於員工個人資料的保密亦作最妥善的防護。此外，本公司亦針對上述之人力資源政策，公開昭示予全體員工，與員工共同營造一個共生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

(五)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

公司治理報告

益，諸如：國內外員工調職/派駐辦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評估管理.....，等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 89 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公司把”誠信正直”列為員工的核心職能，每半年透過職能考核，深化此一信念；關於道德與誠信之內容請參閱”GD-04069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並於2014/5/12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2014/5/12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 員工及供應商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並由資材及業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對於政治獻金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 (二) 依法設置稽核室、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及稽核報告皆已呈報董事會審議，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 (四)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	無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供檢舉專線及信箱提供申訴，並依申訴內容確實查核。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方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申報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無，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網站並定期更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於 2014/5/12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本公司已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一年期，保額美金一千萬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se.com.tw>

公司治理報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焦佑衡	95/03/0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	3H	是
董事	焦佑鈞	102/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表	3H	是
		93/04/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H	是
		93/1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H	是
		94/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風險管理與稅務規劃	3H	是
		96/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H	是
		96/12/1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揭露與內線交易之防免	3H	是
		98/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H	是
		99/04/2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H	是
		100/07/15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100/10/2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如何有效行使職權研討會	1H	是
		101/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因應新修正「公司法」之對策	3H	是
		101/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展望與風險分析	3H	是
		102/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下面臨的法律責任與風險	3H	是
		102/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4年經濟展望	3H	是
		93/07/1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規劃暨股東會實務	3H	是
		94/04/2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讓董監事順利當選	3H	是
		94/04/2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領導與經營策略	3H	是
94/06/2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連帶責任問題之探討	3H	是		
94/06/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對評估內控之責任	3H	是		
94/11/1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創新研發與企業文化	3H	是		
96/03/0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H	是		
98/07/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H	是		
98/12/21	中華治理協會	重大消息的揭露與內線交易	3H	是		
99/08/25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是		

103年4月30日

公司治理報告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葉培城	96/08/05-96/08/06	濶濶國際企管	高階主管執行力特訓	17H	是	
		96/12/22	陳建成講師	高績效團隊運作活力營	8H	是	
		97/03/18	李仁芳講師	李仁芳講師	設計創意與美學經濟	3H	是
		97/04/17	李仁芳講師	李仁芳講師	設計創意與美學經濟	4H	是
		100/07/12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93/12/2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對評估內控之責任	3H	是	
		94/05/27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子公司監理控管與運作實務	3H	是	
		9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H	是	
		95/03/09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監察人之功能及權責	3H	是	
		95/08/10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適用新公報，董監事審閱財報要點	3H	是	
		95/08/3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不實財務報告及其應負法律問題	3H	是	
		96/09/0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商海外投資限制之因應對策	3H	是	
		96/09/2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分紅費用化相關規範	3H	是	
96/10/0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治理實務作業-集團事業監理控管與運作	3H	是			
97/07/17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3H	是			
97/07/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3H	是			
98/05/0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海嘯後金融機構&企業對投資金融商品應如何規避因應	3H	是			
98/05/2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3H	是		
98/07/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H	是		
99/05/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業 e 化效益及風險對公司治理的影響	3H	是		
99/05/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執行與檢核實務	3H	是		
100/07/12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00/10/2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如何有效行使職權研討會	1H	是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H	是		
101/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	3H	是		
101/03/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議事衝突與攻防之實務對策	3H	是		
101/09/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是		
101/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展望與風險分析	3H	是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監察人	林旺財	102/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表	3H	是
		102/0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解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H	是
		102/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4年經濟展望	3H	是
		10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H	是
		94/03/07~94/03/0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H	是
		95/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實務作業	3H	是
		96/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H	是
		96/12/1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揭露與內線交易之防免	3H	是
		98/07/2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H	是
		100/10/2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如何有效行使職權研討會	1H	是
		101/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展望與風險分析	3H	是
		102/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表	3H	是
		102/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4年經濟展望	3H	是
		10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H	是
		93/1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H	是
		93/12/1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是
		95/01/17~95/01/1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H	是
		95/06/1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租稅規劃	3H	是
		96/03/2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財務分析看企業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監察人之職能及權責	3H	是
97/11/05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進階實務研討會	3H	是		
97/12/1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企業發展宣導會	3H	是		
98/12/29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The Coming of a New Era-IFRS Adoption	3H	是		
99/12/29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3H	是		
100/07/2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101/10/19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會	3H	是		
102/07/2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是		

103年4月30日

公司治理報告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監察人	于鴻祺	93/08/10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看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是
		94/11/25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修正公司法及公司治理	3H	是
		95/03/0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因應新公報之審閱財報要點	3H	是
		95/12/04	富邦綜合證券	申請股票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H	是
		96/05/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精英領袖-哈佛個案研討會	3H	是
		99/04/2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H	是
		100/10/2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如何有效行使職權研討會	1H	是
		101/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展望與風險分析	3H	是
		102/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4年經濟展望	3H	是

公司治理報告

- 2.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狀況，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二)」。
- 3.本公司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執行長	焦佑衡	申請股票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H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表	3H
協理	張永發	董監事實務研習班	12H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H
		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常見問題與相關法律責任	3H
協理	陳桂成	內線交易與董事監察人之利益關係及案例說明	3H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協理	邱郁盛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H
協理	朱文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H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3H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表	3H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H
財務主管	李定珠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H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則與分工	3H
		員工分紅費用化相關規範	3H
		企業購併與公司治理董事責任	3H
		豐田生產管理課程	8.5H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H
		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說明會	2H
		薪酬委員會的價值鐵三角	9H
		第七屆公司治理論壇	6H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第八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H
		公司治理與股東權利保障－談委託書徵求	3H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H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H
		會計主管	葉澤光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6H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與 ROC GAAP 差異解析	7H		
企業如何透過非營利組織節稅	3H		
從財務面談企業倫理暨會計責任法律研討	3H		
財務會計及審計準則新公報簡介	3H		
金管會配合 IFRSs 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	3H		
修訂重點解析與公司編製報告應注意事項			
董事會中不可或缺之功能性委員會	3H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H		
最新年度財務會計問題解釋函解析	3H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特殊個案研討	3H		

公司治理報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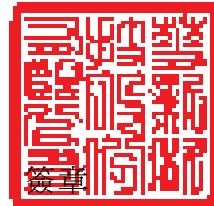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顧立荆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公司治理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承認、討論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二十三頁起。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新台幣 1,402,918,510 元，擬具盈虧撥補表如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0
減：一〇一年度純損	(1,402,918,510)
待彌補虧損	(1,402,918,510)
加：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彌補虧損	1,283,657,250
加：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119,261,260
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審議案。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本次私募股數：以六九、〇〇〇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面額上限計新台幣六九〇、〇〇〇仟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參考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價格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現金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個營業日收盤價格 7.11 元為基準，參考價格暫訂為 7.11 元。依前述之參考價格，暫訂私募價格為 7.04 元(暫定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99%)，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C.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惟若因參考價格之採計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

(2)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A.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對象。

B.應募人為公司之關係人之相關說明：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營運有直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b.必要性：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成本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強化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償還銀行到期借款。

d.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名單及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件-應募人名單。

(3)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

公司治理報告

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6. 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7.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提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附件-應募人名單

應募人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關係	是否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對公司營運有直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關係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大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2月31日資料)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3.9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19%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焦佑鈞 3.14%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焦佑倫 3.14%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焦佑衡 3.14%	本公司董事長
	焦佑麒 3.14%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本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72%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議事經過：主席針對此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 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為經股東會通過後一年內執行，非僅考量 102 年第 1 季資金及現金流量，須長遠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第 3 季止共須償還中期借款到期達 NT\$4,200,000 仟元，引進應募人資金挹注，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成本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可強化公司整體營運體質。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

公司治理報告

險，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二、本公司所處為資本密集行業，須大量充裕資金，維持營運週轉，且國際市場近期動盪不定，未來大環境充滿變數，情況不明朗，須預備充足資金，以增強市場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隨時掌握機會，並戮力轉虧為盈。本案可依未來實際狀況，視需要始執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原則辦理。

二、茲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同意。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二〇八條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二〇八條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前項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配合法令修訂。
三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	配合法令修訂。

公司治理報告

		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法令修訂。
十五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範增、修訂，及刪除本處理程序中相關附件及文字敘述。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三、上述修訂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在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三、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修正。
五、處理程序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2 (略) 3. 凡符合程序 1 之標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2 (略) 3. 凡符合程序 1 之標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1. 參考附件之文字，及本處理程序後所附之附件全部刪除，以因應主管機關日後對附件格式內容之調整。 2. 配合主管機

公司治理報告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A)~(H)(略)</p> <p>(I)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J)(略)</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A)~(H)(略)</p> <p>(I)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J)(略)</p>	<p>關更名修正。</p>												
<p>(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①經營及避險策略 (內容略)</p> <p>②權責劃分(內容略)</p> <p>③績效評估(內容略)</p> <p>④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及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30%;">避險性交易</th> <th style="width: 50%;">非避險性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部契約總額</td> <td>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td> <td>300 萬美金以下</td> </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td> <td>總交易契約之 5</td> </tr> <tr> <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td> <td>交易契約之 5%</td> </tr> </tbody> </table>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	300 萬美金以下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總交易契約之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交易契約之 5%	<p>(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①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②經營及避險策略(內容略)</p> <p>③權責劃分(內容略)</p> <p>④績效評估(內容略)</p> <p>⑤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及</p>	<p>於此項下再明訂交易種類，並將原項目編號順延及增訂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p>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	300 萬美金以下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總交易契約之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交易契約之 5%												

公司治理報告

(下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left;">核決權限表</th> </tr>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避險性交易</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非避險性交易</td> </tr> <tr> <td>全部契約總額</td> <td>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td> <td>300萬美金以下</td> </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總交易契約之20%</td> <td>總交易契約之5%</td> </tr> <tr> <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交易契約之25%</td> <td>交易契約之5%</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2">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可與未到期之契約依評估值平均計算。</td> </tr> </table>	核決權限表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	300萬美金以下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總交易契約之20%	總交易契約之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契約之25%	交易契約之5%	備註	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可與未到期之契約依評估值平均計算。		
核決權限表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不超過公司一年營業需求量	300萬美金以下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總交易契約之20%	總交易契約之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契約之25%	交易契約之5%																		
備註	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可與未到期之契約依評估值平均計算。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內部控制制度 ①~② (略) ③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A)董事會茲指定稽核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審核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B)稽核主管應定期審核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C)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稽核主管應呈報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內部控制制度 ①~② (略) ③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A)董事會茲指定執行長稽核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審核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B)稽核主管董事會指定之人應定期審核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C)市價評估報告監督交易及損益有異常情形時，稽核主管董事會指定之人應呈報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因稽核人員為專任，改指定其他高階主管行之。																		
(四)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2)(略)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四)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2)(略)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修正。																		

公司治理報告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六、資訊公開：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七之二)。</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公告格式如附件二、三、四、五、六)。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 買賣公債。</p> <p>②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③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④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⑤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七之二)。</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公告格式如附件二、三、四、五、六)。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 買賣公債。</p> <p>②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③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④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⑤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刪除參考附件之文字，及本處理程序後所附之附件全部刪除，以因應主管機關日後對附件格式內容之調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治理報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規定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三、上述修訂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在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所述該審核處理辦法已廢除，故予以刪除。
3、依據：	(1)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2)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2)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證期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4、內容	(7)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各資金貸與他人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7)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各資金貸與他人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u>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u>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公司治理報告

	<p>(9)資訊公開：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若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略) 3.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9)資訊公開：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若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略) 3.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規定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三、上述修訂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在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3、依據：	<p>3.1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p> <p>3.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1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p> <p>3.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4.6 背書保證之管理：	<p>4.6.1~4.6.4...(略)</p> <p>4.6.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應依 4.6.1 至 4.6.4 辦理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並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並</p>	<p>4.6.1~4.6.4...(略)</p> <p>4.6.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應依 4.6.1 至 4.6.4 辦理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並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並</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公司治理報告

	視其財務狀況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品。	視其財務狀況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品。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4.6.5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4.6.6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 4.5 之印鑑章保管及程序之規定。</u> <u>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4.7 資訊公開：	4.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略) (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4.7.3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4.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略) (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4.7.3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案。

說明：茲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如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	刪除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治理報告

	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盈餘 <u>當期淨利</u> 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 <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 ，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而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選舉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選任，任期即將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擬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擬定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名額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並請股東會核定，以便選舉。

三、如新當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並擬提請股東會

公司治理報告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許可其前述行爲。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選舉結果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董事選舉結果（董事七席）

戶號或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263	焦佑衡 先生	462,548,187	權
7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先生	405,949,070	權
Q1001xxxxx	李嘉華 先生	381,819,806	權
133612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先生	357,926,162	權
230	朱有義 先生	326,943,852	權
28097	蔡聰麟 先生	300,112,618	權
335	顧立荆 先生	279,327,966	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選舉結果（監察人三席）

戶號或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7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旺財 先生	502,745,118	權
A1108xxxxx	歐陽自坤 先生	327,088,815	權
9411	于鴻祺 先生	247,863,636	權

公司治理報告

討論事項：

案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決議：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焦佑衡、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李嘉華、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朱有義、蔡聰麟、顧立荊分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如下列：

各當選董事各自因利益迴避制度迴避外，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焦佑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記憶體 IC 封裝與測試、電子零組件製造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晶片電容、晶片電阻、介電瓷粉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階晶片、電阻器製造及銷售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印刷電路板組裝製造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線電纜、鋼線鋼纜及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焦佑鈞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系統用、數位通訊用、及週邊設備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類比 IC 設計、研發光電相關產品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電線電纜、鋼線鋼纜及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基本化學工業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李嘉華	昱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路通訊設備製造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各種光電控制器之加工買賣業務
	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葉培城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黑快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材料零售、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朱有義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際貿易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系統用、數位通訊用、及週邊設備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蔡聰麟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零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顧立荆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階晶片、電阻器製造及銷售

2.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摘要

(以下各案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需董事迴避之議案，均依規定迴避)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六、選舉事項：

說明：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選出第十三屆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自選任出後即就任。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起三年。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由董事互推選第十三屆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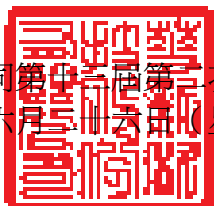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焦佑衡董事續任董事長。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屆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得以本公司之名義向國內外各銀行、專業投資機構及外商銀行之台北各分行開戶往來，並有權代表本公司簽發支票、匯票、本票、承兌票據或簽署其他文件，得以本公司名義與各往來銀行訂立授信額度、辦理融資、申請開立信用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簽立一般條款之契約或承諾書，提請 審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廿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原為間接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五百萬元，由其取得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三年期中期貸款額度案，已降低至美金三百七十五萬元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因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已於五月二十一日償還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到期借款美金一百二十五萬元，並於六月完成新舊本票交換程序，新本票金額為美金三百七十五萬元，故本公司為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已調降為美金三百七十五萬元正。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九十九·八四之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擬對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增資馬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正，以充實其營運資金，提請 審議案。

說明：因應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自有資金不足，為充實其營運資金及備清償關係人貸款，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擬對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增資馬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正，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股本為馬幣八千六百萬元正，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處理相關增資等事宜。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控股子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九十九·八四之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美金五百五十萬元正(或等額外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因應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自有資金不足，為充實其營運資金及供其轉增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五百五十萬元正(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於一〇二年六月貸與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期間一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2.5 %，並將視該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海外控股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溢價增資美金四百萬元正，以為其營運週轉及貸款予其子公司需要，提請 審議案。

說明：截至目前為止，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本額為美金一億六千萬美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一億四千四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現因其營運週轉資金及貸款予其子公司需要，本公司擬對其溢價增資投入美金四百萬元，增資後其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一億四千五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

公司治理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九十九·八四之孫公司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擬向其持股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日通工電子(股)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日幣一億元正，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未來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日通工電子(股)公司擬於該公司提前清償原到期借款日幣一億元後，於一〇二年六月將資金日幣一億元正(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美金)貸予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期間一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2.5 %，並將視該受貸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第六次(一〇二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票三百萬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擬辦理第六次(一〇二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案，相關資料如下：

- 1.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3.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二八、五〇〇仟元。
- 4.預定買回之期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5.預定買回之數量：三、〇〇〇仟股。
- 6.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七元至九·五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7.對公司資本及財務之影響：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六九〇、〇六三、三八〇股之〇·四三%，不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資本維持；且本次預計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二八、五〇〇仟元，僅占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新台幣一二、一三〇、三七七仟元之〇·二三%。
- 8.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9.申報時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六、〇四六、〇〇〇股。
- 10.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實際執行期間為一〇一年五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實際買回股份一、〇四六、〇〇〇股，第五次(一〇二年第一次)實際執行期間為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全數買回。
- 11.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執行期間內，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買回，致部份買單未能成交，而未能全數買回。
- 12.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附件一。

公司治理報告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需由本公司董事針對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案出具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二之董事會聲明書。
- (三)擬請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買回事宜。
- (四)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 (五)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將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第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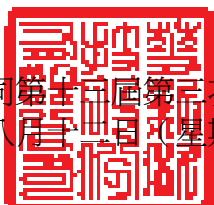
案由：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三名，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二、檢具「被提名人個人資料表」、「聲明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資料表」，詳如附件。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每名每次會議車馬費新台幣五千元整。

決議：委任陳淳如女士、張碧蘭女士、陳春貴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為間接綜合持股百分之九十九·八四之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提供背書保證日幣七億五千萬元，由其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一年期短期貸款額度，以為其營運週轉用，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現有同額度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在案。為其營運週轉需要，業經該行授信通過，改為提供一年期短期額度貸款，仍需本公司足額背書保證，保證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控股子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原資金貸與其綜合持股百分之九十九·八四之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日幣二億元正之債權轉為對其增資，以強化其財務結構及充實其營運資金，提請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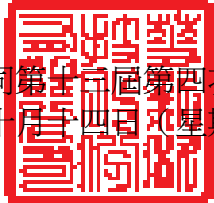
說明：一、為強化其財務結構及充實其營運資金，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於本年九月將原資金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債權日幣二億元轉為對其增資，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處理相關增資等事宜。

公司治理報告

二、完成上述資金貸與債權轉增資後，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實收資本額為日幣三億五千零五十萬元，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之借款餘額降為日幣二十五億九千四百三十三萬元正，對其持股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九十九·八六。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廿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擬將其資金貸予本公司百分百持股之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人民幣二千六百萬元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擬於十月償還對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到期借款人民幣二千八百萬元正。

二、現因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持續之營運週轉需求，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擬申請於一〇二年十月於收到上述借款之還款後，再新貸與該公司人民幣二千六百萬元正，期間一年，貸款年利率為浮動利率 4.5%，並將視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三、依本公司及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及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焦佑衡先生於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擬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請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相當於)執行長

第三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副總經理張瑞宗先生於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擬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請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相當於)總經理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相當於)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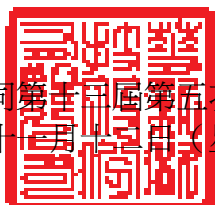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原則修訂。

二、為符合現行法令需要，擬將本公司原有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據以修改，修改後如附件。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10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將資金貸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華新科技(香港)公司美金一千萬元，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華新科技(香港)公司持續之營運週轉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將資金貸與其美金一千萬元。貸款期間為二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2%，並將視華新科技(香港)公司資金狀況於貸款期限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經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擬將其資金貸與同為該公司百分百持股之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二千萬元，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擬於十一月資金貸與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二千萬元，期間一年，以供其營運週轉用，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6%，並將視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九·八六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日幣六億三千萬元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因應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自有資金不足，為充實其營運資金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將於十一月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償還日幣六億七千四百二十三萬元正之借款後，再於一〇二年十一月資金貸與其日幣六億三千萬元正(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期間為一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2%，並將視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報告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對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九·八六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之應收款項美金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五百零一元七角八分正轉為資金貸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營運週轉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將對其之應收款項美金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五百零一元七角八分正轉為資金貸與(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期間一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2%，並將視該受貸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其持股百分之百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美金三百八十萬元，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因應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營運週轉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將於提前收回對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美金八百八十萬元正後，再於一〇二年十一月資金貸與其美金三百八十萬元正，期間二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2%，並將視受貸公司資金狀況於借款期限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一〇二年度起更換事宜，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擬於一〇二年度起更換為由邱明玉會計師替代洪國田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服務。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事宜，遂擬改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及吳恪昌會計師擔任。

第八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及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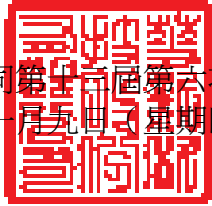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焦佑衡先生於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擬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請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相當於)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公司治理報告

三、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原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張瑞宗先生改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由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百分百持股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對其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增資美金六百萬元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控股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美金二億一千萬元，截至目前對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已到位資本金計美金二億三百六十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

二、為因應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天線產品之營運擴充及擬開發倉儲物流相關建置等之資金需求，擬由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出資經由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對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資美金六百萬元，增資後本公司對由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百分百持股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股本為美金二億四百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其對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總投資額為美金六千九百萬元。

三、上述核准之增資金額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及投資計劃進度，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准並處理相關事宜。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擬將其資金貸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人民幣八百萬元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因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持續之營運週轉需求，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擬申請於一〇三年一月資金貸與該公司人民幣八百萬元正，期間一年，貸款年利率為浮動利率 4.5%，並將視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九十九·八六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擬申請資金貸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因應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及償還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到期資金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擬於一〇三年一月申請以下兩筆資金貸與：

1.向其母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貸款日幣八億三千萬元整(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美金)。

公司治理報告

- 2.向其子公司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日幣二千萬元正。
- 二、期間均為一年，貸款利率均為年利率 1.85 %，並將視該受貸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
- 三、依本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並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第七次(一〇三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票五百萬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擬辦理第七次(一〇三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案，相關資料如下：

- 1.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3.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〇、〇〇〇仟元。
 - 4.預定買回之期間：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 5.預定買回之數量：五、〇〇〇仟股。
 - 6.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八元至十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7.對公司資本及財務之影響：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六九〇、〇六三、三八〇股之〇·七二%，不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資本維持；且本次預計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〇、〇〇〇仟元，僅占本公司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新台幣一二、五一七、八九六仟元之〇·四〇%。
 - 8.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9.申報時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七、八四六、〇〇〇股。
 - 10.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 實際執行期間為一〇一年五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實際買回股份一、〇四六、〇〇〇股；第五次(一〇二年第一次)實際執行期間為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全數買回；第六次(一〇二年第二次)實際執行期間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實際買回股份一、八〇〇、〇〇〇股。
 - 11.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及第六次(一〇二年第二次)執行期間內，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買回，致部份買單未能成交，而未能全數買回。
 - 12.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附件一。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需由本公司董事針對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案出具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二之董事會聲明書。
- (三)擬請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買回事宜。
- (四)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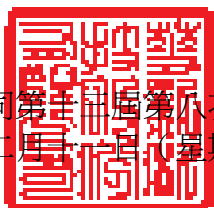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五)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將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修正通過買回股份改為八百萬股，致相關資料修正如下：

- 1.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3.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〇、〇〇〇仟元。
- 4.預定買回之期間：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 5.預定買回之數量：八、〇〇〇仟股。
- 6.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八元至十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7.對公司資本及財務之影響：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六九〇、〇六三、三八〇股之一·一六%，不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資本維持；且本次預計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〇、〇〇〇仟元，僅占本公司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新台幣一二、五一七、八九六仟元之〇·六四%。
- 8.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9.申報時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七、八四六、〇〇〇股。
- 10.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實際執行期間為一〇一年五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實際買回股份一、〇四六、〇〇〇股；第五次(一〇二年第一次)實際執行期間為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全數買回；第六次(一〇二年第二次)實際執行期間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實際買回股份一、八〇〇、〇〇〇股。
- 11.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及第六次(一〇二年第二次)執行期間內，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買回，致部份買單未能成交，而未能全數買回。
- 12.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附件一。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廿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於一〇三年二月將資金貸與其經由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七千二百萬元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申請於一〇三年二月收回原貸與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貸款等額人民幣七千二百萬之後，再將此資金貸與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七千二百萬元正，期間三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3.5%，並將視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資金狀況於三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公司治理報告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廿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前揭相關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見附表。

二、前揭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待會計師查核完竣後，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本公司盈虧撥補，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新台幣 504,177,603 元，擬具盈虧撥補表如下。

二、於董事會通過後，擬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承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盈虧撥補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133,092,60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8,575,523)	\$34,517,0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517,086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4,527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366,8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46,3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38,412
本期淨利(損)		(\$504,177,603)
待彌補虧損		(\$495,239,191)
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495,239,191
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		\$0

公司治理報告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不執行，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前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並經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二、上述私募案原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六九、〇〇〇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並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現因考量實際狀況變化，本公司擬不執行該案。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提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十案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至少辦理自行檢查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二、各單位已完成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經稽核室覆核結果認為公司之內控制度係持續有效。謹提請董事會通過出具由董事長及總經理簽署遵循全部法令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九·八六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美金三百五十萬元整，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營運週轉需求及償還關係人到期借款，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於一〇三年三月貸與其美金三百五十萬元整(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期間一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1.85%，並將視該受貸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其資金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日幣四億五千萬元正(或等額外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配合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償還到期之關係人借款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日幣四億五千萬元正(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於一〇三年三月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期間一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1.85 %，並將視該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公司治理報告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綜合持股之海外控股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原資金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九·八六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債權轉為溢價增資日幣四七六、八〇〇、〇〇〇元正，以充實其營運資金，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因應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自有資金不足，為充實其未來營運資金，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於四月將資金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債權轉為溢價增資日幣四七六、八〇〇、〇〇〇元正，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處理相關增資等事宜。

二、完成上述債權轉增資後，日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實收資本額為日幣四億九千九百萬元，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對該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九十九·九〇。

第十四案

案由：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擬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報到時間自上午九時起），於桃園縣楊梅市高獅路五六六之一號，本公司楊梅廠員工餐廳舉行(報到處地點同)，並自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期間自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受理提案處所為本公司股務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三、擬具召集案由：

(一)報告事項

- 1.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 2.監察人審查報告。
- 3.其他報告案。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 1.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6.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7.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三)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公司治理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融資循環 - 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修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配合一〇三年一月集保結算所修訂、公告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爰修訂本公司「融資循環 - 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三、請詳見附件。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二)本次報告事項及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原為間接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二百五十萬元，由其取得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三年期中期貸款額度案，保證金額將降低至美金一百二十五萬元正，敬請 鑑查。

說明：因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即將於五月二十一日償還該行到期借款美金一百二十五萬元，並於五月底完成新舊本票交換程序，新本票金額為美金一百二十五萬元，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屆時將調降為美金一百二十五萬元正。

七、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原則訂定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過後施行。

二、詳如附件。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原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過後，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二、詳如附件。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及百分之百持股之孫公司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分別於一〇三年五月將資金貸與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百分

公司治理報告

之百持股之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各美金一千萬元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週轉資金及支付到期關係人借款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及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申請於一〇三年五月資金貸與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各美金一千萬元正，期間三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2%，並將視該貸與公司資金狀況於到期日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及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九十九·九〇之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擬分別向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配合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營運週轉資金及支付到期關係人借款需求，擬於一〇三年五月進行以下資金貸與，期間一年，貸款年利率均為 1.85%，並將視該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日幣二億八千萬元正及美金二百七十萬元正(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美金或日幣)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2.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將資金日幣四億六千萬元正(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美金)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二、依本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 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蔡聰麟	92.04.23	102.03.01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蕭富昌	102.03.01	102.12.0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102.01.01~102.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102.01.01~102.09.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	102.10.01~102.12.31	

公司治理報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0	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0	0	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4,900	1,218	6,118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0	0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4,900		12		1206	1,218	102.01.01~ 102.12.31	其他主係： 1.移轉訂價報告 2.審計差旅代墊款 3.IFRS 專業諮詢
	洪國田							102.01.01~ 102.09.30	
	邱明玉							102.10.01~ 102.12.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為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四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吳恪昌及洪國田會計師更換為邱明玉及吳恪昌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本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衡	0	0	36,312	0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焦佑鈞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	0	0	0	0
董事	智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葉培城 智嘉投資(股)公司代表	0	0	0	0
董事	李嘉華	0	0	0	0
董事	朱有義	0	0	24,506	0
董事	顧立荊	0	0	0	0
董事	蔡聰麟(註一)	0	0	-	-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林旺財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	0	0	0	0
監察人	歐陽自坤	0	0	0	0
監察人	于鴻祺	0	0	0	0
百分之十大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顧立荊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義鑣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家寧	0	0	58,085	0
副總經理	張瑞宗	0	0	0	0
協理	洪志謀	0	0	2,082	0
協理	邱郁盛	(64,231)	0	0	0
協理	陳桂成	0	0	0	0
協理	廖哲瑛	(90,000)	0	0	0
協理	黃文智	0	0	0	0
協理	林憲聰	0	0	0	0
協理	張永發	2,082	0	0	0
協理	陳達人	0	0	0	0
協理	楊穆璘	0	0	0	0
協理	朱文元	0	0	0	0
協理	柯福富	0	0	0	0
財務處主管	李定珠	0	0	29,161	0
會計處主管	葉澤光	0	0	0	0
稽核主管	盧文娟	0	0	0	0

註：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

註一：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辭職。一〇二年度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計算期間為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人表

103年4月2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5,001,738	18.11%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之董事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3,081,376	0.45%	0,	0	無	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9,216,432	4.23%	無	無	無	無	瀚宇博德董事長	
							瀚宇博德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	
							同一人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	
							等親以內親屬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瀚宇博德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	
							同一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0,366,044	1.50%	48,939	0.007%	無	無	華新麗華董事	
							係華東科技董事長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本人	
							係華科采邑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80,822	2.72%	無	無	無	無	對華東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華東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	
							二親等關係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0,366,044	1.50%	48,939	0.007%	無	無	瀚宇博德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科采邑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本人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華科采邑	係華科采邑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69,806	1.87%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對華科采邑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華東科技	華邦電子為華東科技董事，華東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焦佑衡	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華科采邑	華科采邑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3,081,376	0.45%	0	0	無	無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東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科采邑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10,366,044	1.50%	48,939	0.007%	無	無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	
							華東科技	華東科技董事長	
							華邦電子	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	
							華科采邑	華科采邑董事長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9,690,230	1.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9,389,770	1.3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8,487,242	1.23%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對華科采邑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焦佑衡	華科采邑董事長	
							華邦電子	華科采邑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華科采邑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東科技	華科采邑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0,366,044	0.50%	0	0	無	無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	
							華東科技	華東科技董事長	
							華邦電子	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	
							焦佑衡	本人	
滙豐銀行託管上海滙豐銀行一客戶帳戶	7,603,970	1.1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滙豐託管普魯寧資本合夥新興市場活力基金	5,694,942	0.8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

公司治埋報告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3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79,843,715	43.13	548,729	0.33	80,392,444	43.4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91,464,788	19.97	88,521,244	19.33	179,986,032	39.30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28,400,000	100.00	0	0	28,400,000	100.0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132,288,547	91.55	12,213,358	8.45	144,501,905	100.00
華科采邑(股)公司	36,922,552	26.62	57,327,146	41.34	94,250,921	67.96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3.90	0	0	900,000	43.9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6.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10,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用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廠計畫 86.6.2(86)台財證字第 43447 號核准
87.6	10	174,000,000	1,740,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11,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廠計畫 87.7.4(87)台財證(一)字第 57096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89.3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41,000,000	1,4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增資 20,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新增廠房、擴充生產設備。89.2.8(89)台財證字第 17508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89.11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增資 44,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新增廠房、擴充生產設備。89.10.11(89)台財證(一)字第 85520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90.11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62,978,500	2,629,78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77,978.5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支出及營運資金。90.7.18(90)台財證(一)字第 146155 號核准另保留 8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另保留 1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募資情形

92.01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81,844,452	2,818,444,5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88,659,520 元
92.04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85,257,576	2,852,575,7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4,131,240 元
92.07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05,942,613	3,059,426,1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06,850,370 元
92.09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36,141,452	3,361,414,520	1.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2.盈餘轉增資	無	1.增加股本 209,288,390 元 2.增盈餘轉資 9,27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2.7.8(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63 號核准，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2.12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53,558,895	3,535,588,95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74,174,430 元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66,482,039	3,664,820,390	1.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2.盈餘轉增資	無	1.增加股本 48,958,340 元 2.盈餘轉增資 8,027.31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3.5.12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9967 號核准，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08	10	52,000,000	5,200,000,000	390,740,514	3,907,405,140	合併一等高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42,584,7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證期一字第 0930128887 號核准。
94.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92,103,378	3,921,033,7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3,628,640 元
94.04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94,829,106	3,948,291,0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7,257,280 元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03,590,286	4,035,902,86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8,761.18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4.7.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941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募資情形

94.09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07,156,810	5,071,568,100	合併匯僑工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052,835,8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93 號核准。並同時註銷原匯僑工持有本公司股本 17,170,560 元。
94.1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14,656,810	5,146,568,100	股份交換 信昌電股票	無	增加股本 7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3065 號核准。
95.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15,298,810	5,152,988,1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致 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6,42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
95.04	10	592,000,000	5,920,000,000	557,909,252	5,579,092,520	1.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換 致股本增加 2.海外可轉 換公司債轉 換致股本增 加	無	1.增加股本 17,270,000 元 2.增加股本 408,834,420 元
95.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58,262,696	5,582,626,960	1.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換 致股本增加 2.海外可轉 換公司債轉 換致股本增 加	無	1.增加股本 1,445,000 元 2.增加股本 2,089,440 元
95.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87,999,896	5,879,998,960	1.盈餘轉增 資 2.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換 致股本增加	無	1.盈餘轉增資 29,569.2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5.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720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增加股本 1,680,000 元
96.0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2,177,386	5,921,773,860	1.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換 致股本增加 2.海外可轉 換公司債轉 換致股本增 加	無	1.增加股本 14,640,000 元 2.增加股本 27,134,900 元
96.04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3,322,886	5,933,228,860	1.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換 致股本增加	無	1.增加股本 11,455,000 元
96.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4,816,236	5,948,162,360	1.員工認股 權憑證轉換 致股本增加 2.海外可轉	無	1.增加股本 12,000,000 元 2.增加股本 2,933,500 元

募資情形

						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96.10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480,665	5,954,806,650	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增加股本 1,400,000 元 2.增加股本 5,244,290 元
97.0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653,665	5,956,53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730,000 元
97.04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738,665	5,957,38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850,000 元
97.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6,038,665	5,960,38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000,000 元
97.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67,128,265	6,671,282,650	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	無	盈餘轉增資 71,089.6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7.7.3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713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8	08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802,265	6,638,022,650	註銷庫藏股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33,260,000 元
99	04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829,265	6,638,292,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70,000 元
99	07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963,765	6,639,63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345,000 元
100	01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988,765	6,639,88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50,000 元
100	05	800,000,000	8,000,000,000	664,343,765	6,643,43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550,000 元
100	09	800,000,000	8,000,000,000	690,063,380	6,900,633,800	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	無	盈餘轉增資 25,719.615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00.7.1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886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募資情形

(二) 股份種類

103年4月25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90,063,380 股	109,936,620 股	800,000,000 股	

註1：屬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15,846,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9	70	52,870	115	53,068
持有股數	1,788,006	129,415	230,007,671	390,109,861	68,028,427	690,063,380
持股比例	0.26%	0.02%	33.33%	56.53%	9.86%	100.00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15,846,000 股)

註：陸資持股比例 0.0002%

三、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3,597	5,555,207	0.80
1,000 至 5,000	17,699	39,514,417	5.73
5,001 至 10,000	5,035	35,145,624	5.09
10,001 至 15,000	2,500	29,050,741	4.21
15,001 至 20,000	960	17,097,381	2.48
20,001 至 30,000	1,141	27,436,602	3.98
30,001 至 40,000	568	19,420,345	2.81
40,001 至 50,000	342	15,566,045	2.26
50,001 至 100,000	661	45,846,922	6.64
100,001 至 200,000	291	39,874,572	5.78
200,001 至 400,000	147	40,197,758	5.82
400,001 至 600,000	45	22,626,321	3.28
600,001 至 800,000	18	12,132,001	1.76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503,230	1.52
1,000,001 以上	52	330,096,214	47.84
合計	53,068	690,063,380	100.00

註：1. 無特別股

2. 「持股比例」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15,846,000 股)

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前十大股東

103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25,001,738	18.11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9,216,432	4.23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80,822	2.72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69,806	1.87 %
焦佑衡		10,366,044	1.50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131,230	1.47 %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89,770	1.36 %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8,487,242	1.23 %
匯豐銀行託管上海匯豐銀行一客戶帳戶		7,603,970	1.10 %
匯豐託管普魯寧資本合夥新興市場活力基金		5,694,942	0.83 %

註 1：已含持股超過 5%股東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15,846,000 股)

募資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95	8.86	9.56
	最低	6.17	6.57	7.91
	平均	7.74	7.53	8.89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18.75	19.13	19.19
	分配後	18.75	19.1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9,388,797	684,750,714	677,679,54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2.00	-0.74	-0.04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2.00	-0.74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計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每股盈餘，若當年度每股盈餘為負數，則不適用。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每股現金股利，若不予分配現金股利，則不適用。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若不予分配現金股利，則不適用。

募資情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或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一 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擬議股利分派情形:詳八說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元)		\$6,900,634 千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尚未發生須強制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之情形，故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募資情形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之(一)說明。
-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1. 擬議股利分配：無此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133,092,60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8,575,523)	\$34,517,0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4,517,086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4,527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366,8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46,3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38,412
本期淨利(損)		(\$504,177,603)
待彌補虧損		(\$495,239,191)
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495,239,191
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		\$0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0 元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 元

- (四) 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0 元，前項決議與原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募資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5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 (一〇二年第一次)(期)	第六次 (一〇二年第二次)(期)	第七次 (一〇三年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4.25~102.5.20	102.6.27~102.7.15	103.1.27~103.3.2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 元至 9.5 元	每股 7 元至 10 元	每股 8 元至 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1,8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8,674,763 元	新台幣 13,705,555 元	新台幣 72,386,76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1,800,000 股	9,8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26%	1.4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增資計畫皆已執行完畢，且計畫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高頻/射頻元件、圓板電容、突波吸收器、/氧化鋅變阻器與晶片保險絲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母公司個別營業比重	全球營業比重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	66.2%	51.5%
晶片電阻	17.4%	28.9%
圓板電容	1.8%	5.4%
薄膜電容	0.0%	3.0%
高頻/射頻元件	8.0%	4.2%
其他	6.6%	7.0%
合計	10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積層陶瓷晶片電容(MLCC)及晶片排容(MLCC Array)

(2)晶片電阻(Chip-R)及晶片排阻(Chip-R Array)

(3)圓板電容(DISC)

(4)射頻元件(RF Components)

(5)氧化鋅變阻器(Varistor)

(6)電感(Inductor)

(7)晶片保險絲(Chip Fuse)

(8)介電瓷粉

(9)半導性陶瓷電容器瓷片

(10)二極體

(11)天線(antenna)

營運概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項次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新商品應用範圍
(1)	高容量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通訊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
(2)	多連式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排容, array)	通訊、液晶顯示器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
(3)	薄型化及小型化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通訊、液晶顯示器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
(4)	NP0 卑金屬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5)	高可靠度薄膜精密型晶片電阻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6)	小型化及多連式晶片電阻 (array)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7)	精密型電流偵測晶片電阻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8)	小型化射頻整合被動元件	無線通訊電子產品
(9)	多開關射頻模組	無線通訊電子產品
(10)	小型化 LTE 應用濾波器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1)	多頻天線 ,NFC 天線	無線通訊與資訊電子產品
(12)	低噪音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3)	超小型化(01005)積層陶瓷電容器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被動元件產業之現況

被動元件產業主要包括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器等為電子電路基本元件，提供電流/電壓控制、電能暫存、雜訊抑制/過濾...等功能，乃確保各類電子產品 IC 與顯示卡等核心主動元件正常工作之關鍵零組件，順應電子產品之微型化、高頻化、功能整合、高速運算、高傳輸、高移動性、低耗能發展趨勢，晶片型被動元件具備體積較小、頻率特性佳、適合自動化大量生產成且印刷電路板背面無需鑽洞銲接可雙面利用提高線路密集程度等優勢，被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與車用電子等 3C 產業。

晶片型電阻、電容及感控元件產業目前仍為日系廠商所主導，其中尤以 MLCC 最具代表性，日系廠商在材料科學上較佔優勢，掌握關鍵技術如粉末與溶劑配方，多著重於高容、高壓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為降低人員與研發成本，2011 年起日系廠商逐步擴充中國大陸等海外地點產能。反觀國內廠商則藉由日商釋出之標準型產品市場，逐步擴大規模經濟，配合國內電子組裝業之供應鏈，在資訊電子應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在多年的摸索後逐步提昇對粉末及製程技術之自主性、以技術提昇以及產業內之水平整合與策略聯盟加強產品銷售優勢，擺脫殺價競爭之惡性循環，並積極切入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之智慧型手機、觸控式平板電腦、智慧電視、無線網路通訊、LED 照明應用等市場、車用電子及高通頻工業應用，獲取較高之利潤。

日系廠商受惠於新總理大臣為推動日本經濟再生的新金融政策下，日幣持續重貶，卻也間接提昇了日系廠商價格競爭能力，至於韓系廠商則憑藉著韓系消電品牌大廠節節上升的市占率，透過一條鞭的策略強化垂直議價能力，逐步壓縮日本與台灣廠商的獲利空間。(資料來源: Paumanok, March 2014)

2013 年被動元件市場受日幣對美金匯率重貶影響，儘管需求量沒有明顯成長，日系廠商營收表現仍普遍上揚，電容、電阻及電感合併全年整體市場產值達 235 億美元，全年消耗量約 3,044Bpcs；區域表現以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最佳。

營運概況

2. 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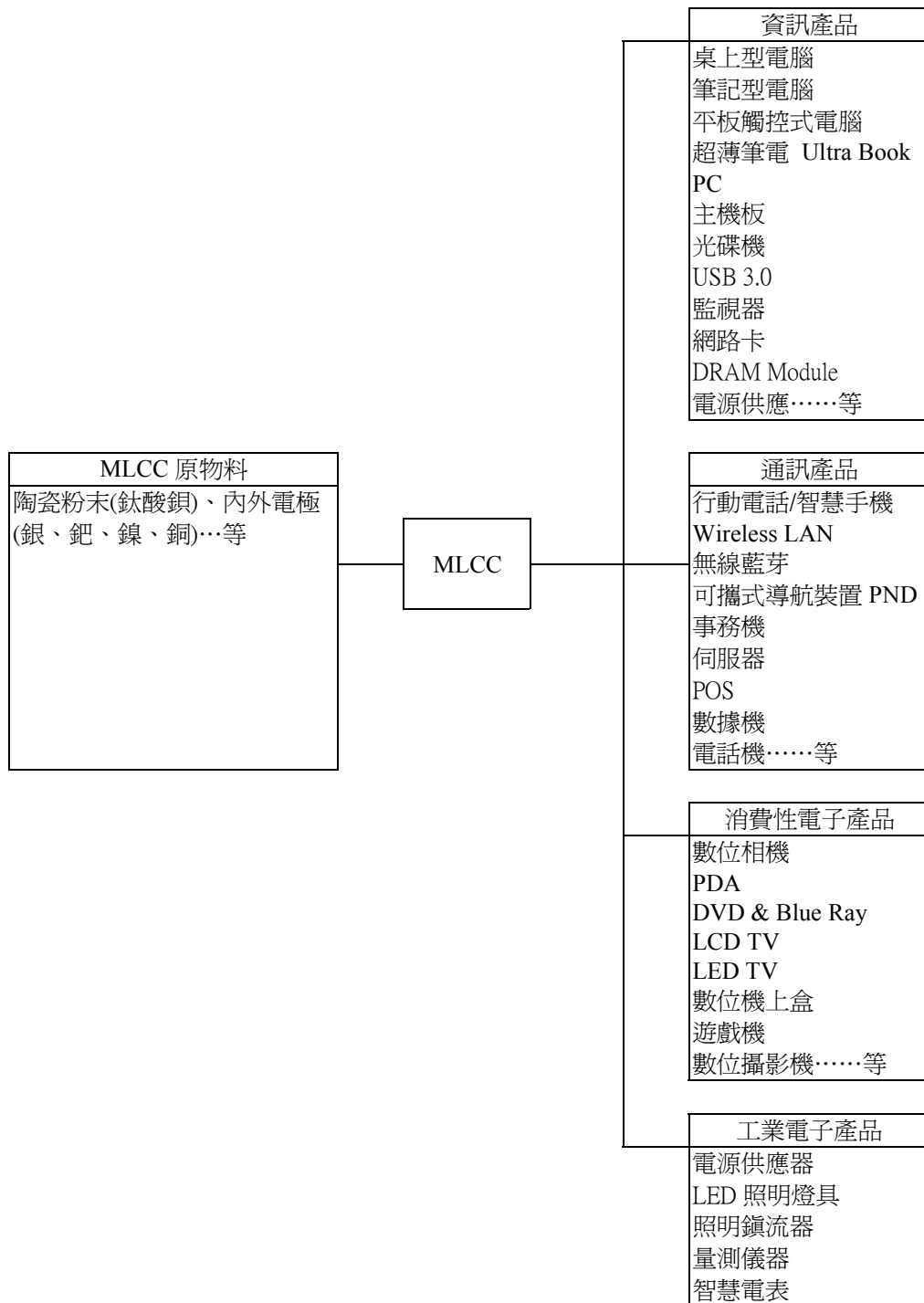
隨著移動應用(mobile app)快速蓬勃發展，無線通訊設與數位多媒體產品持續向小型化與高移動性發展，而電容、電阻及高頻等被動元件的使用量亦因應產品高階化而增加。也因如此，手機、交換機、伺服器、路由器與基地台等通訊應用設備乃逐漸成爲被動元件主要使用大宗，其次爲 PC 暨週邊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而汽車電子則受到導航與娛樂功能的整合趨勢而增加高階被動元件的使用量。

2014 年被動元件產業受智慧手機、觸控式平板電腦、ultrabook PC 與手機平板跨界產品 Phablet 持續走強，儘管原物料價格受景氣與全球政經情勢未明，依 IMF 年初預測 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爲 3.7%，與全球經濟間有著正比連動關係的被動元件產業亦可望出現正向成長；另一方面，根據 Paumanok 研究報告，2014 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值可達 250 億美元，成長率約 10.5%；在需求量方面，預估 2014 年全球被動元件需求量將達 3,301Bpcs，較 2013 年成長約 8.4%。(資料來源: IMF, Jan. 21, 2014 及 Paumanok, March 2014)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本公司主要產品 MLCC 之上、中、下游關聯分析，其上游所需之原料主要爲陶瓷粉末及內外電極材料，目前主要仰賴國外進口，且價格高昂，故業界多積極擴充量產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並自行開發原料，如陶瓷粉末配方等；目前台灣 MLCC 廠商產能集中於 0201、0402、0603、0805 以上尺寸，以資訊應用市場爲主，應用於通訊產品與數位電子產品之 0201 與高電容 MLCC，則以日製產品爲大宗。

營運概況



4. 產品之各種發展方向與趨勢及競爭情形

- 小型化與薄型化：受智慧手機、觸控式平板電腦、ultrabook PC 與 Phablet 需求持續走強，被動元件將維護小型化發展趨勢。晶片電阻 01005 尺寸大量使用中，晶片電容在 PA 模組則快速導入 01005 尺寸。

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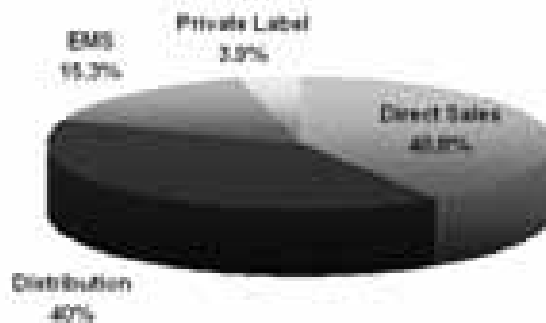
- 高頻化：從 3G 通訊到 3.5G 以及 LTE 4G 甚至到 60GHz 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通 Wi-Fi，bluetooth 藍芽需求應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高頻 MLCC 大宗以 0201 為主。
- 高可靠度設計：例如車用電子必須滿足 AEC-Q200 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 抗硫化、提高 MLCC 耐彎曲強度、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等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零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5.因應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

有鑒於下游客戶逐漸將生產基地移至中國，並為逐步開發中國內需的廣大市場，華新科自 2001 年即透過 100%控股之子公司，在中國東莞及蘇州設立後段製造廠。自 2003 年底，華新科更進一步深耕中國市場，並增加投資，於 2004 年將 MLCC 及 Chip-R 全製程製造引進東莞。另為擴大其國際銷售通路，自 2001 年起，與歐、美、日、韓等國際大廠展開策略聯盟，另更積極利用購併擴大營業規模及市佔率，分別于 2001 年併購 NEC 旗下日通工電子，並於 2003 年藉由認購現金增資私募股票的方式，與台灣上市被動元件同業匯僑工業及一等高科技策略聯盟，並於 2004 年 2 月與 2005 年 4 月分別宣佈與一等高科技和匯僑工業合併；2005 年 10 月與信昌電子策略聯盟，緊接著在 2006 年 4 月併購日本 Kamaya；2007 年年初藉由股權交易方式入主以生產電感為主的弘電電子，整合不同公司的產品優勢，達到產品多元化與產量規模經濟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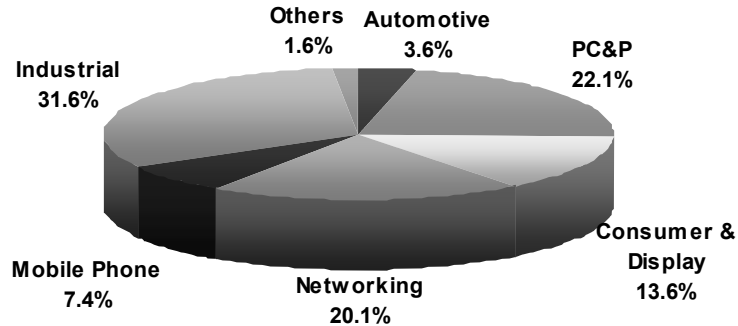
華新科技深信研發(R & D)是未來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亦是未來強化產品組合及獲利之根源，故除了已於日本成立研發中心與實驗工廠外，過去幾年，平均每年投資近 3%之營收于研發，其範圍包含材料及各種新產品，產品銷售更從過去以資訊產品為主，跨足至通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工業電子等多樣化產品。

2013年華新科整體營業額之銷售通路別分析



營運概況

2013年華新科整體營業額之客戶產業別分析



2008年年初，華新科技宣佈匯僑國際與一等國際、信昌電子與弘電電子合併，調整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產品產出。2009年，華新科技更進一步將匯僑國際併入華新科技，將旗下海內外資源再次規劃整合，以增加效率與經濟效益。同時，減少低毛利產品產出。以多角化的經營與佈局，立基於被動元件產業，提昇競爭力。

為開發中國廣大內需市場、立足歐亞市場，大型 EMS 廠、品牌大廠及零組件廠逐步將生產基地向中國重慶、成都等西南地區擴展；為服務客戶，華新科技2010年12月與中國重慶政府簽署生產專案合作備忘錄，投資建設包括被動元件、PCB、PCBA 等相關產品，進入內陸地區設廠，將有利服務大陸當地客戶，並對未來搶進歐洲市場具地利之便，也能降低沿海缺工的影響。

近年來單機被動元件用量大的PC與NB受智慧型手機與元件用量較少的平板電腦侵蝕，PC 對被動元件市場總產值貢獻連年萎縮；相較之下，被動元件應用於車用電子方面與醫療設備則穩定成長，有鑑於此，華新科技在電容與電阻產品線均另行規劃車用規格的系列，車用電子方面營收貢獻亦自2008年不到1%，逐年提升至3.6%。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截至103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359,443	81,577
佔營收%	2.75%	2.54%

營運概況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共 9 項專利申請： (1)具浮動電極之多共振腔積層陶瓷電容器 (2)具緩衝層之積層陶瓷電容器 (3)介電陶瓷材料組成物及包含有該介電陶瓷材料組成物之積層陶瓷電容器 (4)微波介電玻璃陶瓷組成物及其材料 (5)聚合物基複合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6)可抑制雜訊之陣列式濾波器 (7)多頻共振天線 (8)低損耗微型雙工器 (9)天線搖桿連接器
2.研發成功並量產： (1)高溫高穩定度精密薄膜電阻 (2)LTE 頻段低損耗低通濾波器 (3)LTE 頻段薄膜小型化耦合器 (4)LTE 頻段超小型化平衡非平衡轉換器 (5)GPS/WiFi 三頻分隔濾波器 (6)NFC/WPC 天線 (7)MLCC:低噪音系列,車用 MT 系列

3. 未來年度研發工作之發展計劃：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大容量積層陶瓷電容：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2)多連式積層陶瓷電容 (排容、array)：通訊、液晶顯示器及資訊電子產品
- (3)薄型化及小型化積層陶瓷電容：通訊、液晶顯示器及資訊電子產品
- (4)NP0 卑金屬積層陶瓷電容：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5)小型化車用精密薄膜晶片電阻：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6)小型化及多連式晶片電阻 (array)：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7)精密型電流偵測晶片電阻：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8)藍芽 (Bluetooth) 與無線網路 (WLAN, WiMAX) 應用相關元件與模組: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9)小型化 LTE 多頻段開關模組：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0) LTE 多頻陶瓷天線：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1) NFC/ WPC 天線：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2)低噪音晶片積層陶瓷電容：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3)超小型化(01005)積層陶瓷電容器: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營運概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係以台灣華新科技為全球行銷中心，1997年為積極開拓美洲市場相繼設立了美國分公司，其後在中國東莞、蘇州設立產線及物流中心；2005年，於德國慕尼黑設立歐洲分公司，藉由此國際行銷體系之建立，與完整的產品系列結合，可以充份發揮市場行銷之優勢，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

本公司之產品線包含被動元件之晶片電容、圓板電容、電阻及射頻元件、電感等；在感控元件部份則有氧化鋅變阻器。環顧國內外電子材料廠商之產品組合，均未如本公司完整，且各項產品之發展均可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進行整合，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

本公司整合華新科技與相關電子零組件公司，以提高業務效能。此外，加重歐美地區、EMS等AVL的承認，以及代工廠的長期配合，建立下游行銷平台，以積極拓展歐美地區之銷售比重為目標。

短期：

- (1)積極開發新的主流中資企業客戶，營收預計成長約30%。華科事業群集團客戶選定30家共同開發。
- (2)持續拓展亞洲及歐美國際及客戶，預計成長約15~20%
- (3)積極拓展平板電腦及筆記型用0201阻容、精密電阻、高容、高壓電容等特殊產品，營收預計成長約10~15%。
- (4)調整產品組合，增加特殊規格產品及小型化產品之比重以提高毛利。

中長期：

- (1)拓展工業電子與汽車電子產品市場，市場營收預計成長約20~25%
- (2)積極拓展射頻RF及High Q MLCC產品應用於通訊、智慧手機及數位消費市場，市場營收預計成長約30~50%
- (3)開拓歐美地區國際級重要客戶，營收預計成長約15~20%
- (4)開拓工業電子應用市場如LED、電源供應、智慧電錶，營收預計成長約20~30%
- (5)增加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比率
- (6)特殊規格產品的研發與量產

營運概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2013 年各區域之銷售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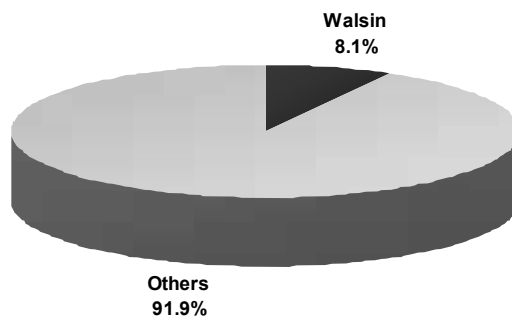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亞洲	11,864,152	90.9%
美洲	711,636	5.5%
歐洲	480,695	3.7%
	13,056,483	100.0%

2. MLCC 與 Chip-R 產出概況與市佔率分析

MLCC(晶片電容器)由於堆疊技術進步，容值逐漸增加，加上體積小、頻率特性佳，而被廣泛設計應用於通訊、資訊與消費性電子。市佔率方面仍由日系與韓系廠商居於領先地位，華新科技則以 2,160 億顆出貨量，市佔率約為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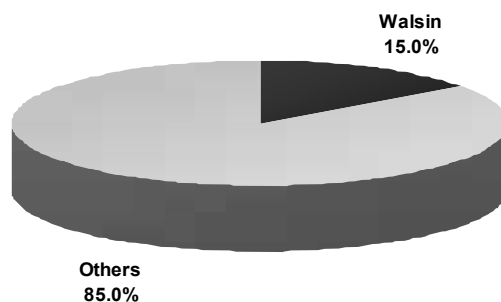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球陶瓷電容器市佔率分析



資料整理：由華新科技行銷處整理

根據 Paumanok 推估 2013 年全年電阻總用量為 13,640 億顆，目前台系廠商已成為晶片電阻全球市場最大供應者，華新科技近年來積極開發小尺寸晶片電阻/排阻與抗突波、抗硫化車用、電流偵測金屬板、薄膜高精密等特殊產品，應用於新一代消費產品與車用電子方面，小尺寸晶片電阻與排組為需求最旺盛的產品，華新科技則以 2,160 億顆出貨量，市佔率約為 15%。

2013 年全球晶片電阻器市佔率分析



資料整理：根據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2014 年 3 月被動元件產業報告，由華新科技行銷處整理

營運概況

3.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需求分析

根據 IMF 於 2014 年 1 月對 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平均預測約在 3.7%，歐洲地區可望自歐債危機中復甦，經濟成長由負轉正，約為 1%，北美洲地區成長約 2.8%，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開發中國家則呈現較佳成長力道達 5.1%。

展望 2014 年，受 mobile app 無線應用及雲端運算持續深入消費大眾的日常生活，2014 年高單位(被動元件)用量智慧手機將持續快速取代低用量的傳統手機，同時高度功能整合的高低智慧手機亦將壓縮其它如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高單位用量 PC 與筆電則被較低用量的 tablet 取代之，2014 年全球被動元件需求量可望達 3.301 trillion 顆，較 2013 年成長約 8.4%。(資料來源：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3 月,2014)

(2)市場供給分析

自 2008 年美國次貸風暴發生以來，2010 年一波景氣回溫的小高潮引發被動元件的市場成長幅度近 20%，包括日、韓及台系廠商均認為未來幾年市況將一片大好，便大幅擴充產能，尤以標準型產品的晶片電阻及 MLCC 為最。2011 年全球 MLCC 產能供給量也超出需求量 20%以上，而這種現象在 2012 仍持續上演，儘管 2013 年景氣緩步回穩，多數被動元件供應商的產能與終端應用市場需求間仍有差距。展望 2014 年全球各大品牌手機、平板廠及中國地區品牌陸續發表新產品刺激市場需求，有機會使銷量往上增加，減少落差。

4.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與財務結構

本公司採行專業經理人制度且充份授權，故對市場反應敏銳，決策過程迅速，另高階經理人策略眼光遠大，幹部素質高，富有積極之企圖心，並藉由員工認股政策強化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經營管理團隊在產銷及管理支援之配合，已培養極佳默契。

本公司生產被動元件已超過 21 年的歷史，生產線的管理團隊已累積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足以因應不同之製程需求，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及效率，以提高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以穩固之財務結構推動公司不斷擴展，並提供透明可靠之財務報表資訊，絕對忠於對股東與投資人之承諾。

(2)高素質的研發團隊與領先之技術

本公司除設有研發中心外，並致力於產學合作，以培養國內材料科學之人才，更擁有優渥的研發獎勵制度鼓勵製程、材料暨技術研發，亦與日本被動元件材料設備廠商訂定長期合作計劃，以取得最新的原料及製程技術，並因應市場產品發展趨勢，設立清楚之產品研發藍圖，不斷致力於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以滿足新客戶的需求，2009 年榮獲國家品質獎企業獎的殊榮，2012 年以『可與銅金屬低溫共燒介電陶瓷組成物』材料方面改革，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國家發明獎銀牌，2013 年高頻用 NPO 型積層陶瓷電容器 (RF MLCC) 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象徵著在經營品質上獲得國家級的最高榮譽及肯定。同時設立研發專案制度，確實掌握專案績效與品質，建構十項領先同業之核心技術，包括 MLCC 生產上之材料開發、疊層與薄膜技術，自行開發之各式主要製程設備，射頻元件

營運概況

之 3D 設計、射頻元件量測技術與設備，是以本公司能領先國內被動元件廠之產品開發速度，並擁有模組化之整合技術能力。

(3)完整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之產品線包含被動元件之電容、電阻及圓板電容，在感控元件部份則有氧化鋅變阻器與射頻元件，環顧國內外電子材料廠商之產品組合均未如本公司完整，且各項產品之發展可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進行整合，並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

(4)完整銷售及國際分工體系

本公司係以台灣華新科技為全球行銷中心，1997 年設立美國分公司，2001 年併購 NEC 旗下日通工電子，藉此取得日本市場之通路。2005 年為開拓歐洲市場，於德國慕尼黑設計分公司。此外，相繼並在大陸東莞、蘇州設立後段加工及物流中心，並與 Vishay 以及 Acal 等歐美及韓國之電子元件通路商以及 Arrow、WPI 等國際知名代理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華新科自有品牌拓展當地市場，如此完整之國際行銷體系之建立，結合 SAP 系統與全球化之 IT 平台與完整之產品組合，可以充份發揮市場行銷之優勢，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

(5)與被動元件廠商進行聯盟

華新科技在 2005 年 10 月與信昌電子策略聯盟，之後於 2006 年 4 月併購日本高階晶片製造 Kamaya；又於 2007 年 3 月入主以生產磁性元件（線圈、變壓器）及半導體元件（整流二極體）的弘電電子，使得公司產品線，由電容、電阻、高頻元件，跨足到電感產品。2008 年初，華新科技宣佈匯僑國際與一等國際、信昌電子與弘電電子合併，2009 年將匯僑國際併入華新科技，進一步進行旗下海內外資源再次規劃整合，以期達到銷售平台與銷售通路加乘及產品多元化與產量規模經濟之績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所營業務遠景可期

本公司所生產之晶片元件及感控元件在電子零組件中屬被動元件，為電子電路產品不可或缺之零件，迄今尚無任何可替代之產品。在資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高階化，與功能提升的帶動下，對被動元件的需求將持續攀升，而本公司即掌握此發展趨勢，擁有完整之系列產品，其未來發展可期，且本公司客戶層廣泛分布於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等廠商。汽車領域的客戶在 2014 年可望持續穩定成長。

B. 擁有堅強研發實力

除不斷投資產品研發，亦與日本被動元件廠商訂定長期合作計劃，以取得最新的機器、原料及製程技術，配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及無線化之發展趨勢，一直致力於小尺寸、高頻、高電容量、精密電阻、特殊電阻、晶片天線以及晶片保險絲產品之開發，以滿足市場需求，另一方面亦積極發展新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目前已量產 01005 小尺寸及多種高容 MLCC。

營運概況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大陸廠區直接員工之流動率偏高且成本上升；以及大陸勞動合同法實施後，勞動爭議及仲裁案件增加，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增加自動化及大陸廠分散加工，提高產能之利用率。另積極與日本及美國設備供應商合作，從事機器設備之改良，以提高機器使用率，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 重視員工福利，如採行員工入股分紅制，凝聚員工向心力，且可吸引更多人才。
 - 將附加價值及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成本較低之海外生產，以運用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就近即時供貨予客戶。
- B. 主要原料陶瓷粉末、鈀金、銀等多仰賴國外進口，價格持續上漲、供應量不足。本公司因應對策：
- 積極尋找材料技術合作，以期擁有自行開發原料的能力，並與信昌電子策略合作擴增經濟規模，期能降低採購成本並降低自行開發原料之成本。
 - 研發 BME 製程，以鎳、銅等卑金屬取代銀、鈀等貴金屬，以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 與供應商持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原料來源不易短缺，並確保品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 (MLCC)	應用於能量儲存、濾波旁路、耦合、反耦、調諧振，使用於電腦週邊設備（EDP）、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晶片電阻 (Chip-R)	應用於直流降壓、直流分壓，使用於電腦週邊及資訊家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圓板型陶瓷電容 (Disc Cap)	應用於監視器、電源供應器、LCD、TV、量測儀器、汽車音響、家電
射頻元件 (RF Components)	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藍芽通訊、手機、PND、eBook、無線網路、Set-top-box

營運概況

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

華新科技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 筆記型電腦

<h3>無線通訊功能</h3> <p>內埋式天線 PCB type 單頻 2.4GHz 雙頻 2.4/ 5GHz 晶片式天線 單頻 2.3/ 2.4/ 2.6/ 3.5GHz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1.575GHz 雙頻 2.4/ 5GHz</p> <p>無線區網/ 藍芽模組用高頻元件 平衡式濾波器/帶通濾波器/多工器 平衡轉換器/低通濾波器/高頻電感</p> <p>微波晶片電容 (RF系列) 應用: 共振匹配</p>	<h3>LED背光模組 / LCD 面板 / 換流器</h3> <p>高容量晶片電容 X5R/X7R/Y5V 應用: 平滑電路 應用: 有厚度考量產品</p> <p>耐高壓晶片電容 NPO/X7R, 1000~3000V 應用: LED 驅動, 緩衝器 安規認證 X/Y 晶片電容 應用: 防交流突波與雷擊 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 靜電保護</p> <p>NEW</p>	<h3>中央處理器周邊</h3> <p>高容量晶片電容 /X5R/ X7R/Y5V 應用: 濾波/平滑電路</p>	
<h3>高速數據傳輸</h3> <p>共模濾波器(陣列式) 應用: USB 2.0 & 3.0 / IEEE1394 HDMI / LVDS/ PCI-E/ S-ATA</p>	<h3>微小化</h3> <p>0201晶片電阻/薄型電容 應用: 攜帶型裝置</p>	<h3>輸入/輸出端保護</h3> <p>晶片變阻器 應用: 靜電保護 晶片排阻/排容 應用: Pull UP/ Noise bypassing</p>	<h3>電路保護</h3> <p>晶片保險絲 FCC/FHC/FMC 應用: 過電流保護</p> <p>NEW</p>
		<h3>多層電路板</h3> <p>Layers count : Up to 26 layers Thickness : Up to 6mm Aspect Ratio : Up to 10</p>	<h3>電源供應器</h3> <p>薄膜晶片電阻 TC50/25/15/10 應用: 分壓</p> <p>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WWxx 應用: 電流偵測 高功率晶片電阻 WFxxP 應用: 電源供應 Ceramic Disc Cap. (Low Dissipation Factor & Safety Certified Cap.) Application : EMI/Noise bypassing</p> <p>NEW</p>

華新科技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 行動電話

<h3>天線</h3> <p>晶片式天線 ISM 2.4GHz=> 藍芽/ 無線網路 2.3/ 2.5/ 3.6GHz=> Wi-Max GPS: 1.575GHz</p>	<h3>EMI/EMC 陣列式濾波器 & Integration</h3> <p>晶片排阻/排容 應用: Pull UP/ Noise bypassing / EMI suppression</p>	<h3>通用規格品</h3> <p>高頻 NPO 晶片電容 應用: 射頻耦合/濾波</p> <p>高容量 X5R/X7R/Y5V 晶片電容 應用: 阻直流/旁路</p> <p>高頻電感 應用: 阻抗匹配</p> <p>厚膜/ 薄膜晶片電阻 應用: 降壓/分流</p>	
<h3>高速數據傳輸</h3> <p>共模濾波器(陣列式)(1210/ 2010) 應用: USB 2.0/ HDMI</p>	 <p>微型化1210共模濾波器: USB/ HDMI</p>	<h3>高頻阻抗匹配</h3> <p>衰減器/ 高頻電感 應用: VSWR的增進 / 阻抗匹配 微波晶片電容 (RF系列) 應用: 共振匹配</p>	<h3>電路保護</h3> <p>晶片保險絲 FCC/FHC/FMC 應用: 過電流保護</p> <p>NEW</p>
<h3>靜電保護</h3> <p>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 靜電保護</p>	<h3>整合式濾波器: 無線區網/藍芽</h3> <p>整合式平衡濾波器/平衡轉換器/帶通濾波器 應用: 濾波暨阻抗轉換</p>	<h3>HDI 技術所佔的優勢</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觀尺寸縮小 電力上的極佳表現 電路上的完美設計 <p>HDI 1+N+1 Normal → HDI 2+N+2 Stagger → HDI 1+N+1 Filled via by plating → HDI 2+N+2 Stacked via by plating</p>	

營運概況

華新科技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平板顯示器及智慧電視

<p>無線功能</p> <p>內埋式天線 PCB type 單頻 2.4GHz 雙頻 2.4/ 5GHz 晶片式天線 單頻 2.4GHz</p>	<p>LCD面板</p> <p>圓板陶瓷高壓電容 3KV/ 6KV (CH & SL type) 應用: LCD面板, DC/AC變流器 低失真型 X7R/X7E 晶片電容 應用: 降噪 耐高壓晶片電容 NPO/X7R, 1000-3000V 應用: 緩衝與突波吸收</p>	<p>LED背光模組</p> <p>大容量晶片電容 X5R/X7R/Y5V 應用: LED 驅動IC 超薄型晶片電容 應用: 有厚度考量產品 安規認證 X/Y 晶片電容 應用: 防交流突波與雷擊 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 靜電保護</p>	<p>主要目的</p>  <p>微波晶片電容(RF系列) 應用: 射頻耦合/濾波 高容量晶片電容 應用: 去耦 高壓/高功率/薄膜晶片電阻 應用: 偏流, 電流限制</p>
<p>高速數據傳輸</p> <p>共模式濾波器(陣列式) 應用: • USB 2.0/ IEEE1394 • LVDS/ HDMI</p>			<p>電源供應器</p>  <p>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1W, 2W <10mR/TC100 應用: Current sensing</p>
<p>EMI 陣列式濾波器 NEW</p> <p>應用: LCD電磁波抑制</p>	<p>輸入/輸出端保護</p> <p>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 靜電保護</p> <p>晶片排容/排阻0402x4 應用: Pull UP/ Noise bypassing</p>	<p>電路保護</p> <p>NEW</p> <p>晶片保險絲FCC/FHC/FMC 應用: Over-current Protection</p>	<p>NEW</p>

華新科技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 LED 照明

<p>燈泡</p> <p>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WWxx 應用: 電流偵測</p> <p>高功率晶片電阻 WFxxP 應用: 電源供應</p> <p>抗突波晶片電阻 WKxxS 應用: 突波保護</p>			<p>電源管理</p> <p>晶片保險絲 FCC/FHC/FMC 應用: 過電流保護</p> <p>高功率晶片電阻 WFxxP 應用: 電源供應</p> <p>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WWxx 應用: 電流偵測</p> <p>抗突波晶片電阻 WKxxS 應用: 突波保護</p> <p>晶片變阻器 應用: 雷擊保護</p> <p>NPO/X7R/X5R 晶片電容 應用: 泛用型電路應用</p> <p>MG系列 NPO/X7R/X5R晶片電容 應用: 高可靠度產品壽命</p> <p>耐高壓 NPO/X7R晶片電容 應用: 緩衝電路</p> <p>軟端電極SH系列晶片電容 應用: 高可靠度機械應力解決</p>
<p>功率調整</p> <p>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WWxx 應用: 電流偵測</p> <p>高功率晶片電阻 WFxxP 應用: 電源供應</p> <p>NPO/X7R/X5R 晶片電容 應用: 泛用型電路應用</p> <p>MG系列 NPO/X7R/X5R晶片電容 應用: 高可靠度產品壽命</p> <p>耐高壓 NPO/X7R晶片電容 應用: 緩衝電路</p> <p>軟端電極SH系列晶片電容 應用: 高可靠度機械應力解決</p>	<p>直流照明</p> <p>晶片保險絲 FCC/FHC/FMC 應用: 過電流保護</p> <p>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WWxx 應用: 電流偵測</p> <p>晶片變阻器 應用: 靜電保護</p> <p>NPO/X7R/X5R 晶片電容 應用: 泛用型電路應用</p> <p>MG系列 NPO/X7R/X5R晶片電容 應用: 高可靠度產品壽命</p> <p>耐高壓 NPO/X7R晶片電容 應用: 緩衝電路</p> <p>軟端電極SH系列晶片電容 應用: 高可靠度之機械應力解決</p>		

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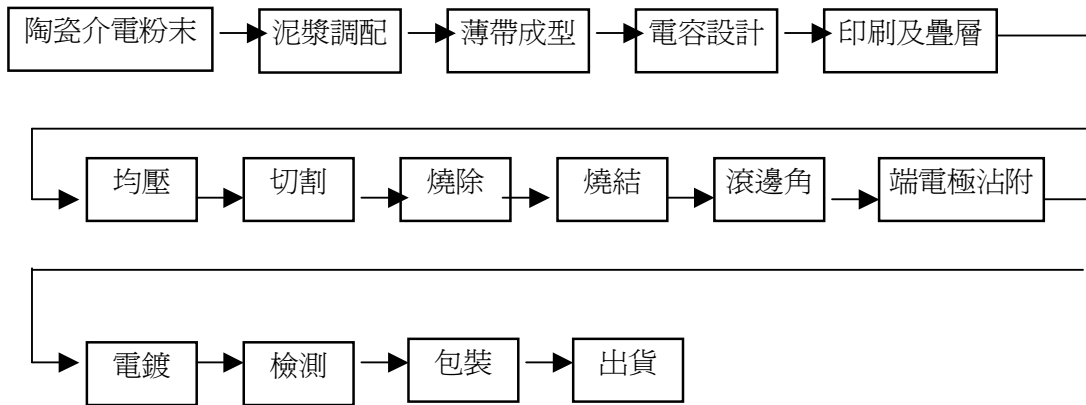
華新科技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 車用電子

<p>無線功能</p> <p>內埋式天線 PCB type 單頻 2.4GHz</p> <p>晶片式天線 單頻 2.4GHz GPS 1.58GHz</p> 	<p>LCD 面板</p> <p>圓板陶瓷高壓電容 3KV/ 6KV (CH & SL type) 應用: LCD面板, DC/AC變流器</p> <p>耐高壓晶片電容 NPO/X7R, 1000~3000V 應用: 緩衝與突波吸收</p>	<p>LED背光模組</p> <p>高容量晶片電容 X5R/X7R/Y5V 應用: LED 驅動IC</p> <p>超薄型晶片電容 應用: 有厚度考量產品</p> <p>安規認證 X/Y 晶片電容 應用: 防交流突波與雷擊</p> <p>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 靜電保護</p> <p>NEW</p>	<p>通用規格品</p>  <p>NEW</p> <p>車用晶片電容MT系列NPO 應用: 去耦</p> <p>高容量晶片電容 X5R/X7R/Y5V 應用: 阻直流/旁路</p> <p>軟端電極電容 X5R/X7R/Y5V 應用: 高可靠度機械應力解決</p> <p>晶片陶瓷電感 應用: 阻抗匹配</p> <p>厚膜/薄膜晶片電阻 應用: 偏流, 電流限制</p>
<p>高速數據傳輸</p> <p>共模濾波器(陣列式) 應用: • USB 2.0/ IEEE1394 • PCI-E/ LVDS/ HDMI • SATA/ Display Port</p>  <p>NEW</p>	<p>輸入/輸出端保護</p> <p>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 靜電保護</p> <p>晶片排容/排阻 應用: Pull UP/ Noise bypassing</p>		<p>電路保護</p> <p>晶片保險絲 FCC/FHC/FMC 應用: Over-current Protection</p> <p>電源供應器</p> <p>超低阻晶片電阻 (<10mR/TC100) 應用: Current sensing</p> <p>動力傳輸</p> <p>抗硫化電阻 MR/SR 應用: Anti-sulfuration</p> <p>NEW</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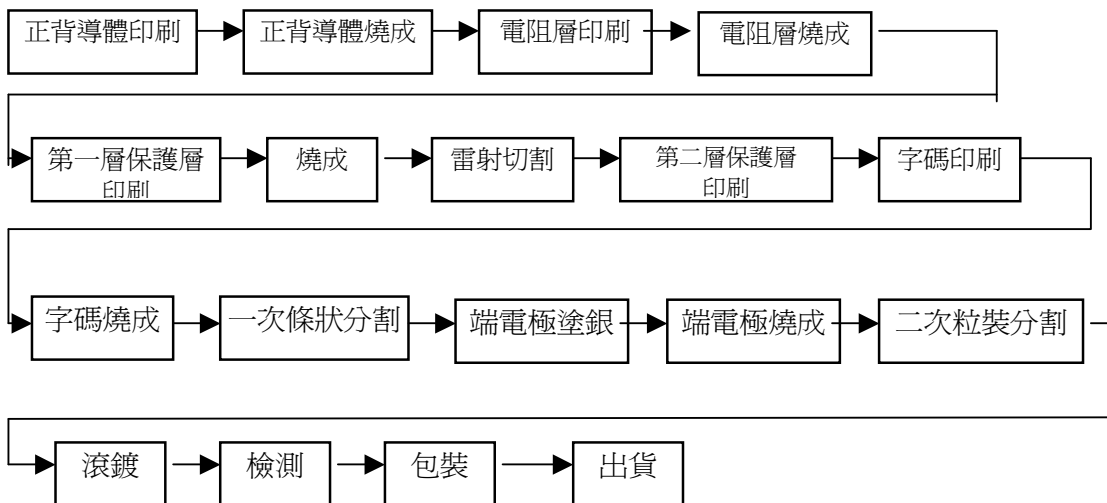
營運概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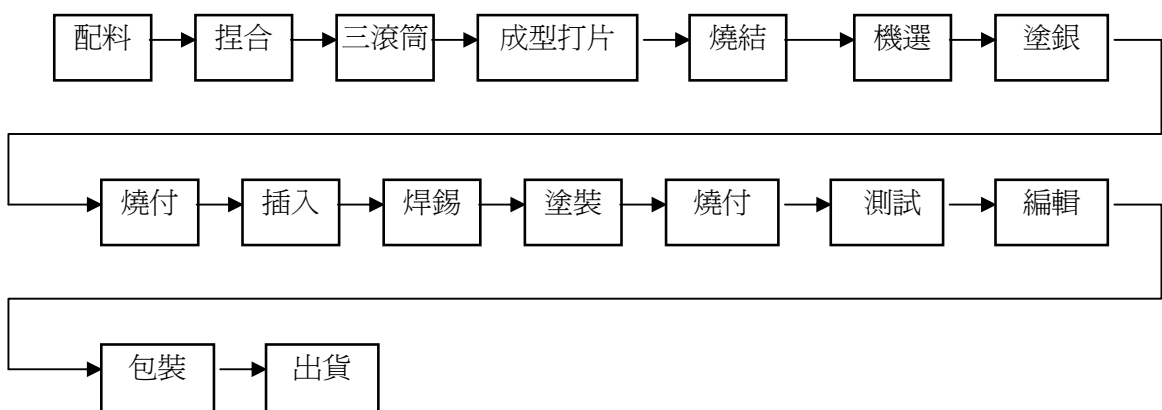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



【晶片電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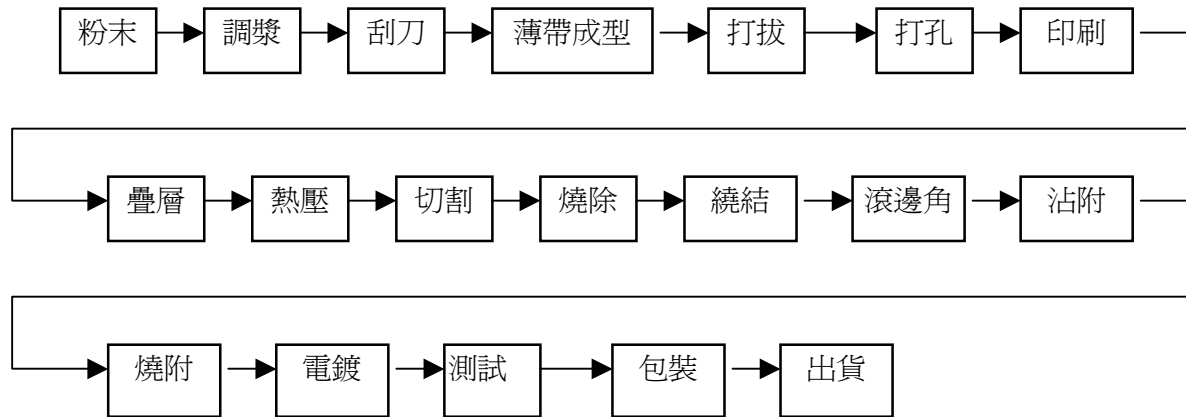


【圓板型陶瓷電容】



營運概況

【射頻元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陶瓷粉末、內電極、端電極及氧化鋁基板等材料。102 年國際原物料及匯市均持續波動，為兼顧貨源穩定，持續降低成本，除與目前合格供應商繼續維持長久密切合作關係，改善現有原料及開發新原料外，本公司持續引進新供應商及自行研發關鍵新原料，降低原料上漲的衝擊。本公司原物料庫存水位是在通盤考慮原料，匯率趨勢，資金與風險後的最低點。目前主要原料皆有二個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生產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MLCC	仟片	222,718,000	154,137,954	4,920,585	234,817,000	197,920,124	5,525,745
Chip-R	仟片	273,868,000	226,455,143	3,047,088	267,340,000	222,536,336	3,215,691
Disc	仟片	1,974,000	1,549,704	765,292	1,974,000	1,451,619	712,041
RF	仟片	470,000	361,000	399,715	740,000	652,000	620,519
Powder	公斤	1,947,000	1,888,971	649,759	2,247,000	2,179,995	681,929
Other	仟片	2,676,000	2,555,849	1,300,573	1,830,000	1,711,266	858,070
合計	仟片	501,706,000	385,059,650	10,433,252	506,701,000	424,271,345	10,932,066
	公斤	1,947,000	1,888,971	649,759	2,247,000	2,179,995	681,929

營運概況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	數量 單位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MLCC	仟片	19,893,992	1,149,829	147,516,190	5,925,279	19,504,087	1,184,981	174,482,472	6,169,612
Chip-R	仟片	13,310,964	278,960	197,320,936	3,595,247	14,319,662	282,637	203,682,708	3,484,077
RF	仟片	21,068	16,857	409,494	364,428	20,530	13,459	621,008	535,211
其他	仟片	148,570	164,810	2,630,225	1,215,263	162,817	170,992	1,968,517	945,438
介電瓷粉	公斤	417,878	135,534	413,499	177,130	442,532	146,976	292,500	123,100
合 計	仟片	33,374,594	1,745,989	347,876,846	11,277,347	34,007,096	1,799,045	380,754,705	11,257,438
	公斤	417,878		413,499		442,532		292,5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6358	6207	6318
	間接員工	2238	2224	2186
	合計	8596	8431	8504
平均年齡		28.28	29.45	29.84
平均服務年資		3.64	3.77	3.8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8%	0.11%	0.11%
	碩士	2.33%	2.62%	2.49%
	大專	18.86%	19.42%	19.10%
	高中	32.64%	35.26%	32.98%
	高中以下	46.09%	42.59%	45.32%
員工產值	營業額	13,023,336	13,056,483	3,209,267
(新台幣仟元)	平均產值	1,515	1,549	3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營運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仟元)：無

污染種類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未符合空污防制規定	-	-
未符合水污防治規定	-	-
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	-
其 他	-	-
合計	無	無

2. 對於污染之防患措施有以下之計畫

- (1) 善盡綠色地球之公民責任與追求卓越、再創業績高峰、珍視員工厚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列為公司經營方針之三大主軸之一，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每個月檢討其展開項目之執行成效。
- (2) 本公司深切體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符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之重要性，全球各廠均已建制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衍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已有效達成環保責任的要求；全球各廠亦已建制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地毯式鑑別廠內外存在的危害，評估其風險，再給予有效的控制，以降低職災害的發生，此系統的建制及維護，已滿足安全衛生責任的要求。
- (3) 為配合歐盟積極推動綠色消費、禁用物質法令(RoHS)及廢電子電機設備(WEEE)指令，本公司積極研發推出綠色零組件，尤其是電容電阻之鉛含量已全面低於 100 mg/kg，符合市場潮流及領先同業，同時更獲得所有臨廠稽核顧客的綠色夥伴認證，顯示本公司於環境保護之努力深獲客戶肯定。
- (4) 公司體認全球暖化之嚴重性，特訂定以下目標：
 - a. 符合法規零受罰。
 - b. 降低職業災害，推行工作場所零災害運動，零災害累計工時目標：
 - 楊梅廠/廣州廠 各 1 百萬工時
 - 高雄廠/大朗廠 各 3 百萬工時。
 - 蘇州廠 80 萬工時
 - c. 所有產品不含環境禁用物質或低於管制值。
- (5) 持續執行廢棄物回收，節約資源。
- (6) 費用

費用種類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防治污染設備之增購、維修及廢水處理加藥與環境檢測	7,276	15,937
廢棄物委託處理之費用	3,769	3,952
合計(仟元)	11,045	19,889

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照顧與關懷員工一直是本公司秉持的信念，我們深深體會到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同時也是企業往前發展、向上成長時重要的枝幹，所以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與員工進行溝通，了解員工的意見盡力滿足需求，並不斷加強福利措施，促進勞資雙方和諧相處，共同發展，以期能創造最佳的勞動環境，創造更大的利潤。由於本公司對員工的發展一直以來皆極為重視，不斷地透過人力資源策略的創新、系統及制度的改善，讓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更於民國 97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第四屆「人力創新獎」之肯定，著實讓全體員工感受到公司的關懷與照顧，及對員工能力提升的投資。不僅如此，在經營團隊的努力及全體員工的貢獻與付出下，我們很榮幸地於 98 年獲頒代表國家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以上在在顯現，我們對企業經營的投入與用心。99 年更延續過去多年來輝煌成果，繼續獲頒勞委會友善職場及職訓局 TTQS 企業標竿等獎項，不但在教育訓練上用心，在對員工的照護上，亦足以為產業楷模。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規劃是薪資以外維繫勞資關係之重要因素，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包含三節及生日禮品、禮券、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特約商店...等)，公司並在員工照護中提供宿舍、交通車、員工伙食改善、特約醫療院所優惠、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教育獎學金、員工急難救助、開辦團體保險...等。對於提供的福利措施，除設置員工意見箱隨時回應員工意見外，並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期整合民意改進福利推動方向，上述努力對於增強員工向心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揮了莫大效益。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每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並於每月之薪資單中顯示提撥之金額，便於勞工了解及核對。由於本公司之經營已超過 20 年，許多員工之身體不堪負荷，及工作狀況無法配合公司營運腳步，為公司永續經營之考量，特針對有舊制退休工作年資者，制訂了優惠退休辦法，讓公司順利的進行組織重整，儘速改善體質，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3.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並設置專責的人資專業同仁，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營運概況

- (2) 2013 年訓練課程總人時達 12,022 小時(含內訓及外訓)，參加人次有 3,708 人。歷年的教育訓練皆在有限的經費下，針對各重點的人員及專業給予加強；2013 年度營運情況雖有明顯改善，但仍處於虧損的情況之下，在教育訓練的經費運用上，同樣地也進行了適當的調整。將公司的教育訓練經費做最精實、有效地利用，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申請政府的經費補助，挹注培訓經費，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 (3)除由人資福利暨發展處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們進修外，對於無法滿足同仁之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時，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訊息不定期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同仁參考。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藉由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 (4)對於在職員工有心繼續進修碩博士學位者，除提供上課公假外，亦可申請由公司全額補助學雜費，截至目前為止，至少超過 20 位員工受惠。
- (5)民國 99 年獲勞委會職訓局肯定，獲頒 TTQS 企業標竿之殊榮；接著在 100 年亦持續取得 TTQS 的教育訓練補助，總金額達 616,710 元。在 101 年再次獲得 588,460 元的教育訓練補助，102 年在政府經費緊縮之下，我司仍爭取到 20 多萬元之補助，此為本公司連續六年參與政府對人力資源提升計劃。

4.其他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產業工會後，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並定期舉辦座談會做為勞資雙方溝通之橋樑，以達成「相互合作」「增加產能」「改善品質」「增進員工技能」「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員工福利」「照顧員工生活」，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之宗旨。此外，每季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資方代表與員工代表面對面溝通，建立常態、互信且有效的交流，適時地回應員工的問題與需求，建立良好的溝通平台。

(二)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由全體員工成立工會組織，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於全球金融風暴期間，公司緊急採取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公司排休、津貼減少、人事凍結等；上述事項，均事先與員工充份溝通，勞資雙方在達成共識後實施，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為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的營運政策與方向，並表達心聲與意見，自民國 93 年至 100 年，每年皆委由中央大學人資研究所教授，以第三者客觀的角度，為本公司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本公司在組織運作、主管領導、升遷考核、薪資福利、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各構面了解員工的滿意情況，回應員工的切身需求。在 100 年及 101 年連續兩年虧損的情況下，102 年起啟動新的經營模式及改變組織架構，讓營運團隊致力於業務行銷及生產技術等基本工的重新檢討，透過新的思維及作法，迅速地帶領公司脫離營運困境，經過一年的革新，

營運概況

虧損情況已大幅改善。

- (三)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公司所有制度皆符合法令規範，故發生勞資糾紛之風險極低，如未來發生糾紛事件，將透過勞工局或其他單位予以協調，可使公司不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華南商業銀行	102.12.30~105.12.30	總授信額度 2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台新銀行	102.12.30~105.12.30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台北富邦銀行	103.02.25~106.02.25	總授信額度 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遠東銀行	102.12.30~105.12.30	總授信額度 2.5 億元及本票保證	於 104.06.30 償還 25%，之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四期償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06.27~103.12.21	總授信額度 4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彰化銀行	100.06.30~103.06.30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台灣工業銀行	100.06.23~103.06.30	總授信額度 4 億元之循環性質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台灣土地銀行	100.09.07~103.09.07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自撥貸日起，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本金償還 15%，之後 6 個月為第二期本金償還 15%，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未支付之利息，均應於最後一期本金到期日完全清償及支付。
	中國信託銀行	100.07.29~103.07.31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合作金庫銀行	101.01.31~104.01.31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第 30 個月償還 NT\$1 億，餘 NT\$2 億到期清償
	安泰銀行	103.02.25~105.02.25	總授信額度 2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到期還本
	華泰銀行	103.04.03~105.04.03	總授信額度 1.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到期還本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營運概況

八、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依循，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分層負責辦法：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力。
- (2)各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3)員工出勤辦法：健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
- (4)即時獎懲辦法：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
- (5)員工給假辦法：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6)新進人員輔導辦法：為使新進同仁於報到時及早消除對新環境的不安全感，並儘快熟悉工作環境及人員，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時間內安排就緒，發揮其生產力，並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 (7)宿舍管理辦法：規範住宿同仁的行為、權利與義務等。
- (8)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每年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及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 (9)社團管理辦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規範公司內部社團組織之權利與義務。
- (10)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辦法：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談與舉止。
- (11)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為有效管理公司智慧財產權，落實專利有效運用，確保公司商業利益與競爭能力，進而創造公司有形、無形的商業價值
- (12)員工任用管理辦法：因應公司人力需求，及新進人員申請、任用作業有所依循
- (13)職務機密管理辦法：為保護本公司各項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之安全性及機密性，嚴格規範員工不得將公司機密事項對外洩露，以確保公司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與發展。
- (14)員工薪資發放辦法：為使員工明瞭本公司之薪資作業方式、發薪時間及計算方法。
- (15)員工在職進修博/碩士辦法：為增進本公司在職員工素質，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提供終身學習環境，鼓勵員工從事與工作/業務相關之博士/碩士班學位進修。
- (16)內部講師遴選辦法：為落實經驗傳承，培養人才，並將本公司人力資本有效發揮，以達訓練發展資源共享目的。
- (17)久任優秀員工表彰辦法：對久任且優秀員工給予獎勵，不僅可穩定士氣、提昇敬業精神，亦能增進企業競爭力。
- (18)職務輪調制度管理辦法：落實人才流通，培養全方位人才，並提供同仁完善職涯發展計劃。
- (19)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為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
- (20)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上列辦法不僅提供全體員工行為準則之規範，亦對員工操守嚴格要求，絕不容許員工擅用職務之便，從事任何不法，或發生逾越權利及義務之範疇、或違反道德倫理之情事。

營運概況

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例如：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所做的措施)

- (一)制訂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二)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行政處(公司之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行政處轄下設”安全衛生部”，為安全衛生之執行單位，編制有安全管理師二名、安全衛生管理員二名、專任護士三名。
 - 3、行政管理本部主管每個月在高階主管會議中，均提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績效報告。
 - 4、每週實施安全衛生巡檢。
- (三)設施安全
 - 1、生產設備均裝設安全防護設施；例：球磨機/護罩；塗工機、疊層機/安全門；切割機/安全護罩。
 - 2、氫氣消費場所設置偵測器，防止其洩漏危害。
 - 3、危險性機械(升降機)，每月委託原承造廠商實施維護保養。
 - 4、危險性機械(堆高機)，每月委託廠商實施維護保養。
 - 5、每年實施危險性機械(升降機)定期檢查。
 - 6、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 (四)環境衛生
 - 1、產生有機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均設局部排氣設施，將危害因子排除於作業場所。
 - 2、每週實施有機作業檢點。
 - 3、每週實施粉塵作業檢點。
 - 4、每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5、飲用水每月委託廠商保養，每季委託合格實驗室檢測水質，保障員工飲用水衛生。
- (五)消防安全
 - 1、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
 - 2、每半年舉行消防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
 - 3、每月實施消防器材檢查，使消防器材隨時保持堪用狀況。
 - 4、每年委託合格機構或消防設備師實施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 (六)教育訓練
 - 1、新進人員均施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依法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合格堆高機駕駛人員。
- (七)員工知的權利
 - 1、針對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說明有害物質及危險物質預防及注意事項，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
 - 2、MSDS 放置於化學品使用、貯存處所，並教導員工認知 MSDS 記載內容。

營運概況

(八)健康檢查

- 1、新進人員均要求繳交體格檢查表。
- 2、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健康檢查。
- 3、每兩年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特殊情況下得延後一年)

(九)交通安全

- 1、嚴格要求員工騎乘機車佩戴安全帽，務期車禍發生率有效下降。

(十)再發預防

- 1、調查每件公傷事故，並執行預防措施；工作場所事故由安衛部門、設備部門、生產部門於 24 小時內提出改善措施。
- 2、每月實施災害統計，向勞委會申報。

(十一)團體保險

- 1、公司為每名員工均加入團體保險，受職業傷害時，均可得到勞保、團保合理的理賠，讓員工更無後顧之憂。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1、為強化及落實工廠安全衛生管理，於 2006 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暨安全衛生政策"中設定中期目標，即於 2008 年底前，各廠均完成並維持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維護，2014/01/17 獲得認證公司 ULDQS 之重審認證並再頒證書。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當年度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註2)	
項 目				
流動資產	11,646,847	12,879,565	13,120,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6,187	6,534,638	6,306,414	
無形資產	5,294	5,690	5,118	
其他資產	4,795,140	4,866,668	4,967,153	
資產總額	24,373,468	24,286,561	24,399,0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90,222	8,019,501	7,558,934
	分配後	5,890,222	8,019,501	7,558,934
非流動負債	3,969,468	1,478,784	1,991,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59,690	9,498,285	9,550,014
	分配後	9,859,690	9,498,285	9,550,014
股 本	6,900,634	6,900,634	6,900,634	
資本公積	6,995,207	5,592,288	5,592,2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826)	602,301	577,455
	分配後	(269,826)	602,301	577,455
其他權益	(678,723)	166,097	306,575	
庫藏股票	(7,986)	(60,366)	(132,753)	
非控制權益	1,574,472	1,587,322	1,604,82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13,778	14,788,276	14,849,027
	分配後	14,513,778	14,788,276	14,849,027

註1：九十八年~一〇〇年不適用。

註2：一〇三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簽證會計師姓名：邱明玉、吳恪昌

查核意見：標準式無保留核閱

財務概況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24,765,010	27,855,844	13,144,498	11,722,523	
基金及投資	1,604,910	6,444,215	3,489,396	3,475,325	
固定資產	21,866,896	21,861,930	9,790,472	7,858,822	
無形資產	477,294	503,993	192,559	501,472	
其他資產	1,264,349	1,022,341	826,559	824,533	
資產總額	49,978,459	57,688,323	27,443,484	24,382,6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24,006	15,046,534	5,350,895	5,833,366
	分配後	15,024,006	15,132,266	5,350,895	5,833,366
長期負債	7,465,207	15,271,995	5,302,776	3,718,029	
其他負債	403,120	487,146	390,573	251,4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892,333	30,805,675	11,044,244	9,802,834
	分配後	22,892,333	30,891,407	11,044,244	9,802,834
股 本	6,638,023	6,646,527	6,900,634	6,900,634	
資本公積	7,527,635	7,525,058	7,520,966	7,083,7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23)	952,566	(447,704)	(1,402,919)
	分配後	(26,023)	866,834	(447,704)	(1,402,9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1,244	69,672	(347,838)	(281,9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4,362	235,214	1,095,554	698,90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21	3,021	3,021	3,021	
庫藏股票	(108,853)	(68,855)	-	(7,9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少數股權	11,966,717	11,519,445	1,674,607	1,586,44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086,126	26,882,648	16,399,240	14,579,841
	分配後	27,086,126	26,796,916	16,399,240	14,579,841

註1：九十八年～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二年不適用。

財務概況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流動資產		1,579,285	1,715,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3,413	2,467,262
無形資產		5,812	5,638
其他資產		14,169,800	14,674,821
資產總額		18,708,310	18,863,2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80,583	4,686,363
	分配後	2,580,583	4,686,363
非流動負債		3,188,421	975,9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69,004	5,662,332
	分配後	5,769,004	5,662,332
股 本		6,900,634	6,900,634
資本公積		6,995,207	5,592,2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826)	602,301
	分配後	(269,826)	602,301
其他權益		(678,723)	166,097
庫藏股票		(7,986)	(60,36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39,306	13,200,954
	分配後	12,939,306	13,200,954

註1：九十八年~一〇〇年不適用。

財務概況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流動資產		3,127,532	3,058,952	2,898,483	1,606,491
基金及投資		12,615,570	13,188,029	14,372,111	13,796,740
固定資產		4,129,786	3,655,499	3,628,883	2,933,146
無形資產		8,711	4,826	9,021	5,812
其他資產		665,704	506,448	378,222	421,558
資產總額		20,547,303	20,413,754	21,286,720	18,763,7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91,219	3,451,887	1,991,685	2,563,525
	分配後	2,891,219	3,537,619	1,991,685	2,563,525
長期負債		2,500,000	1,500,000	4,550,000	3,162,500
其他負債		36,675	98,664	20,402	44,3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27,894	5,050,551	6,562,087	5,770,347
	分配後	5,427,894	5,136,283	6,562,087	5,770,347
股 本		6,638,023	6,646,527	6,900,634	6,900,634
資本公積		7,527,635	7,525,058	7,520,966	7,083,7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023)	952,566	(447,704)	(1,402,919)
	分配後	(26,023)	866,834	(447,704)	(1,402,9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1,244	69,672	(347,838)	(281,9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4,362	235,214	1,095,554	698,90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21	3,021	3,021	3,021
庫藏股票		(108,853)	(68,855)	0	(7,9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19,409	15,363,203	14,724,633	12,993,400
	分配後	15,119,409	15,277,471	14,724,633	12,993,400

註1：九十八年～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當年度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13,023,336	13,056,483	3,209,267
營業毛利	375,681	1,291,209	366,930
營業(損)益	(1,344,530)	(336,806)	(20,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85)	(113,317)	11,878
稅前淨損	(1,411,415)	(450,123)	(8,8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403,588)	(487,106)	(18,5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403,588)	(487,106)	(18,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939)	828,174	151,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1,527)	341,068	133,138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7,042)	(504,178)	(24,846)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546)	17,072	6,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9,164)	323,395	115,6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2,363)	17,673	17,506
每股虧損(註3)	(2.00)	(0.74)	(0.04)

註1：九十八年~一〇〇年不適用。

註2：一〇三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簽證會計師姓名：邱明玉、吳恪昌

查核意見：標準式無保留核閱

註3：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營業收入	34,375,103	40,207,041	25,102,369	13,023,336
營業毛利	4,994,146	5,903,690	1,693,028	417,194
營業損益	1,768,663	2,269,068	(886,283)	(1,316,5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0,322	786,461	641,908	280,0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7,048	765,815	594,289	403,5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71,937	2,289,714	(838,664)	(1,439,9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28,358	1,734,324	(950,778)	(1,432,09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128,358	1,734,324	(950,778)	(1,432,099)
每股盈餘	(0.64)	1.39	(1.54)	(2.04)

註1：九十八年~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二年不適用。

財務概況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營業收入	5,654,000	6,198,251
營業毛利	82,044	419,453
營業損益	(452,825)	(63,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7,521)	(438,745)
稅前淨利	(1,390,346)	(502,4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377,042)	(504,178)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損)	(1,377,042)	(504,178)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42,122)	827,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9,164)	323,395
每股盈餘	(2.00)	(0.74)

註1：九十八年～一〇〇年不適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營業收入	7,021,638	8,402,285	7,079,661	5,654,000
營業毛利	473,144	1,137,527	732,435	79,025
營業損益	(183,012)	389,680	116,405	(429,5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9,727	821,945	69,666	59,3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6,018	145,059	1,051,015	1,046,00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09,303)	1,066,566	(864,944)	(1,416,22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36,303)	952,566	(1,057,342)	(1,402,9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436,303)	952,566	(1,057,342)	(1,402,919)
每股盈餘	(0.64)	1.39	(1.54)	(2.04)

註1：九十八年～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二年不適用。

財務概況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簽證會計師姓名	余鴻賓 洪國田	余鴻賓 洪國田	余鴻賓 洪國田	吳恪昌 洪國田	邱明玉 吳恪昌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當年度截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5	39.11	39.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19	248.94	267.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73	160.60	173.57
	速動比率	148.74	123.72	134.17
	利息保障倍數	(8.62)	(3.27)	0.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3.56	3.41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3	107
	存貨週轉率(次)	3.83	4.19	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2	9.56	8.68
	平均銷貨日數	95	87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7	1.81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4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5)	(1.64)	0.01
	權益報酬率(%)	(9.98)	(3.86)	(0.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5)	(6.52)	(0.13)
	純益率(%)	(10.78)	(3.73)	(0.58)
	每股盈餘(元)(註2)	(2.00)	(0.74)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28	2.88	5.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27	138.40	10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6	0.63	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11.25)	(62.09)
	財務槓桿度	0.90	0.76	0.4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2 年度稅前虧損較去年減少，致保障倍數大幅增加。
2.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轉佳：主係 102 年度因景氣緩步回溫及成本費用控管有成，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註 1：九十八年～一〇〇年不適用。

註 2：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 3：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財務概況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概況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0	53.40	40.24	40.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8.01	192.82	221.66	232.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84	185.13	245.65	200.96	
	速動比率(%)	127.20	145.12	171.74	151.49	
	利息保障倍數	5.15	9.32	(3.30)	(8.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3.51	3.27	3.46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04	112	105	
	存貨週轉率(次)	5.90	6.35	4.94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0	5.85	6.61	10.28	
	平均銷貨日數	62	57	74	9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4	1.84	1.59	1.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75	0.59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0)	2.19	(2.10)	(4.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	3.53	(4.89)	(9.06)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51	34.17	(12.84)	(19.08)
		稅前純益	19.07	34.48	(12.15)	(20.87)
	純益率(%)	(1.27)	2.37	(4.21)	(10.77)	
	每股盈餘(元)	(0.64)	1.39	(1.54)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54	39.32	18.83	34.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09	106.58	93.28	13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9	9.03	2.32	5.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0	13.07	(15.83)	(2.31)	
	財務槓桿度	1.21	1.14	0.82	0.90	

註一：一〇二年不適用

註二：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財務概況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概況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4	30.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6.07	574.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20	36.61
	速動比率	41.46	25.04
	利息保障倍數	(14.90)	(5.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0	7.74
	平均收現日數	70	47
	存貨週轉率(次)	8.65	1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89	12.69
	平均銷貨日數	4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	2.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3)	(2.35)
	權益報酬率(%)	(9.98)	(3.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15)	(7.28)
	純益率(%)	(24.36)	(8.13)
	每股盈餘(元)	(2.00)	(0.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73	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23	216.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1	2.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8)	(21.82)
	財務槓桿度	0.84	0.4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本公司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本期營收上升及持續加強帳款催收所致。
- 4.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本公司控制生產並精簡庫存，致營收上升，整體庫存數量卻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 6.獲利能力各項比率 增加：由於全球經濟情勢陸續復甦，消費力道持續增溫，新型電子產品推陳出新，被動元件需求日益增加，連帶增加產量及減少閒置產能損失，以致整體獲利上升。
- 7.現金流量各項比率(%)減少: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8.營運槓桿度減少：同 6 之說明。
- 9.財務槓桿度減少：同 6 之說明。

註一：98 至 100 年度不適用

註二：計算公式同表(一)

財務概況

(四)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2	24.74	30.83	30.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6.64	461.31	531.15	550.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17	88.62	145.53	62.67	
	速動比率(%)	80.01	60.41	103.72	42.80	
	利息保障倍數	(4.36)	15.93	(11.94)	(15.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1	4.94	4.95	5.22	
	平均收現日數	98	74	74	70	
	存貨週轉率(次)	7.46	8.71	7.35	8.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5	13.55	18.99	15.90	
	平均銷貨日數	49	42	50	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3	2.16	1.94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41	0.34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	4.94	(4.81)	(6.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8)	6.25	(7.03)	(10.1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6)	5.87	1.69	(6.22)
		稅前純益	(7.67)	16.06	(12.53)	(20.52)
	純益率(%)	(6.21)	11.34	(14.93)	(24.8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64)	1.39	(1.54)	(2.04)	
	現金流量比率(%)	30.27	45.61	32.62	57.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42	101.02	88.44	166.1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8	7.00	2.18	6.48	
	營運槓桿度	(9.81)	5.44	14.91	(2.71)	
	財務槓桿度	0.66	1.22	2.35	0.83	

註一：102年度不適用

註二：計算公式同表(二)

財務概況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于鴻祺



監察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旺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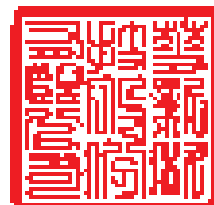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衡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財務概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1000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0 號 11 樓
1000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0 號 11 樓
1000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0 號 11 樓
1000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0 號 11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有關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175,156 仟元、2,315,512 仟元及 2,166,7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96%、9.50%及 7.8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326,253 仟元及 3,374,73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48%及 25.9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財務概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財務概況

華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84,076	11	\$ 2,996,405	12	\$ 3,159,14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3,653	1	18,664	-	79,184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23,99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1,792,498	7	1,572,245	6	719,882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14,784	-	141,881	1	151,89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	-	-	-	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726,034	15	3,337,485	14	3,977,62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10,400	-	4,197	-	9,9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34,294	1	166,663	1	85,4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88,649	1	188,635	1	229,240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840,375	12	2,780,846	11	3,827,603	14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082	-	12,442	-	4,29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3,000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1,720	5	427,384	2	790,03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79,565	53	11,646,847	48	13,058,295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18,601	4	732,609	3	674,56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6,345	1	152,401	1	172,2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548,673	10	2,576,570	11	2,621,83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6,534,638	27	7,926,187	32	9,845,494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38,547	1	138,547	1	138,547	-			
1801	電腦軟體	5,690	-	5,294	-	9,1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10,695	2	509,344	2	500,2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6,967	-	68,370	-	75,61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44,243	2	481,232	2	177,1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2,527	-	136,067	-	187,4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06,996	47	12,726,621	52	14,402,277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286,561	100	\$ 24,373,468	100	\$ 27,460,5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2,003,244	8	\$ 1,362,816	5	\$ 1,592,691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十）	439,943	2	149,906	1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4,669	-	235,882	1	192,63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06,593	5	1,002,974	4	1,018,4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9,313	-	2,142	-	-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31,866	1	151,648	1	603,21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三十）	1,432,243	6	1,199,018	5	1,482,89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259	-	3,605	-	15,53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一）	2,715,814	11	1,662,755	7	419,68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60,527	-	119,476	-	109,6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19,501	33	5,890,222	24	5,434,78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950,000	4	3,409,363	14	5,297,03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五）	31,075	-	31,075	-	31,075	-			
2610	長期應付款	4,162	-	4,952	-	5,741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320,789	1	303,714	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7,943	1	178,645	1	277,0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815	-	41,719	-	81,5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8,784	6	3,969,468	16	5,693,349	21			
2XXX	負債總計	9,498,285	39	9,859,690	40	11,128,130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附註二二）	6,900,634	28	6,900,634	28	6,900,634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5,592,288	23	6,995,207	29	7,442,911	27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25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4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95,240)	(2)	(269,826)	(1)	576,44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2,301	2	(269,826)	(1)	671,704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64,373	1	(396,733)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98,276)	-	(281,990)	(1)	(347,83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6,097	1	(678,723)	(3)	(347,838)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三）	(60,366)	-	(7,98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200,954	54	12,939,306	53	14,667,411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1,587,322	7	1,574,472	7	1,665,031	6			
3XXX	權益總計	14,788,276	61	14,513,778	60	16,332,442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286,561	100	\$ 24,373,468	100	\$ 27,460,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剎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3,056,483	100	\$ 13,023,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765,274	90	12,647,655	97
5900	營業毛利	1,291,209	10	375,681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1,153	6	872,127	6
6200	管理費用	477,419	4	486,0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443	3	361,98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8,015	13	1,720,211	13
6900	營業淨損	(336,806)	(3)	(1,344,5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958	1	117,862	1
7110	租金收入	12,643	-	7,285	-
7130	股利收入	21,168	-	19,53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5,243	-	91,35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312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651	-	27,06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0,298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利益	-	-	22,719	-
7590	什項支出	(69,030)	-	(113,430)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22,100)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四）	-	-	(53,276)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38,80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損失	(380)	-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	-	(5,133)	-
7510	利息費用	(105,397)	(1)	(146,780)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783)	(1)	26,8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13,317)	(1)	(66,885)	(1)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50,123)	(4)	(\$ 1,411,4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36,983)	-	7,827	-
8200	本期淨損	(487,106)	(4)	(1,403,588)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474	4	(360,963)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847	2	65,08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2,509)	-	(13,8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9,362	1	(98,24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28,174	7	(407,93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1,068</u>	<u>3</u>	<u>(\$ 1,811,527)</u>	<u>(1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4,178)	(4)	(\$ 1,377,04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7,072	-	(26,546)	-
8600		<u>(\$ 487,106)</u>	<u>(4)</u>	<u>(\$ 1,403,588)</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3,395	3	(\$ 1,719,16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673	-	(92,363)	(1)
8700		<u>\$ 341,068</u>	<u>3</u>	<u>(\$ 1,811,527)</u>	<u>(14)</u>
	每股虧損(附註四及二六)				
9710	基 本	<u>(\$ 0.74)</u>		<u>(\$ 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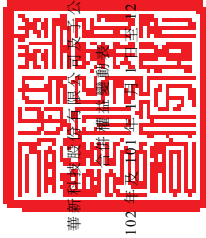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華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空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計	非控制權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00,634	7,442,911	95,257	95,257	576,447	347,838	-	-	14,667,411	1,665,031	16,332,442
B13	100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95,257)	95,257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18	-	-	-	-	218	-	21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三)	-	(447,704)	-	447,704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73)	-	-	-	-	(1,173)	1,173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1,377,042)	-	-	-	-	(1,377,042)	(26,546)	(1,403,588)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37)	(396,733)	65,848	-	-	(342,122)	(65,817)	(407,93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8,279)	(396,733)	65,848	-	-	(1,719,164)	(92,363)	(1,811,527)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三)	-	-	-	-	-	-	-	-	(7,986)	-	(7,98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31	63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00,634	6,995,207	-	(269,826)	(396,733)	(281,990)	(7,986)	12,939,306	1,574,472	14,513,778	
B3	依金證證券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三)	-	-	-	1,098,575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附註二三)	-	-	-	(1,034)	1,034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3,218)	-	-	-	-	(3,218)	(134)	(3,35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三)	-	(1,402,919)	-	1,402,919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6,149)	-	-	-	-	(6,149)	6,149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504,178)	-	-	-	-	(504,178)	17,072	(487,10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47)	661,106	183,714	-	-	827,573	601	828,17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1,425)	661,106	183,714	-	-	323,395	17,673	341,068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二三)	-	-	-	-	-	-	-	-	(52,380)	-	(52,38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0,838)	(10,83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00,634	5,592,288	-	1,097,541	(495,240)	(96,276)	(60,366)	13,200,954	1,587,322	14,788,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葉澤光



經理人：顧立刑



董事長：焦佑衡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50,123)	(\$ 1,411,4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	(5,096)	(5,488)
A20100	折舊費用	1,749,239	1,993,154
A20200	攤銷費用	10,131	12,97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973	8,752
A20900	利息費用	105,397	146,780
A21200	利息收入	(95,958)	(117,862)
A21300	股利收入	(21,168)	(19,5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5,783	(26,8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312)	22,1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380	(22,7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35)	53,276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26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3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04	20,2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209	92,069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投資損失	4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221,189)	83,239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27,097	10,01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減少	(376,832)	647,9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6,542)	(39,7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增加	(6,873)	(169,0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4,620)	16,174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75,107)	\$ 1,046,7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8,971)	474,51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358)	46,051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增加	(131,213)	43,24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 少)	126,064	(27,4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692	15,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4,423	(246,4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665)	2,31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139,341</u>	<u>(99,3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122	2,554,4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950	207,5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160	63,5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872)	(135,5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2,706)</u>	<u>(22,73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654</u>	<u>2,667,2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7)	(3,71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00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220,253)	(964,225)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23,99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33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5,238	1,50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2,07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7,7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559)	(847,5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715	22,49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03	7,242
B09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u>4,567</u>	<u>24,4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8,360)</u>	<u>(1,833,3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8,404	(213,28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037	149,9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8,721)	(714,14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096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9,80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2,380)	(7,9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837)	6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401)	(824,6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5,778	(171,9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329)	(162,7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6,405	3,159,1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84,076</u>	<u>\$ 2,996,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荆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成立楊梅廠，該廠主要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84 年 12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與生產，如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並於 95 年 5 月設立台中分公司，生產陶瓷圓板電容器，該分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結束營業並註銷工廠登記。華新科技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華新科技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8.11%。

華新科技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縣楊梅市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財務概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財務概況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

財務概況

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概況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財務概況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爲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爲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爲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爲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爲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電子公司）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13	42.90	42.90	
華新科技公司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華新科技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91.55	91.58	91.44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馬來西亞)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	-	100.00	已於101年7月清算, 結束營運。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一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	-	100.00	已於101年10月清算, 結束營運。
開曼華科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99.86	99.78	99.42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匯僑投資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3.70	3.69	3.75	
匯僑投資公司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輝科技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大輝科技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4.75	4.73	4.81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瑞雙科技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30.00	100.00	-	101年1月由合併公司之華盈科技(重慶)投資成立, 102年6月21日起喪失重慶瑞雙科技公司之控制力。
重慶瑞雙科技公司	重慶松嘉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松嘉置業公司)	建材銷售、房地產經紀及租賃	55.00	55.00	-	101年4月由合併公司之重慶瑞雙科技公司及重慶信晟電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 102年6月21日起喪失重慶瑞雙科技公司及重慶信晟電子公司之控制力。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Inc.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70.00	70.00	70.00	
信昌電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信昌電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電國際公司)	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100.00	100.00	100.0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弘電國際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及半導體元件生產	30.00	100.00	100.00	102年09月30日起喪失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控制力。
弘電國際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器件	100.00	100.00	100.00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信晟電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37.00	100.00	-	101年1月由合併公司之弘電電子(重慶)投資成立,102年6月21日起喪失重慶信晟電子公司之控制力。
重慶信晟電子公司	重慶松嘉置業公司	建材銷售、房地產經紀及租賃	45.00	45.00	-	101年4月由合併公司之重慶瑞雙科技公司及重慶信晟電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102年6月21日起喪失重慶瑞雙科技公司及重慶信晟電子公司之控制力。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財務概況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財務概況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業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財務概況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財務概況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信託理財投資商品，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財務概況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財務概況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財務概況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財務概況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財務概況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概況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10,695 仟元、509,344 仟元及 500,20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736,434 仟元、3,341,682 仟元及 3,987,57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2,723 仟元、100,659 仟元及 104,37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財務概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02	\$ 4,291	\$ 7,7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9,763	1,728,714	1,979,69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24,336	1,032,030	987,712
附買回債券	56,075	231,370	184,000
	<u>\$ 2,584,076</u>	<u>\$ 2,996,405</u>	<u>\$ 3,159,142</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0%之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4.05%	0.01%~2.85%	0.01%~5.3%
附買回債券	0.59%	0.65%~0.75%	0.66%~0.70%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792,498 仟元、1,572,245 仟元及 719,882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九。

(三) 合併公司之華新科技公司、信昌電子公司、東莞華科公司及 Kamaya Electric (M) Shd. Bhd.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提供作為關稅局及供應商購料保證金、提存法院、購買油料保證金及提供電費保函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44,307 仟元、50,833 仟元及 55,353 仟元，已予以轉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一。

(四) 合併公司之蘇州華科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指定償還短期借款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99,473 仟元及 111,862 仟元，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2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2,380	-	61,940
－基金受益憑證	166,622	17,652	17,244
－國外上市股票	14,65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3,653</u>	<u>\$ 18,664</u>	<u>\$ 79,184</u>

財務概況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	圓	兌	新	台	幣	102.01.04-102.03.01
							NTD24,60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信託理財投資商品	\$ <u> -</u>	\$ <u> -</u>	\$ <u>23,993</u>

合併公司之蘇州華科公司 100 年 12 月按面額購入半年期理財商品。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792,498</u>	\$ <u>1,572,245</u>	\$ <u>719,882</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3.50%	3.05%~4.05%	3.3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14,784	\$ 141,881	\$ 151,892
減：備抵呆帳	<u> -</u>	<u> -</u>	<u> -</u>
	<u>\$ 114,784</u>	<u>\$ 141,881</u>	<u>\$ 151,892</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818,757	\$ 3,438,144	\$ 4,082,000
減：備抵呆帳	(<u>92,723</u>)	(<u>100,659</u>)	(<u>104,375</u>)
	<u>\$ 3,726,034</u>	<u>\$ 3,337,485</u>	<u>\$ 3,977,625</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 1
減：備抵呆帳	-	-	-
	\$ -	\$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400	\$ 4,197	\$ 9,947
減：備抵呆帳	-	-	-
	\$ 10,400	\$ 4,197	\$ 9,94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與交易記錄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且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認列 100%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3,697,671	\$ 3,330,159	\$ 3,852,956
30天以下	61,729	47,291	134,636
31至60天	55,608	44,284	76,312
61至90天	3,518	3,963	8,107
91至180天	231	5,183	3,246
181以上	-	7,264	6,743
合計	\$ 3,818,757	\$ 3,438,144	\$ 4,082,0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00,659	\$104,375
加：本期自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重分類	1,152	34
加：本期自催收款－備抵呆帳重分類	-	8,314
減：本期呆帳費用轉回	(5,096)	(5,488)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減：本期重分類至催收款— 備抵呆帳	(\$ 5,950)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1)	(3,988)
外幣換算差額	<u>1,959</u>	<u>(2,588)</u>
期末餘額	<u>\$ 92,723</u>	<u>\$100,659</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677,754	\$ 671,151	\$ 1,157,540
物 料	110,843	129,879	65,035
在 製 品	443,549	396,230	453,912
半 成 品	477,092	402,800	532,113
製 成 品	1,011,863	1,111,885	1,510,678
在途存貨	<u>119,274</u>	<u>68,901</u>	<u>108,325</u>
	<u>\$ 2,840,375</u>	<u>\$ 2,780,846</u>	<u>\$ 3,827,603</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65,274 仟元及 12,647,655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報廢損失、下腳收入、存貨盤盈及閒置產能損失之淨損失 633,363 仟元及 785,24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生產效率改善，致庫存成本降低。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之長期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	<u>\$ 53,000</u>	<u>\$ -</u>	<u>\$ -</u>

合併公司預計於未來 3 個月內完成處分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原係供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公司做為自建辦公大樓使用，目前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處分計劃並與買主簽訂合約，故將該土地使用權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7,014	\$ 272,422	\$ 311,34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240	223,340	182,10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68,545	71,126	62,522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華東承啓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1,057	99,834	45,360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NEC	4,160	3,780	3,777
Sharp Corporation	3,084	3,156	7,492
Hitachi Ltd.	49,254	36,302	32,659
Sony Coporation	28,036	16,236	23,919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8,211	5,091	4,373
Mizuho Financial Group	-	1,322	1,016
	<u>\$ 918,601</u>	<u>\$ 732,609</u>	<u>\$ 674,566</u>

Sharp Corporation 因市價大幅波動，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合計 5,133 仟元，帳列 101 年度減損損失。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161	132,161	-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10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5,076	9,230	9,23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6,999	8,500	10,0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	-	-
Suzaka Spa	127	152	176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Dohoku Denshi Kogyo	\$ -	\$ -	\$ -
Mikasa Denshi Kogyo	-	-	-
Naie Denshi Kogyo	-	-	-
Hokko Denshi Kogyo	1,982	2,358	2,734
	<u>\$ 146,345</u>	<u>\$ 152,401</u>	<u>\$ 172,24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146,345</u>	<u>\$ 152,401</u>	<u>\$ 172,240</u>

財務概況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華新科技公司所持有之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回股款，因華新科技公司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 2,340 仟元，且按減資比例可收回 3,737 仟元，故此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使帳面價值減少 4,154 仟元，並產生投資損失 417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 (三) 華新科技公司所持有之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華新科技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原始成本及帳面價值各 1,500 仟元及 1,501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之信昌電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購入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500,000 股，每股 10.09 元，共計 35,337 仟元，交易價格係參考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議定。其後，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與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華新科技公司原持有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生效完成變更登記後轉為持有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以合併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 96,824 仟元為換股後之帳面價值，同時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53,276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所持有之 Dohoku Denshi Kogyo 及 Mikasa Denshi Kogyo 已於 101 年度解散並清算完成。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 關 聯 企 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2,188,574	\$ 2,115,195	\$ 2,091,357
非上市（櫃）公司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62,621	133,927	157,769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63,581	320,010	372,707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7,135	7,438	-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758	-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4,763	-	-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7,241	-	-
	<u>\$ 2,548,673</u>	<u>\$ 2,576,570</u>	<u>\$ 2,621,833</u>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0.40%	20.40%	20.40%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39.32%	39.32%	49.00%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8.64%	28.64%	29.14%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0.00%	-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7.00%	-	-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0.00%	-	-

- (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宇博德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業務。
- (二)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被動元件產銷、塑料件注塑成型等業務。
- (三)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為主。
- (四)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原為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但均於 102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7,109 仟元及 13,437 仟元，合併公司分別認購 1,806 仟元及 1,893 仟元，惟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分別降低為 30%及 37%，故喪失控制力而成為具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102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 3,403 仟元及 2,552 仟元，並自 102 年 6 月起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

另重慶松嘉置業有限公司原為係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綜合持股 100%之子公司，因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喪失對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自 102 年 6 月起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原為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62,097 仟元，合併公司認購 14,898 仟元並以價款 1,796 仟元處分部分股權予非關係人，惟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及處分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降低為 30%，故喪失控制力而成為具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102 年度認列處分利益 9,311 仟元，並自 102 年 9 月起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

財務概況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重慶瑞雙公司	重慶信晟公司	重慶松嘉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8	\$ 1,364	\$ 4,074
其他流動資產	-	-	1,492
固定資產	\$ -	\$ -	\$ 1,133
非流動資產	-	-	210,897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12)	(54)	(28,785)
非流動負債	-	-	(190,043)
處分之淨資產 (負債)	<u>\$ 566</u>	<u>\$ 1,310</u>	<u>(\$ 1,232)</u>

	弘 電 電 子 (昆 山)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73	
其他應收款	2,161	
存 貨	11,560	
其他流動資產	2,52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1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9,125)	
應付帳款	(21,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16)	
其他應付款	(11,374)	
處分之淨資產	<u>(\$ 444)</u>	

1.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重慶瑞雙 公 司	重慶信晟 公 司	重慶松嘉 公 司	弘 電 電 子 (昆 山) 公 司	合 計
收取之對價	\$ -	\$ -	\$ -	\$ 1,796	\$ 1,796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5,922	5,806	(1,232)	18,566	29,062
喪失控制力之外幣影響數	(147)	(51)	-	3,403	3,205
認購關聯企業增資款支付 數	(1,806)	(1,893)	-	(14,898)	(18,597)
出售資產淨值	(566)	(1,310)	1,232	444	(200)
處分利益	<u>\$ 3,403</u>	<u>\$ 2,552</u>	<u>\$ -</u>	<u>\$ 9,311</u>	<u>\$ 15,266</u>

財務概況

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重慶瑞雙 公 司	重慶信晟 公 司	重慶松嘉 公 司	弘 電 電 子 (昆 山) 公 司	合 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 -	\$ -	\$ 1,796	\$ 1,796
喪失控制力之外幣影響數	(147)	(51)	-	3,403	3,205
減：認購關聯企業增資款支付數	(1,806)	(1,893)	-	(14,898)	(18,59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	(1,364)	(4,074)	(8,172)	(14,188)
	<u>(\$ 2,531)</u>	<u>(\$ 3,308)</u>	<u>(\$ 4,074)</u>	<u>(\$ 17,871)</u>	<u>(\$ 27,784)</u>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u>\$ 1,051,114</u>	<u>\$ 1,228,635</u>	<u>\$ 1,070,939</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58,802,309</u>	<u>\$ 55,176,799</u>	<u>\$ 61,114,953</u>
總 負 債	<u>\$ 40,638,618</u>	<u>\$ 37,013,660</u>	<u>\$ 42,326,888</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51,352,326</u>	<u>\$ 56,246,592</u>
本期淨（損）利	<u>(\$ 932,922)</u>	<u>\$ 263,25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025,054</u>	<u>(\$ 702,036)</u>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租賃改良物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483,555	\$ 7,003,295	\$ 17,716,175	\$ 211,278	\$ 2,519,517	\$ 608,112	\$ 28,541,932
增 添	-	45	257,241	-	54,241	84,463	395,990
處 分	-	(228,866)	(294,025)	(140,525)	(63,374)	(26,267)	(753,057)
重分類	-	192,390	(29,746)	1,779	159,135	(514,015)	(190,457)
淨兌換差額	(53,146)	(159,929)	(414,967)	(4,544)	(70,113)	(44,736)	(747,43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409</u>	<u>\$ 6,806,935</u>	<u>\$ 17,234,678</u>	<u>\$ 67,988</u>	<u>\$ 2,599,406</u>	<u>\$ 107,557</u>	<u>\$ 27,246,9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9,748	\$ 3,105,396	\$ 13,234,315	\$ 188,252	\$ 2,111,723	\$ 47,004	\$ 18,696,438
處 分	-	(227,543)	(288,308)	(140,525)	(59,122)	-	(715,498)
重分類	1,348	(52,060)	(66,425)	2,087	26,960	(47,000)	(135,090)
認列減損損失	-	-	20,251	-	-	-	20,251
折舊費用	-	374,155	1,444,915	7,659	162,347	-	1,989,076
淨兌換差額	(2,688)	(100,715)	(369,557)	(3,805)	(57,626)	-	(534,3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408</u>	<u>\$ 3,099,233</u>	<u>\$ 13,975,191</u>	<u>\$ 53,668</u>	<u>\$ 2,184,282</u>	<u>\$ 4</u>	<u>\$ 19,320,786</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473,807</u>	<u>\$ 3,897,899</u>	<u>\$ 4,481,860</u>	<u>\$ 23,026</u>	<u>\$ 407,794</u>	<u>\$ 561,108</u>	<u>\$ 9,845,49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422,001</u>	<u>\$ 3,707,702</u>	<u>\$ 3,259,487</u>	<u>\$ 14,320</u>	<u>\$ 415,124</u>	<u>\$ 107,553</u>	<u>\$ 7,926,187</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租賃改良物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0,409	\$ 6,806,935	\$17,234,678	\$ 67,988	\$ 2,599,406	\$ 107,557	\$27,246,973
增 添	-	3,205	1,456	-	15,683	356,433	376,777
處 分	-	(24,561)	(620,401)	-	(121,480)	(2,271)	(768,713)
重分類	-	14,967	204,868	6,926	(84,068)	(208,398)	(65,705)
淨兌換差額	(53,671)	58,528	227,470	(4,442)	57,476	2,112	287,47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6,738</u>	<u>\$ 6,859,074</u>	<u>\$17,048,071</u>	<u>\$ 70,472</u>	<u>\$ 2,467,017</u>	<u>\$ 255,433</u>	<u>\$27,076,8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8,408	\$ 3,099,233	\$13,975,191	\$ 53,668	\$ 2,184,282	\$ 4	\$19,320,786
處 分	-	(24,478)	(605,254)	-	(104,578)	-	(734,310)
重分類	4,689	(23,028)	45,318	83	(34,721)	(4)	(7,663)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	5,603	(499)	-	-	-	5,104
折舊費用	-	377,406	1,211,339	7,167	149,249	-	1,745,161
淨兌換差額	(1,340)	4,579	166,590	(4,122)	47,382	-	213,08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57</u>	<u>\$ 3,439,315</u>	<u>\$14,792,685</u>	<u>\$ 56,796</u>	<u>\$ 2,241,614</u>	<u>\$ -</u>	<u>\$20,542,167</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422,001</u>	<u>\$ 3,707,702</u>	<u>\$ 3,259,487</u>	<u>\$ 14,320</u>	<u>\$ 415,124</u>	<u>\$ 107,553</u>	<u>\$ 7,926,18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64,981</u>	<u>\$ 3,419,759</u>	<u>\$ 2,255,386</u>	<u>\$ 13,676</u>	<u>\$ 225,403</u>	<u>\$ 255,433</u>	<u>\$ 6,534,638</u>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64,818 仟元。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21 年
工程系統	2 至 25 年
其 他	2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或租約孰短者

(二) 合併公司之信昌電子公司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土 地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	<u>\$ 64,818</u>	<u>\$ 13,734</u>

(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 246,299	\$ 246,299	\$ 246,299
累計折舊	(33,983)	(29,905)	(25,827)
累計減損	(73,769)	(77,847)	(81,925)
	<u>\$ 138,547</u>	<u>\$ 138,547</u>	<u>\$ 138,547</u>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4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南市六甲區，該地段因非地處工業區內，無工業區具優勢建構條件及優惠方案，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22,804 仟元。

華新科技公司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u>重估基準年度</u>	<u>重估增值金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 地	82~94	<u>\$ 22,804</u>	<u>\$ 17,341</u>

十八、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 動	<u>\$ 10,082</u>	<u>\$ 12,442</u>	<u>\$ 4,292</u>
非 流 動	<u>444,243</u>	<u>481,232</u>	<u>177,147</u>
	<u>\$ 454,325</u>	<u>\$ 493,674</u>	<u>\$ 181,439</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預付費用	<u>\$ 30,998</u>	<u>\$ 45,984</u>	<u>\$ 75,688</u>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二）	<u>61,963</u>	<u>78,524</u>	<u>89,013</u>
預付所得稅	<u>8,303</u>	<u>9,119</u>	<u>19,625</u>
其 他	<u>1,333</u>	<u>2,440</u>	<u>3,150</u>
	<u>\$ 102,597</u>	<u>\$ 136,067</u>	<u>\$ 187,476</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無 擔 保 借 款</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信用額度借款	<u>\$ 2,003,244</u>	<u>\$ 1,362,816</u>	<u>\$ 1,592,691</u>
利 率	1.20~1.90	1.15~3.98	1.10~2.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440,000</u>	<u>\$ 150,000</u>	<u>\$ -</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7)</u>	<u>(94)</u>	<u>-</u>
	<u>\$ 439,943</u>	<u>\$ 149,906</u>	<u>\$ -</u>

財務概況

(三) 長期借款

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12.29~102.12.21，自 99.12.29 起 3 年內可於額度循環動用，到期還本。	\$ -	\$ 400,000	\$ 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12.30~102.12.30，到期還本。	-	200,000	3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0~105.12.30，到期還本。	200,000	-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2.25~103.02.25，到期還本。截至 102.12.31 止，已全部提前償還。	-	500,000	500,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0~105.12.30，到期還本。	300,000	-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2.25~103.02.25，到期還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2.25~103.02.25，到期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2.25~103.01.24，到期還本。截至 102.12.31 止，已全部提前償還。	-	250,000	35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1~105.12.30，於 104.06.30 償還 25%，之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四期償還。	250,000	-	-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5.27~103.05.27，到期還本。截至 102.12.31 止，已全部提前償還。	-	450,000	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6.29~103.06.29，到期還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9.30~103.09.30，到期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12.21~103.12.21，到期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6.30~103.06.30，到期還本。	300,000	300,000	2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6.30~103.06.30，到期還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9.07~103.09.07，分別於 102.09.07 及 103.03.07 償還 15%，到期時償還 70%。截至 102.12.31 止，於 102.09.07 已償還 37,500 仟元，並提前償還 50,000 仟元。	212,500	250,000	3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10.04~103.07.31，到期還本。截至 102.12.31 止，已部分提前償還 50,000 仟元。	250,000	250,000	300,000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期間 101.01.31~104.01.31，於 103.06.30 償還本金 100,000 仟元，其餘到期償還。	300,000	30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5.14~102.07.31，到期還本。	-	252,648	292,91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7.28~101.07.27，到期還本。	\$ -	\$ -	\$ 181,649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11.23~103.11.22，以 102.05.21 為第一期，共分四期，每半年償還 25%。	74,504	145,214	151,374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9.19~103.09.19，到期還本。	178,810	174,256	-
荷蘭安智銀行台北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1.19~102.01.19，到期還本。已於 101 年 1 月提前償還。	-	-	302,750
法國巴黎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07.22~101.07.21，已於 101 年 2 月提前償還。	-	-	238,034
	3,665,814	5,072,118	5,716,718
減：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5,814)	(1,662,755)	(419,683)
	<u>\$ 950,000</u>	<u>\$ 3,409,363</u>	<u>\$ 5,297,035</u>

註：上述借款之利率均為浮動利率。

財務概況

- (一) 華新科技公司之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華新科技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有形淨值並未符合部分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因此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該等原屬 1 年後到期之長期負債 400,000 仟元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另部分未符合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因截至 101 年度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日止，華新科技公司已與銀行進行磋商豁免違約及修約之相關事宜，已取得銀行同意修改合約之相關限制條款，故未予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二) 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於 99 年 5 月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年期銀行貸款，期間為 99 年 5 月至 101 年 5 月，該項借款係由華新科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浮動利率按月付息。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業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取得銀行同意延展合約之借款期間至 102 年 6 月，並於 102 年 6 月再次取得銀行同意延展合約之借款期間至 102 年 7 月。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借款約定以華新科技之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 (三) 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於 99 年 7 月取得法國巴黎銀行 2 年期融資綜合額度，期間為 99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該項借款係由華新科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浮動利率按月付息，已於 101 年 2 月提前償還完畢。
- (四) 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於 99 年 7 月取得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 年期銀行貸款，期間為 99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該項借款係由華新科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浮動利率按季付息。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借款約定以華新科技之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 (五) 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取得第一商業銀行 3 年期銀行貸款，期間為 100 年 11 月至 103 年 11 月，該項借款係由華新科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浮動利率按半年付息。
- (六) 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取得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期間為 100 年 9 月到 101 年 9 月，依浮動利率按季計息，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公司業於 101 年 9 月取得銀行同意展延合約借款期間至 103 年 9 月，該項借款係由華新科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借款約定以華新科技之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 (七) 合併公司之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依荷蘭安智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其係依據華新科技公司全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每半年核計一次。合併公司之華科香港控股

財務概況

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1 月取得銀行同意延展合約之借款額度至 102 年 1 月。已於 101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退貨及折讓（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6,313	\$ 6,435	\$ 5,673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及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因目前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足額，故華新科技公司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及 101 年 4 月 19 日申請暫停提撥 1 年，暫停提撥期間分別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及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分別共計 12 個月。

合併公司之日通工電子公司及日本釜屋株式會社依當地法令，係兼採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計劃。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華新電子（新加坡）及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係按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計劃。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375~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2.25%	2.00~2.25%	2.00%

財務概況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672	\$ 21,044
利息成本	3,614	3,8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18)	(6,235)
	<u>\$ 12,468</u>	<u>\$ 18,6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72	\$ 9,806
推銷費用	3,065	3,882
管理費用	2,654	2,592
研發費用	2,577	2,331
	<u>\$ 12,468</u>	<u>\$ 18,611</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22,509 仟元及 13,812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36,321)仟元及(13,812)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85,179)	(\$ 420,059)	(\$ 500,9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9,199</u>	<u>319,938</u>	<u>312,979</u>
提撥短絀	(\$ 65,980)	(\$ 100,121)	(\$ 187,990)
帳列科目明細如下：			
預付退休金	\$ 61,963	\$ 78,524	\$ 89,0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943)	(178,645)	(277,003)
合 計	<u>(\$ 65,980)</u>	<u>(\$ 100,121)</u>	<u>(\$ 187,99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420,059	\$500,969
當期服務成本	14,672	21,044
利息成本	3,614	3,802
精算損失	21,297	10,129
福利支付數	(47,671)	(84,137)
匯率影響數	(26,792)	(31,74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85,179</u>	<u>\$420,059</u>

財務概況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9,938	\$312,9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818	6,235
精算損失	(1,212)	(3,683)
雇主提撥數	1,776	4,407
計畫資產專戶支付數	(7,121)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9,199	\$319,93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	-	0.13%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100.00%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5,179)	(\$ 420,059)	(\$ 500,9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9,199	\$ 319,938	\$ 312,979
提撥短絀	(\$ 65,980)	(\$ 100,121)	(\$ 187,99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2,558)	(\$ 10,12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12)	(\$ 3,179)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556 仟元及 3,380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90,063	690,063	690,063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發行股本	\$ 6,900,634	\$ 6,900,634	\$ 6,900,634
發行溢價	<u>4,139,850</u>	<u>4,259,112</u>	<u>4,259,112</u>
	<u>\$ 11,040,484</u>	<u>\$ 11,159,746</u>	<u>\$ 11,159,7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139,850	\$ 4,259,112	\$ 4,259,11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42,477	1,442,477	1,442,477
處分資產增益	-	-	244,284
庫藏股票交易	9,961	9,961	9,961
合併溢額	<u>-</u>	<u>1,283,657</u>	<u>1,487,077</u>
	<u>\$ 5,592,288</u>	<u>\$ 6,995,207</u>	<u>\$ 7,442,91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新科技公司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新科技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或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部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4. 華新科技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該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華新科技公司取得足

財務概況

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華新科技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華新科技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為純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華新科技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華新科技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華新科技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通過董事會擬議 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9,262 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283,657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新科技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通過董事會擬議 10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95,257 仟元、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4,284 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203,420 仟元彌補虧

財務概況

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華新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097,541</u>	<u>\$ -</u>	<u>\$ -</u>

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餘額	\$ -
102年1月1日提列數	1,098,575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u>1,03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541</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98,57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

(五) 庫藏股票

1. 華新科技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102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u>1,046,000</u>	<u>6,800,000</u>	<u>-</u>	<u>7,846,000</u>
101年度				
收回原因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u>-</u>	<u>1,046,000</u>	<u>-</u>	<u>1,046,000</u>

2. 華新科技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60,366 仟元及 7,986 仟元，係華新科技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

財務概況

3. 華新科技公司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華新科技公司員工及華新科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4. 華新科技公司 102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7,846,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60,366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華新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396,733)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661,106</u>	<u>(396,733)</u>
期末餘額	<u>\$264,373</u>	<u>(\$396,73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281,990)	(\$347,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093	69,0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31,621</u>	<u>(3,218)</u>
期末餘額	<u>(\$ 98,276)</u>	<u>(\$281,990)</u>

二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u>\$ 2,208,273</u>	<u>\$ 755,089</u>	<u>\$ 2,963,362</u>	<u>\$ 2,101,157</u>	<u>\$ 745,619</u>	<u>\$ 2,846,77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 21,757</u>	<u>\$ 22,021</u>	<u>\$ 43,778</u>	<u>\$ 30,508</u>	<u>\$ 21,502</u>	<u>\$ 52,010</u>
確定福利計畫	<u>\$ 4,172</u>	<u>\$ 8,296</u>	<u>\$ 12,468</u>	<u>\$ 9,806</u>	<u>\$ 8,805</u>	<u>\$ 18,611</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 1,657,024</u>	<u>\$ 88,137</u>	<u>\$ 1,745,161</u>	<u>\$ 1,877,134</u>	<u>\$ 111,942</u>	<u>\$ 1,989,076</u>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u>\$ 4,078</u>	<u>\$ -</u>	<u>\$ 4,078</u>	<u>\$ 4,078</u>	<u>\$ -</u>	<u>\$ 4,078</u>
攤銷費用	<u>\$ 6,938</u>	<u>\$ 3,193</u>	<u>\$ 10,131</u>	<u>\$ 8,939</u>	<u>\$ 4,036</u>	<u>\$ 12,975</u>

財務概況

二五、 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 22,340)	(\$173,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 調整	50,692	164,3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650	1,384
其他	(19)	(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983</u>	<u>(\$ 7,827)</u>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96,099)	(\$314,3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永久性 差異	64,797	138,312
免稅股利收入	(3,254)	(2,919)
其他	<u>12,216</u>	<u>5,382</u>
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22,340)	(173,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迴轉）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暫時性 差異	15,739	19,454
其他	26,993	53,349
加：虧損扣抵	4,772	109,006
減：本期扣繳	(12,672)	(4,848)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調 整	(5,536)	(8,898)
所得稅淨額	<u>\$ 6,956</u>	<u>(\$ 5,514)</u>

帳列科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預付所得稅（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項下）	\$ 8,303	\$ 9,1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59)	(3,605)
所得稅淨額	<u>\$ 6,956</u>	<u>(\$ 5,514)</u>

財務概況

(二)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146	\$ 5,309	\$ 13,368
虧損扣抵	55,887	74,308	94,66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334	19,449	35,3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9,970	68,164	50,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5,147	43,522	40,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耐用年限差異	266,898	250,496	220,970
其他	32,313	48,096	45,047
	<u>510,695</u>	<u>509,344</u>	<u>500,2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31,075</u>)	(<u>31,075</u>)	(<u>31,075</u>)
遞延所得稅淨額	<u>\$ 479,620</u>	<u>\$ 478,269</u>	<u>\$ 469,125</u>

(三) 免稅相關資訊：

華新科技公司積層電容器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連續 5 年（99 年至 103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四) 華新科技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u>\$ 495,240</u>)	(<u>\$ 269,826</u>)	<u>\$ 576,4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6,865</u>	<u>\$ 80,587</u>	<u>\$ 75,67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新科技公司 97 年度（含）以前、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 5 年免稅金額與申報有差異，致核定須補繳稅款 1,627 仟元，華新科技公司不服，提出復查申請，

財務概況

惟華新科技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將上述補繳稅款於 101 年度估列入帳。

二六、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虧損(元)	金額(分子)	股數(股)	每股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分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分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合併總純損	(\$ 504,178)	684,750,714	(\$ 0.74)	(\$ 1,377,042)	689,388,797	(\$ 2.00)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華新科技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辦法，發行總額為 4,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華新科技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日華新科技公司普通股之每股收盤價。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權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之認股權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 3 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利。華新科技公司業已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00,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每單位 21.55 元，惟若有除權除息則依公式調整，經 100 年度辦理盈餘分配除權除息後，認股價格調整為 18.00 元。華新科技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因其認購價值為市價，故 101 年度依內含價值法並未認列酬勞成本。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華新科技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華新科技公司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2,575.5	\$ 18.00
本期放棄	(410)	-
本期逾期失效	(2,165.5)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財務概況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工具	\$ 243,653	\$ 17,652	\$ 79,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18,601	\$ 732,609	\$ 674,566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12	\$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財務概況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4,076	\$ 2,584,076	\$ 2,996,405	\$ 2,996,405	\$ 3,159,142	\$ 3,159,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653	243,653	18,664	18,664	79,184	79,1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23,993	23,9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792,498	1,792,498	1,572,245	1,572,245	719,882	719,88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14,784	114,784	141,881	141,881	151,892	151,8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1	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26,034	3,726,034	3,337,485	3,337,485	3,977,625	3,977,6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0	10,400	4,197	4,197	9,947	9,94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34,294	134,294	166,663	166,663	85,461	85,4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649	188,649	188,635	188,635	229,240	229,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473	199,473	111,862	111,8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601	918,601	732,609	732,609	674,566	674,5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345	-	152,401	-	172,2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8,673	1,411,213	2,576,570	1,690,010	2,621,833	1,601,415
存出保證金	56,967	56,967	68,370	68,370	75,612	75,61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3,244	2,003,244	1,362,816	1,362,816	1,592,691	1,592,691
應付短期票券	439,943	439,943	149,906	149,906	-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4,669	104,669	235,882	235,882	192,639	192,63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06,593	1,106,593	1,002,974	1,002,974	1,018,496	1,018,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13	9,313	2,142	2,142	-	-
應付設備款	131,866	131,866	151,648	151,648	603,211	603,211
其他應付款	1,432,243	1,432,243	1,199,018	1,199,018	1,482,892	1,482,8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15,814	2,715,814	1,662,755	1,662,755	419,683	419,683
長期借款	950,000	950,000	3,409,363	3,409,363	5,297,035	5,297,035
長期應付款	4,162	4,162	4,952	4,952	5,741	5,741
存入保證金	44,815	44,815	41,719	41,719	81,522	81,522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財務概況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合併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影響數	<u>\$ 25,582</u>	<u>\$ 945</u>	<u>\$ 1,329</u>	<u>\$ 10,477</u>	<u>\$ 17,277</u>	<u>\$ 13,928</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1 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6,559 仟元及 37,5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財務概況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三十、關係人交易

華新科技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3,460	\$ 3,895
其他	<u>8,036</u>	<u>17,145</u>
	<u>\$ 21,496</u>	<u>\$ 21,040</u>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0,204</u>	<u>\$ 2,142</u>

銷貨之收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524		\$ 13,501	
其他關係人	<u>2,532</u>		<u>2,637</u>	
	<u>\$ 16,056</u>		<u>\$ 16,138</u>	

租金係參考市價，開立期票付款。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6,909	\$ 1,562	\$ 1,562	\$ 1,672	\$ 1,672	\$ 1,672	\$ 1,672
其他關係人	<u>3,491</u>	<u>2,635</u>	<u>2,635</u>	<u>8,276</u>	<u>8,276</u>	<u>8,276</u>	<u>8,276</u>
	<u>\$ 10,400</u>	<u>\$ 4,197</u>	<u>\$ 4,197</u>	<u>\$ 9,948</u>	<u>\$ 9,948</u>	<u>\$ 9,948</u>	<u>\$ 9,948</u>
關聯企業	<u>\$ 9,313</u>	<u>\$ 2,142</u>	<u>\$ 2,142</u>	<u>\$ -</u>	<u>\$ -</u>	<u>\$ -</u>	<u>\$ -</u>

財務概況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4,209	\$ 9,774	\$ 19,876
其他關係人	<u>1,567</u>	<u>1,421</u>	<u>7,493</u>
	<u>\$ 15,776</u>	<u>\$ 11,195</u>	<u>\$ 27,369</u>

	應 付 設 備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113	\$ 8,590	\$ 3,623
關聯企業	<u>6,549</u>	<u>7,469</u>	<u>108</u>
	<u>\$ 10,662</u>	<u>\$ 16,059</u>	<u>\$ 3,731</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備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4. 向關係人放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172,697</u>	<u>\$ 177,115</u>	<u>\$ 201,541</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放款之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利息		
關聯企業	<u>\$ 176</u>	<u>\$ 325</u>	<u>\$ 330</u>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u>\$ 8,825</u>	<u>\$ 12,299</u>

5. 購置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5,411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9,888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	319	其他設備	7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設備	38	-	-

財務概況

其他設備購買價格係參酌賣方該等設備帳面價值議定。

6. 出售資產

		102年度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192	\$ 1,217	\$ 25
		101年度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9,212	\$ 9,459	\$ 24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03	\$ 17,439
退職後福利	367	170
	\$ 24,870	\$ 17,60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金融資產）	\$ 199,473	\$ 111,862	\$ -
質押定存單（帳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44,307	50,833	55,353
	\$ 243,780	\$ 162,695	\$ 55,353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102年度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日 幣		JPY 16,310,000
歐 元		EUR 30,000

財務概況

單位：元

		101年度	信 用 狀 總 額	
幣 別				
	日 幣		JPY	11,800,000
	美 金		USD	26,175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 14,915	1.0000	\$	14,915
美 金	242,353	29.8000		7,222,119
歐 元	1,150	41.0864		47,249
日 圓	2,372,900	0.2839		673,666
港 幣	16,863	3.8433		64,810
人 民 幣	259,856	4.9227		1,279,1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3,738	29.8000		6,369,392
歐 元	479	41.0864		19,680
日 圓	2,216,877	0.2839		629,371
人 民 幣	142,865	4.9227		703,282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 12,855	1.0000	\$	12,855
美 金	210,105	29.0400		6,101,449
歐 元	1,154	38.4789		44,405
日 圓	3,095,122	0.3381		1,046,461
港 幣	13,130	3.7464		49,190
人 民 幣	172,444	4.6605		803,675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1,189	29.0400	6,132,929
歐 元	653	38.4789	25,127
日 圓	2,062,062	0.3381	697,183
人 民 幣	72,827	4.6605	339,410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 10,457	1.0000	\$ 10,457
美 金	295,145	30.2750	8,935,515
歐 元	1,243	39.1707	48,689
日 圓	1,311,744	0.3903	511,974
港 幣	7,599	3.8966	29,610
人 民 幣	1,009	4.7986	4,8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6,381	30.2750	9,578,435
日 圓	346,517	0.3903	135,246
人 民 幣	28,176	4.7986	135,205

三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A 部門－被動元件 A 事業群

B 部門－被動元件 B 事業群

財務概況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度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11,601,955	\$ 2,131,982	(\$ 677,454)	\$ 13,056,483
營業成本	(10,645,374)	(1,797,444)	677,544	(11,765,274)
營業毛利	956,581	334,538	90	1,291,209
營業費用	(1,333,742)	(299,412)	5,139	(1,628,015)
營業淨(損)益	(377,161)	35,126	5,229	(336,8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606)	16,131	(13,842)	(113,317)
稅前淨(損)益	(\$ 492,767)	\$ 51,257	(\$ 8,613)	(\$ 450,123)

	101年度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 11,596,268	\$ 2,186,396	(\$ 759,328)	\$ 13,023,336
營業成本	(11,493,078)	(1,926,961)	772,384	(12,647,655)
營業毛利	103,190	259,435	13,056	375,681
營業費用	(1,435,000)	(290,904)	5,693	(1,720,211)
營業淨損	(1,331,810)	(31,469)	18,749	(1,344,5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31)	(7,449)	(53,705)	(66,885)
稅前淨損	(\$ 1,337,541)	(\$ 38,918)	(\$ 34,956)	(\$ 1,411,415)

102 及 101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

	102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9,106	\$ 444,970	\$ -	\$ 2,584,0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05,747	529,951	(84,480)	3,851,218
存 貨	2,429,490	410,885	-	2,840,375
其他流動資產	2,690,177	963,842	(50,123)	3,603,896
流動資產總計	10,664,520	2,349,648	(134,603)	12,879,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5,847	\$ 54,889	(\$ 22,135)	\$ 918,6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008	35,337	-	146,345
採權益法之投資	3,569,375	40,595	(1,061,297)	2,548,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3,837	890,988	(187)	6,534,6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0,437	88,302	-	1,258,739
資產總計	\$ 22,045,024	\$ 3,459,759	(\$ 1,218,222)	\$ 24,286,5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4,259	\$ 552,146	\$ -	\$ 2,996,4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37,076	540,473	(93,986)	3,483,563
存 貨	2,356,706	424,140	-	2,780,846
其他流動資產	1,777,700	644,010	(35,677)	2,386,033
流動資產總計	9,615,741	2,160,769	(129,663)	11,646,847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96	51,586	(25,873)	732,6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064	35,337	-	152,4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592,866	23,548	(1,039,844)	2,576,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1,099	935,364	(276)	7,926,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25,594</u>	<u>113,260</u>	<u>-</u>	<u>1,338,854</u>
資產總計	<u>\$ 22,249,260</u>	<u>\$ 3,319,864</u>	<u>(\$ 1,195,656)</u>	<u>\$ 24,373,468</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80,538	\$ 678,604	\$ -	\$ 3,159,1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24,067	544,718	(29,320)	4,139,465
存 貨	3,280,200	547,403	-	3,827,603
其他流動資產	<u>1,341,986</u>	<u>586,670</u>	<u>3,429</u>	<u>1,932,085</u>
流動資產總計	10,726,791	2,357,395	(25,891)	13,058,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5,179	30,188	(801)	674,5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240	-	-	172,240
採權益法之投資	3,728,683	-	(1,106,850)	2,621,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0,081	1,055,732	(319)	9,845,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63,022</u>	<u>150,191</u>	<u>(25,069)</u>	<u>1,088,144</u>
資產總計	<u>\$ 25,025,996</u>	<u>\$ 3,593,506</u>	<u>(\$ 1,158,930)</u>	<u>\$ 27,460,572</u>

部門負債

102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142,207	\$ 300,980	\$ -	\$ 2,443,1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3,467	229,820	(92,712)	1,220,5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52	13,107	-	15,259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225,472	377,456	(38,819)	1,564,109
其他流動負債	<u>2,768,425</u>	<u>7,946</u>	<u>-</u>	<u>2,776,371</u>
流動負債總計	7,221,723	929,309	(131,531)	8,019,501
非流動負債	<u>1,449,379</u>	<u>29,405</u>	<u>-</u>	<u>1,478,784</u>
負債總計	<u>\$ 8,671,102</u>	<u>\$ 958,714</u>	<u>(\$ 131,531)</u>	<u>\$ 9,498,285</u>

101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1,146,818	\$ 365,904	\$ -	\$ 1,512,7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8,629	261,379	(109,010)	1,240,9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18	1,587	-	3,605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149,225	222,942	(21,501)	1,350,666
其他流動負債	<u>1,771,019</u>	<u>11,212</u>	<u>-</u>	<u>1,782,231</u>
流動負債總計	5,157,709	863,024	(130,511)	5,890,222
非流動負債	<u>3,946,285</u>	<u>23,183</u>	<u>-</u>	<u>3,969,468</u>
負債總計	<u>\$ 9,103,994</u>	<u>\$ 886,207</u>	<u>(\$ 130,511)</u>	<u>\$ 9,859,690</u>

財務概況

	101年1月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短期借款	\$ 1,208,198	\$ 384,493	\$ -	\$ 1,592,6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8,402	299,065	(56,332)	1,211,1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57	11,273	-	15,53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790,806	316,358	(21,061)	2,086,103
其他流動負債	<u>505,446</u>	<u>23,876</u>	<u>-</u>	<u>529,322</u>
流動負債總計	4,477,109	1,035,065	(77,393)	5,434,781
非流動負債	<u>5,672,619</u>	<u>20,730</u>	<u>-</u>	<u>5,693,349</u>
負債總計	<u>\$ 10,149,728</u>	<u>\$ 1,055,795</u>	<u>(\$ 77,393)</u>	<u>\$ 11,128,130</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積層陶瓷電容	\$ 6,723,609	\$ 6,388,443
晶片電阻	3,766,713	3,874,201
其 他	<u>2,566,161</u>	<u>2,760,692</u>
	<u>\$ 13,056,483</u>	<u>\$ 13,023,33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亞 洲	\$ 11,864,152	\$ 11,821,233	\$ 7,154,886	\$ 8,599,039
美 洲	711,636	753,177	8,866	9,764
歐 洲	<u>480,695</u>	<u>448,926</u>	<u>-</u>	<u>-</u>
	<u>\$ 13,056,483</u>	<u>\$ 13,023,336</u>	<u>\$ 7,163,752</u>	<u>\$ 8,608,80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其明細如下：無。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79,024	\$ - (\$ 719,882)	\$ 3,159,14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184	-	79,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3,993	-	23,9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719,882	719,8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
應收票據	151,892	-	151,89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	1	-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	3,971,952	5,673	3,977,62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	9,947	-	9,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85,461	-	85,46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229,240	-	229,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3,827,603	-	3,827,603	存 貨
-	-	4,292	4,292	預付租賃款－流動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4,481	(144,481)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790,033	-	790,03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3,192,811	(134,516)	13,058,29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2,590	(20,757)	2,621,8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4,566	-	674,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240	-	172,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3,489,396	(20,757)	-	-
固定資產淨額	9,790,472	55,022	9,845,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	-	138,547	138,547	投資性不動產 5(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9,162	-	9,162	電腦軟體
土地使用權	181,439	(181,439)	-	- 5(5)
無形資產合計	190,601	(181,439)	-	-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193,569	(193,569)	-	- 5(4)
存出保證金	75,612	-	75,61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75,688	(75,688)	-	-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5,719	144,481	500,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	-	177,147	177,147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5)
其他資產－其他	127,929	(16,141)	75,6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8)
其他資產合計	828,517	(16,141)	128,059	-
-	-	-	14,402,2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27,491,797	(\$ 36,898)	\$ 27,460,572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592,691	\$ -	\$ 1,592,691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92,639	-	192,63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	1,018,496	-	1,018,49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5,530	-	15,5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設備款	603,211	-	603,211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	1,452,992	29,900	1,482,892	其他應付款 5(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19,683	-	419,68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03,966	5,673	109,639	其他流動負債 5(2)
流動負債合計	5,399,208	29,900	5,434,781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297,035	-	5,297,035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款	5,741	-	5,741	長期應付款
長期負債合計	5,302,776	-	-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各項準備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31,075	-	(31,075)	-	-	-	5(9)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003	-	-	277,003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81,522	-	-	81,522	-	-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1,075	-	31,0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
其他負債－其他	973	-	-	97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359,498	-	31,075	-	-	-	-
負債合計	11,092,557	29,900	5,673	5,693,349	11,128,1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900,634	-	-	6,900,634	-	-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5,701,589	-	-	5,701,589	-	-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9,961	-	-	9,961	-	-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244,284	-	-	244,284	-	-	處分資產增益
長期投資	78,055	(78,055)	-	-	-	-	- 5(11)
合併溢價	1,487,077	-	-	1,487,077	-	-	合併溢價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447,704)	1,119,408	-	671,704	-	-	保留盈餘 4、5(7)、5(8)、5(10)、5(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95,554	(\$ 1,095,554)	\$ -	\$ -	-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四)
金融商品為實現損益	(347,838)	-	-	(347,83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21	(3,021)	-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724,633	(57,222)	-	14,667,411	-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1,674,607	(9,576)	-	1,665,031	-	-	非控制權益 5(7)、5(8)
股東權益合計	16,399,240	(66,798)	-	16,332,442	-	-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491,797	(\$ 36,898)	\$ 5,673	\$ 27,460,572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8,650	\$ - (\$ 1,572,245)	\$ 2,996,4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64	-	18,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72,2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1)
應收票據	141,881	-	141,88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3,331,050	-	3,337,48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	4,197	-	4,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66,663	-	166,66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188,635	-	188,6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2,780,846	-	2,780,846	存 貨
-	-	-	12,442	預付租賃款－流動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2,320	(122,320)	-	- 5(3)
其他流動資產	427,384	-	427,38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1,750,290	(115,885)	11,646,847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90,315	(13,745)	2,576,5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0)、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2,609	-	732,6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01	-	152,4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3,475,325	(13,745)	-	-
固定資產淨額	7,858,822	-	67,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	-	-	138,547	投資性不動產 5(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5,294	-	5,294	電腦軟體
土地使用權	493,674	(493,674)	-	- 5(5)
無形資產合計	498,968	(493,674)	-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205,912	-	(205,912)	-	-	-	5(4)
存出保證金	68,370	-	-	68,370	-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5,391	-	(45,391)	-	-	-	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7,024	-	122,320	509,3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其他資產－其他	120,340	(29,664)	45,391	136,067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5)
其他資產合計	827,037	(29,664)	397,640	12,726,6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8)
其他資產合計	827,037	(29,664)	397,640	12,726,62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4,410,442	(\$ 43,409)	\$ 6,435	\$ 24,373,468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362,816	\$ -	\$ -	\$ 1,362,816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49,906	-	-	149,906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35,882	-	-	235,882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	1,002,974	-	-	1,002,97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2,142	-	-	2,1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3,605	-	-	3,6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設備款	151,648	-	-	151,648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	1,176,364	22,654	-	1,199,018		其他應付款	5(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62,755	-	-	1,662,75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13,041	-	6,435	119,476		其他流動負債	5(2)
流動負債合計	5,861,133	22,654	6,435	5,890,22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409,363	\$ -	\$ -	\$ 3,409,363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款	4,952	-	-	4,952		長期應付款	
長期遞延收入	303,714	-	-	303,714		遞延收入－非流動	
長期負債合計	3,718,029	-	-	-		-	
各項準備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31,075	-	(31,075)	-		-	5(9)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645	-	-	178,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41,719	-	-	41,719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1,075	31,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
其他負債合計	220,364	-	31,075	-		-	
負債合計	9,830,601	22,654	6,435	9,859,6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9,830,601	22,654	6,435	9,859,690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900,634	-	-	6,900,634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5,701,589	-	-	5,701,589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9,961	-	-	9,961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88,527	(88,527)	-	-		-	5(11)
合併溢價	1,283,657	-	-	1,283,657		合併溢價	
未分配盈餘	(1,402,919)	1,133,093	-	(269,826)		待彌補虧損	4、5(7)、5(8)、5(10)、5(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8,906	(1,095,639)	-	(396,733)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1,990)	-	-	(281,9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5(1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21	(3,02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7,986)	-	-	(7,986)		-	(四)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993,400	(54,094)	-	12,939,306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1,586,441	(11,969)	-	1,574,472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東權益合計	14,579,841	(66,063)	-	14,513,778		非控制權益	5(7)、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410,442	(\$ 43,409)	\$ 6,435	\$ 24,373,468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10,442	(\$ 43,409)	\$ 6,435	\$ 24,373,4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銷貨收入淨額	\$ 13,023,336	\$ -	\$ -	\$ 13,023,336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12,629,567	(2,011)	20,099	12,647,655		銷貨成本	5(7)、5(12)
營業毛利	393,769	2,011	(20,099)	375,68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72,345	(218)	-	872,127		推銷費用	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1,154	(5,059)	-	486,095		管理費用	5(7)、5(8)
研究發展費用	362,236	(247)	-	361,989		研究發展費用	5(7)
營業費用合計	1,725,735	(5,524)	-	1,720,211		營業費用合計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損失	(1,331,966)	7,535	(20,099)	(1,344,530)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17,862	-	-	117,862	利息收入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17,347	9,464	-	26,8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係 企業及合資利益利 益份額	5(10)	
股利收入	19,538	-	-	19,538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15,555	11,512	-	27,067	處分投資利益	5(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719	-	-	22,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商品利 益		
什項收入	98,642	-	-	98,642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291,663	20,976	-	312,639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46,780	-	-	146,780	利息費用		
處分投資損失	53,276	-	-	53,276	處分投資損失		
處分資產損失	22,100	-	-	22,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兌換損失	38,805	-	-	38,805	外幣兌換損失		
減損損失	25,232	-	(20,099)	5,133	減損損失	5(12)	
什項支出	113,430	-	-	113,430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合計	399,623	-	(20,099)	379,524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合計		
稅前淨損	(\$ 1,439,926)	\$ 28,511	\$ -	(\$ 1,411,415)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7,827	-	-	7,827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純損	(\$ 1,432,099)	\$ 28,511	\$ -	(\$ 1,403,588)	合併總純損		
				(360,9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11)	
				(13,812)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8)、5(10)	
				65,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98,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811,527)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

財務概況

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s「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72,245 仟元及 719,882 仟元。

財務概況

(2)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6,435 及 5,673 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分別為 122,320 及 144,481 千元。

(4) 閒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固定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列示。

財務概況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7,365 及 55,022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 138,547 仟元。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長短期預付租金。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493,674 仟元及 181,439 仟元，屬流動分別為 12,442 仟元及 4,292 仟元，屬非流動分別為 481,232 仟元及 177,147 仟元。

(6)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5,391 及 75,688 仟元。

(7)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員工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可累積之員工支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應付薪資 22,654 及 29,90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成本調整減少 7,246 仟元。

上述調整，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減少分別 18,836 及 23,495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 3,818 及 6,405 仟元。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財務概況

「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負債 29,664 及 16,141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認列減少 289 仟元及認列其他綜合損失 13,812 仟元。

上述調整對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分別減少 21,513 及 12,970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 8,151 及 3,171 仟元。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31,075 仟元。

(10) 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影響數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合併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影響數，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1,631 及減少 5,381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9,464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2,452 仟元。

財務概況

(11) 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轉換至 IFRSs 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或可轉換公司債，帳上認列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認股權（若轉換權符合列為權益之規定），投資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至 IFRSs 後，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認股權並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於被投資者之權益，且該等資本公積非屬投資者可享有之權益份額，投資者不按比例認列相關資本公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因上述調節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為均 15,376 千元，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1,724 及 62,679 千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處分投資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之金額分別為 11,512 千元及(85)千元。

(12) 資產減損損失之表達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資產減損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轉換至 IFRSs 後，資產減損損失應依其性質歸類轉列至銷貨成本加項。

截至 101 年度合併公司將資產減損損失重分類至銷貨成本加項之金額為 20,099 千元。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備抵科目	保價	品對價	對照金額	貸與總額
1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臺隆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 803,977 USD 5,500,000 JPY 2,254,230,000	\$ 729,908 USD 3,000,000 JPY 2,255,750,000	\$ 729,908 USD 3,000,000 JPY 2,255,750,000	2-2.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3,917,161 (註三)	\$ 3,917,161 (註三)	\$ 5,875,741 (註四)
2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應收關係人款	USD 256,460 USD 8,606,027	USD 211,760 USD 7,106,027	USD 211,760 USD 7,106,027	2-2.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USD 3,000,000 JPY 2,255,750,000	USD 211,760 JPY 7,106,027	USD 3,917,161 (註三)	5,875,741 (註四)
3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221,800 USD 41,000,000	1,192,000 USD 40,000,000	1,192,000 USD 40,000,000	2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USD 1,920,000 USD 40,000,000	USD 1,192,000 USD 40,000,000	3,917,161 (註三)	5,875,741 (註四)
4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78,800 USD 6,000,000	149,000 USD 5,000,000	149,000 USD 5,000,000	2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USD 178,800 USD 6,000,000	USD 178,800 USD 6,000,000	3,917,161 (註三)	5,875,741 (註四)
5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科香港港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298,000 USD 10,000,000	113,240 USD 3,800,000	113,240 USD 3,800,000	2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USD 298,000 USD 10,000,000	-	3,917,161 (註三)	5,875,741 (註四)
6	華科香港港設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72,604 RMB 96,000,000	472,604 RMB 96,000,000	472,604 RMB 96,000,000	6.1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RMB 472,604 RMB 96,000,000	472,604 RMB 96,000,000	3,200,093 (註三)	4,800,139 (註四)
7	華科香港港設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47,000 USD 15,000,000	298,000 USD 10,000,000	298,000 USD 10,000,000	2-2.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USD 298,000 USD 10,000,000	298,000 USD 10,000,000	3,200,093 (註三)	4,800,139 (註四)
8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華科采昌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87,072 RMB 38,000,000	127,997 RMB 26,000,000	127,997 RMB 26,000,000	4.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RMB 127,997 RMB 26,000,000	127,997 RMB 26,000,000	813,630 (註三)	1,017,037 (註五)
9	廣州匯商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匯商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23,074 RMB 25,000,000	98,459 RMB 20,000,000	98,459 RMB 20,000,000	6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RMB 98,459 RMB 20,000,000	98,459 RMB 20,000,000	589,916 (註六)	589,916 (註六)
10	日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215,798 JPY 760,000,000	215,798 JPY 760,000,000	215,798 JPY 760,000,000	2.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JPY 215,798 JPY 760,000,000	215,798 JPY 760,000,000	225,869 (註三)	338,803 (註四)
11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公源置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34,461 RMB 7,000,000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0,284 (註三)	195,427 (註四)
12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36,508 RMB 7,600,000	-	-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13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44,055 RMB 9,000,000	-	-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14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60,000 USD 2,000,000	44,700 USD 1,500,000	44,700 USD 1,500,0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1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75,000 USD 2,500,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16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101,408 RMB 20,600,000	101,408 RMB 20,600,000	101,408 RMB 20,600,0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1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63,635 RMB 13,000,000	-	-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財務概況

註一：依照華新科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對每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不超過最近 1 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該貸與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 3 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

公司間之

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USD : NTD = 1 : 29.80

RMB : USD = 1 : 0.1652

USD : JPY = 1 : 104.95

註三：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四：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 60%。

註五：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 50%。

註六：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

註七：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信昌電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註八：合併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往來及利息收入（支出）業已沖銷。

財務概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背書 未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名稱	關係										
0 華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東榮華科電子有限 公司	2	(註一)	\$ 327,800 (USD 11,000,000)	\$ 253,300 (USD 8,500,000)	\$ 253,300 (USD 8,500,000)	\$ -	1.92%	(註二)	Y	-	Y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2	(註一)	257,659 (JPY 750,000,000) (USD 1,500,000)	212,959 (JPY 750,000,000)	212,959 (JPY 750,000,000)	-	1.61%	(註二)	Y	-	-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 Y。

註四：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USD : NTD = 1 : 29.80

USD : JPY = 1 : 104.95

註五：背書保證對象：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六：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財務概況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 淨值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9,630	-	\$ 9,63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14,651	-	14,65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	-	5,000	
	債券型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70,087	314,260	5.87	314,26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 18.11% 之公司		7,170,000	68,545	0.20	68,545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8,590,000	309,240	1.37	309,240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45,715	101,057	2.38	101,057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028	-	9.40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9,032,056	96,824	1.86	-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825,000	5,076	2.50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99,880	6,999	1.50	-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10,598	-	-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財務概況

單位：千元（除美金金額為元外）

附表三之二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4,623	-	\$	74,623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NE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2,000	4,160	-		4,160	
	Sharp Corporation	"	"	32,617	3,084	-		3,084	
	Hitachi Ltd.	"	"	218,567	49,254	-		49,254	
	Sony Corporation	"	"	54,233	28,036	-		28,036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	"	3,105	8,211	-		8,211	
	Suzuka Sp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90	127	0.33		-	
	Naito Denshi Kogyo	"	"	2,800	-	14.00		-	
	Hokko Denshi Kogyo	"	"	7,000	1,982	14.00		-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9,391	-		79,39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 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61,128	32,754	0.61		32,754	
	台積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0,000	52,750	-		52,750	
	股票指數型基金 寶滙深連結式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00,000	7,608	-		7,608	
	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 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500,000	35,337	-		-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間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 [WTC(HK)]	GALLATOWN 100%之子公司	銷貨	(\$ 2,314,344)	(3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帳款	-	-	-
			進貨	2,004,440	48	"	-	-	帳款	(48,601)	(10)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GALLATOWN 100%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48,846)	(10)	"	-	-	帳款	228,683	26	-
			銷貨	(160,448)	(3)	"	-	-	帳款	11,998	1	-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 [WTC(HK)]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37,351	3	"	-	-	帳款	-	-	-
			銷貨	(1,990,151)	(23)	"	-	-	帳款	30,282	2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100%之子公司	進貨	2,311,079	26	"	-	-	帳款	-	-	-
			銷貨	(2,472,449)	(29)	"	-	-	帳款	-	-	-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GALLATOWN 100%之子公司	進貨	5,484,053	62	"	-	-	帳款	(80,249)	(4)	-
			銷貨	(2,094,087)	(24)	"	-	-	帳款	818,963	56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100%之子公司	進貨	383,710	4	"	-	-	帳款	(118,846)	(6)	-
			銷貨	(105,345)	(1)	"	-	-	帳款	-	-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GALLATOWN 持股 99.86%之子公司	進	\$ 192,455	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帳款 (\$ 21,993)	1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5,449,539)	(77)	"	-	-	帳款 87,817	14	
	[WTC (HK)]		進	2,458,011	35	"	-	-	帳款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117,074)	(2)	"	-	-	帳款 41,728	7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549,024)	(8)	"	-	-	帳款 177,029	2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195,158	3	"	-	-	帳款 (26,906)	(4)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384,398)	(27)	"	-	-	帳款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940,996	66	"	-	-	帳款 (133,820)	(41)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117,074	8	"	-	-	帳款 (41,786)	(13)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931,376)	(49)	"	-	-	帳款 127,683	27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386,872	21	"	-	-	帳款 -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555,572	30	"	-	-	帳款 (177,019)	(27)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649,108	35	"	-	-	帳款 (228,683)	(34)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99.86%之子公司	進	124,786	7	"	-	-	帳款 (46,739)	(7)	

(承前頁)

(接次頁)

財務概況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餘額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 [WTC (HK)]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 2,080,075	99	"	-	-	帳款 (\$ 818,785)	(87)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 [WTC (HK)]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381,139)	(56)	與一般交易無 重大差異	-	-	帳款	39	
益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GALLATOWN 持股 99.86%之子公司	進	157,359	33	"	-	-	帳款 (2,303)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益屋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持股 99.86%之孫公司	銷	(152,934)	(15)	"	-	-	帳款	1	
		GALLATOWN 持股 99.86%之孫公司	進	115,874	13	"	-	-	帳款	-	
		GALLATOWN 持股 99.86%之孫公司	銷	(189,137)	(19)	"	-	-	帳款	7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 [WTC (HK)]	GALLATOWN 持股 99.86%之子公司	銷	(111,944)	(11)	"	-	-	帳款	12	
	益屋電機(香港)	GALLATOWN 持股 99.86%之孫公司	銷	(120,276)	(12)	"	-	-	帳款	14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 有限公司[WPC]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116,154	46	"	-	-	帳款	(42)	
信昌電子陶器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99.86%之孫公司	進	206,244	18	"	-	-	帳款 (37,164)	(14)	
		信昌電子公司之母公司	銷	(136,594)	(7)	"	-	-	帳款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間接持股之孫 公司	銷	(316,785)	(17)	"	-	-	帳款	22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間接持股之孫 公司	進	229,808	20	"	-	-	帳款 (1,297)	(1)	

(承前頁)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 316,785	5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帳款 (\$ 83,760)	(48)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115,954	19	"	-	-	帳款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197,262)	(36)	"	-	-	帳款	28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229,808)	(62)	"	-	-	帳款	1,297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115,954)	(31)	"	-	-	帳款	-	

註：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業已沖銷。

財務概況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項係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項式	應收項回	關係人後額	提呆	列帳	抵額
						金額	金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GALLATOWN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28,683	3.42次	\$ -	\$ -	\$ -	\$ 114,596	\$ -	\$ -	-	-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WTC(HK)]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818,963	3.36次	-	-	-	515,624	-	-	-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7,683	10.48次	-	-	-	127,683	-	-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GALLATOWN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7,029	3.10次	-	-	-	82,931	-	-	-	-
廣州匯喬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TC(HK)]	GALLATOWN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8,787	3.96次	-	-	-	81,576	-	-	-	-

註：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業已沖銷。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未上期	金額未上期	額未上期	數未上期	末比	持限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被投資公司本期	認列之	備註
				\$	\$	\$	\$			%	金額	(損)	(損)	益	
信昌電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904,874	904,874	904,874	904,874	29,064,338	100.00	100.00	\$ 1,067,682	(10,899)	(10,899)	(10,899)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667,460	548,430	548,430	548,430	24,729,797	100.00	100.00	344,453	(47,911)	(47,911)	(47,911)	
	華科采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00	2.02	2.02	18,591	(229,865)	(229,865)	(4,64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	29,870	29,870	29,870	29,870	1,967,506	0.43	0.43	22,135	(251,118)	(251,118)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控股公司	387,932	387,932	387,932	387,932	12,009,000	100.00	100.00	616,046	19,212	19,212	19,21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506,630	506,630	506,630	506,630	132,284,727	100.00	100.00	451,533	(30,437)	(30,437)	(30,437)	

註一：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現金增資人民幣 3,600,000 元，而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僅認購人民幣 380,000 元，使期末持股比例降至 30%，惟 6 月 21 日之前持股比例仍為 100%，故認列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截至 6 月 30 日前的損益。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入 買		出 期		未 結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開 華 新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華科香港控 股有限公司	關 係 人	202,137,562	\$ 7,411,286	1,500,000	\$ 588,946 (註一)	-	\$ -	\$ 8,000,232
華科香港控 股有 限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蘇州華科電 子有限公司	關 係 人	-	1,578,940	-	455,134 (註一)	-	-	2,034,074

註一：係本期購入投資款，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二：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財務概況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 3,796,520 USD 127,400,000	註一	\$ -	\$ -	\$ 2,682,000 USD 90,000,000	100.00	\$ 81,348	\$ 4,097,758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877,400 USD 63,000,000	註一	447,000 USD 15,000,000	-	1,430,400 USD 48,000,000	100.00	(39,957)	2,034,074	48,224 USD 1,618,250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29,800 USD 1,000,000	註一	-	-	29,800 USD 1,000,000	100.00	3,128	147,765	72,475 USD 2,432,032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59,600 USD 2,000,000	註一	-	-	59,600 USD 2,000,000	100.00	14,739	132,582	-
廣州匯騰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91,700 USD 16,500,000	註一	-	-	381,737 USD 12,809,965	100.00	9,839	589,916	229,972 USD 7,717,169
華磊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339,720 USD 11,400,000	註一	-	-	339,720 USD 11,400,000	100.00	(5,180)	325,711	-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87,400 USD 13,000,015	註一	-	-	218,238 USD 7,323,433	39.32	(76,735)	62,621	11,222 USD 376,582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2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2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財務概況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257,369 (USD 176,421,768) (註二)	NTD 6,000,050 (USD 201,343,968) (註二)	NTD 8,872,966

註一：102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 = 1：29.80

RMB：USD = 1：0.1652

USD：NTD = 1：29.6888

102年度平均匯率

註二：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254,842,180 元，惟其中屬盈餘轉增資之投資金額 USD41,090,000 元、盈餘匯回金額 USD12,408,212 元（含匯備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匯回 USD264,179 元）得不列入計算大陸投資額度內。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間接經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易付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2,058,42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T/T	無重大差異	\$ 436,334	\$ 8,077
		進貨	1,855,063	"	"	"	-	-
		原物料	82,404	"	"	"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53,03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T/T	無重大差異	166,565	253
		進貨	22,235	"	"	"	-	-
廣州匯備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02,70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天T/T	無重大差異	(8,592)	-

註一：102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 = 1：29.80

102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 = 1：29.688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財務概況

被投資公司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件、陶瓷原料	\$ 357,600 USD 12,000,000	註一	\$ 357,600 USD 12,000,000	\$ -	\$ -	\$ 357,600 USD 12,000,000	\$ 19,205 (34,842)	100.00	\$ 19,205 (34,842)	\$ 615,778 131,665	-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181,780 USD 6,100,000	註一	181,780 USD 6,100,000	-	-	181,780 USD 6,100,000	(34,842)	100.00	(34,842)	131,665	-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及半導體元件生產	283,994 USD 9,530,000 (註五)	註一	221,414 USD 7,430,000	-	-	221,414 USD 7,430,000	(12,651)	30.00	(8,907)	17,241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306,940 USD 10,300,000	註一	187,740 USD 6,300,000	119,200 USD 4,000,000	-	306,940 USD 10,300,000	(2,535)	100.00	(2,535)	245,750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電子元件、電子電力元件	208,600 USD 7,000,000	註一	208,600 USD 7,000,000	-	-	208,600 USD 7,000,000	(23,478)	100.00	(23,478)	155,839	-
重慶信最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18,460 RMB 3,750,000 (註四)	註一	-	-	-	-	(2,995)	37.00	(2,116)	4,763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2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1,387,500 元。

註五：係以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3,083,349 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289,817 USD 43,682,463	NTD 1,361,337 USD 45,682,463	NTD 1,500,627

註一：102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 : NTD = 1 : 29.80

RMB : NTD = 1 : 4.9227

USD : NTD = 1 : 29.69

RMB : NTD = 1 : 4.8188

102 年度平均匯率

財務概況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關係人	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金額	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易付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收	（付）	票據	、	賬	款	損	益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出售原物料	\$ 2,207							\$	676							
		"	進	55,441							(2,002							
		"	銷	682								-							
		"	購入設備	457								-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出售原物料	7,955							(432							
		"	進	9,077								3,348							
		"	銷	4,040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出售原物料	3,245							(1,246							
		"	進	10,338								4,605							
		"	出售資產	2,934								-							
		"	銷	414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出售原物料	17,679							(22,072							
		"	進	229,808								1,297							
		"	出售貨	9,395								-							
		"	銷	12,935								-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進	5,339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財務概況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001,48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3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114,50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6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82,40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2,15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60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2,69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4,59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39,16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87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60,44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137,35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46,84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99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14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21,61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101年度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88,70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9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174,26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7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110,12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22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75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111,31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82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1,08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73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2,58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34,91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44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03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5,15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48,30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事務所
100 安南路 10 樓 10010 台北市
100 安南路 10 樓 10010 台北市
100 安南路 10 樓 10010 台北市
100 安南路 10 樓 10010 台北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77,022 千元、535,146 千元及 641,407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58%、2.86% 及 3.0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289 千元及 197,966 千元，分別佔稅前損失之 14.39% 及 14.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財務概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財務概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964	1	\$ 221,376	1	\$ 339,84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281	-	8,826	-	48,93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及八）	1,627	-	-	-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2,259	-	35,093	-	42,67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579,229	3	522,552	3	600,52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256,451	1	175,029	1	796,82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613	-	18,744	-	14,4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14,778	1	77,411	-	168,243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13,904	3	486,373	3	802,4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459	-	33,881	-	38,3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5,565	9	1,579,285	8	2,852,277	1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93,102	4	641,009	3	571,94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8,899	1	114,554	1	169,3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380,056	71	12,998,343	70	13,607,186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467,262	13	2,953,413	16	3,629,15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38,547	1	138,547	1	138,547	1			
1801	電腦軟體	5,638	-	5,812	-	9,0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9,992	1	169,992	1	155,9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31	-	25,286	-	27,5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5,394	-	82,069	-	87,1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47,721	91	17,129,025	92	18,395,868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63,286	100	\$ 18,708,310	100	\$ 21,248,1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724,120	4	\$ 130,000	1	\$ 931,46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439,943	2	149,906	1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16,738	2	310,127	2	219,4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72,693	1	111,317	1	60,204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70,706	-	68,444	-	250,36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六）	477,237	3	451,448	2	521,72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27	-	1,627	-	1,0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462,500	13	1,337,5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99	-	20,214	-	26,0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86,363	25	2,580,583	14	2,010,332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950,000	5	3,162,500	17	4,550,00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	17,341	-	17,341	-	17,3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8,628	-	8,580	-	3,0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5,969	5	3,188,421	17	4,570,402	22			
2XXX	負債總計	5,662,332	30	5,769,004	31	6,580,734	31			
	權益									
3110	普通股（附註十九）	6,900,634	36	6,900,634	37	6,900,634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5,592,288	30	6,995,207	37	7,442,911	35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25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6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95,240)	(3)	(269,826)	(1)	576,44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2,301	3	(269,826)	(1)	671,704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64,373	1	(396,733)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98,276)	-	(281,990)	(2)	(347,838)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6,097	1	(678,723)	(4)	(347,838)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九）	(60,366)	-	(7,986)	-	-	-			
3XXX	權益總計	13,200,954	70	12,939,306	69	14,667,411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863,286	100	\$ 18,708,310	100	\$ 21,248,1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6,198,251	100	\$ 5,654,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5,778,798	93	5,571,956	99
5900	營業毛利	419,453	7	82,044	1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559)	-	(26,90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17,894	7	55,144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0,491	3	183,359	3
6200	管理費用	109,580	2	134,2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522	3	190,3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1,593	8	507,969	9
6900	營業淨損	(63,699)	(1)	(452,82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9	-	2,744	-
7110	租金收入	1,920	-	1,514	-
7130	股利收入	19,141	-	17,17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914	-	22,64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41	-	3,51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9,078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	20,730	-
7590	什項支出	(4,589)	-	(34,464)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二）	(302)	-	(33,562)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	(\$ 18,79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476)	-	-	-
7510	利息費用	(75,912)	(1)	(87,4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14,119)	(6)	(831,55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38,745)	(7)	(937,521)	(16)
7900	稅前淨損	(502,444)	(8)	(1,390,34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1,734)	-	13,304	-
8200	本年度淨損	(504,178)	(8)	(1,377,042)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52,093	2	69,06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796)	-	(5,00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90,276	11	(406,179)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27,573	13	(342,12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3,395	5	(\$ 1,719,164)	(30)
	每股虧損(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 0.74)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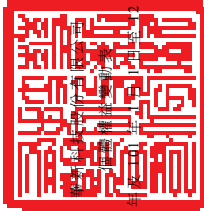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2 年 03 月 31 日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盈 餘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690,063	\$ 6,900,634	\$ 7,442,911	\$ 95,257	\$ -	\$ -	\$ 576,447	\$ -	\$ 347,838	\$ -	\$ 14,667,411
B13	-	-	-	(95,257)	-	-	95,257	-	-	-	-
C7	-	-	-	-	-	-	218	-	-	-	218
C11	-	(447,704)	(447,704)	-	-	-	447,704	-	-	-	-
M5	-	-	-	-	-	-	(1,173)	-	-	-	(1,173)
D1	-	-	-	-	-	-	(1,377,042)	-	-	-	(1,377,042)
D3	-	-	-	-	-	-	(11,237)	(396,733)	65,848	-	(342,122)
D5	-	-	-	-	-	-	(1,388,279)	(396,733)	65,848	-	(1,719,164)
L1	-	-	-	-	-	-	-	-	-	(7,986)	(7,986)
Z1	690,063	6,900,634	6,995,207	-	-	-	(269,826)	(396,733)	(281,990)	(7,986)	12,939,306
B3	-	-	-	-	1,098,575	-	(1,098,575)	-	-	-	-
B17	-	-	-	-	(1,034)	-	1,034	-	-	-	-
C7	-	-	-	-	-	-	(3,218)	-	-	-	(3,218)
C11	-	(1,402,919)	(1,402,919)	-	-	-	1,402,919	-	-	-	-
M5	-	-	-	-	-	-	(6,149)	-	-	-	(6,149)
D1	-	-	-	-	-	-	(504,178)	-	-	-	(504,178)
D3	-	-	-	-	-	-	(17,247)	661,106	183,714	-	827,573
D5	-	-	-	-	-	-	(521,425)	661,106	183,714	-	323,395
L1	-	-	-	-	-	-	-	-	-	(52,389)	(52,389)
Z1	690,063	\$ 6,900,634	\$ 5,592,288	\$ -	\$ 1,097,541	\$ -	(495,240)	\$ 264,373	(98,276)	(60,366)	\$ 13,200,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勸業聚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刑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02,444)	(\$ 1,390,3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0,005	686,531
A20200	攤銷費用	4,227	5,85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1,559	26,900
A20900	利息費用	75,912	87,463
A21200	利息收入	(1,759)	(2,744)
A21300	股利收入	(19,141)	(17,1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14,119	831,5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841)	(3,5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476	(20,73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02	33,56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000	25,0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839)	67,934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投資損失	4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21,233)	69,044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2,834	7,58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減少	(50,554)	72,7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65,956)	576,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增加	(878)	(2,8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37,367)	90,8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531)	316,0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2	4,488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284	(\$ 1,912)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108,434	89,6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829)	37,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489	(70,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9	(6,5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977	1,512,5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8	3,0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133	61,1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975)	(86,9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5)	(1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118</u>	<u>1,489,7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627)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38	1,50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8,333)	(687,8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250)	(233,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951	17,1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55	2,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566)</u>	<u>(900,3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5,831	(805,32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0,037	149,9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7,500)	(5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8	5,51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2,380)	(7,9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3,964)</u>	<u>(707,88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412)	(118,4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376</u>	<u>339,84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964</u>	<u>\$ 221,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成立楊梅廠，該廠主要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84 年 12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與生產，如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並於 95 年 5 月設立台中分公司，生產陶瓷圓板電容器，該分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結束營業並註銷工廠登記。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8.11%。

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縣楊梅市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財務概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財務概況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

財務概況

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財務概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財務概況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財務概況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

財務概況

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財務概況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財務概況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財務概況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財務概況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財務概況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財務概況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財務概況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財務概況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9,992 仟元、169,992 仟元及 155,99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需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835,680 仟元、697,581 仟元及 1,397,34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8,507 仟元、28,642 仟元及 26,021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9	\$ 1,101	\$ 1,0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931	53,275	86,12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3,884	150,000	181,650
附買回債券	-	17,000	71,000
	\$ 134,964	\$ 221,376	\$ 339,843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之外) :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5%~0.17%	0.02%~0.17%
附買回債券	-	0.07%	0.66%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627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八。

(三)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提供作為關稅局及供應商購料保證金之定存單分別為 14,500 仟元、20,600 仟元及 20,600 仟元，已予以轉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630	\$ -	\$ 40,316
－基金受益憑證	5,000	8,826	8,622
－國外上市股票	14,65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81	\$ 8,826	\$ 48,938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27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9%	-	-

財務概況

九、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2,259	\$ 35,093	\$ 42,67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32,259</u>	<u>\$ 35,093</u>	<u>\$ 42,674</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07,736	\$ 551,194	\$ 626,542
減：備抵呆帳	(28,507)	(28,642)	(26,021)
	<u>\$ 579,229</u>	<u>\$ 522,552</u>	<u>\$ 600,52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6,451	\$ 175,029	\$ 796,82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256,451</u>	<u>\$ 175,029</u>	<u>\$ 796,82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與交易記錄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且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認列 100%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573,220	\$ 521,054	\$ 577,933
30天以下	23,729	26,621	38,591
31至60天	10,787	3,277	7,942
61至90天	-	29	1,651
91至180天	<u>-</u>	<u>213</u>	<u>425</u>
合計	<u>\$ 607,736</u>	<u>\$ 551,194</u>	<u>\$ 626,5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u>\$ 28,642</u>	<u>\$ 26,021</u>
加：本期自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重分類	-	1,787
加：本期自催收款－備抵呆帳重分類	-	4,550
減：本期沖銷	-	(3,716)
減：本期重分類至催收款－備抵呆帳	(135)	<u>-</u>
期末餘額	<u>\$ 28,507</u>	<u>\$ 28,642</u>

財務概況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136,134	\$ 130,859	\$ 255,271
物 料	7,271	15,485	10,196
在 製 品	135,479	120,902	124,630
半 成 品	152,484	137,559	250,074
製 成 品	70,086	72,764	132,673
在途原物料	12,450	8,804	29,614
	<u>\$ 513,904</u>	<u>\$ 486,373</u>	<u>\$ 802,45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78,798 仟元及 5,571,956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閒置產能損失等之淨損失分別為 304,086 仟元及 410,30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生產效率改善，致庫存成本降低。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4,260	\$ 246,709	\$ 281,953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240	223,340	182,10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68,545	71,126	62,522
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華東承啓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57	99,834	45,360
	<u>\$ 793,102</u>	<u>\$ 641,009</u>	<u>\$ 571,943</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24	96,824	-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10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5,076	9,230	9,23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6,999	8,500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	-	-
	<u>\$ 108,899</u>	<u>\$ 114,554</u>	<u>\$ 169,33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108,899</u>	<u>\$ 114,554</u>	<u>\$ 169,330</u>

財務概況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2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回股款，因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 2,340 仟元，且按減資比例可收回 3,737 仟元，故此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使帳面價值減少 4,154 仟元，並產生投資損失 417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 (三)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原始成本及帳面價值各 1,500 仟元及 1,501 仟元。
- (四)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與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本公司原持有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生效完成變更登記後轉為持有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以合併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 96,824 仟元為換股後之帳面價值，同時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53,276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之子公司	\$ 10,961,492	\$ 10,604,130	\$ 11,143,923
投資關聯企業	<u>2,418,564</u>	<u>2,394,213</u>	<u>2,463,263</u>
	<u>\$ 13,380,056</u>	<u>\$ 12,998,343</u>	<u>\$ 13,607,186</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1,071,167	\$ 1,049,171	\$ 1,094,164
非上市（櫃）公司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245	462,778	567,395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u>9,490,080</u>	<u>9,092,181</u>	<u>9,482,364</u>
	<u>\$ 10,961,492</u>	<u>\$ 10,604,130</u>	<u>\$ 11,143,923</u>

財務概況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2,166,439	\$ 2,089,322	\$ 2,090,556
非上市(櫃)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44,990	297,453	372,707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7,135	7,438	-
	<u>\$ 2,418,564</u>	<u>\$ 2,394,213</u>	<u>\$ 2,463,263</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8,766	(\$ 18,767)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413)	(102,218)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214,692)	(771,028)
	<u>(302,339)</u>	<u>(892,013)</u>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50,120)	\$129,933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61,357)	(67,914)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03)	(1,562)
	<u>(111,780)</u>	<u>60,457</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14,119)</u>	<u>(\$831,556)</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2 及 101 年度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影響總金額分別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7,022 千元、535,146 千元及 641,407 千元，102 及 101 年度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分別為 72,289 千元及 197,966 千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財務概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3.13%	42.90%	42.9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9.97%	19.97%	19.97%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91.55%	91.58%	91.44%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6.62%	26.62%	29.14%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

- (一)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昌電子公司）為股票上櫃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該公司於102年6月註銷庫藏股，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均持有79,843,715股，持股比例分別為43.13%、42.90%及42.90%。
- (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宇博德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業務。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持有91,464,788股，持股比例均為19.97%。
- (三)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00.00%海外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 (四)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00%。該公司於102年12月減資退回股款美金1,095千元，另於102及101年度現金增資美金6,400千元及美金22,800千元，並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故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由91.58%降為91.55%。
- (五)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以前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銷售LCD顯示器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等相關業務為主，該公司於98年度對公司之經營型態略做調整，以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為主，該公司於101年度現金增資12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29.14%降為26.62%。
- (六)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3月27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業，本公司持股比例為43.90%。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u>\$ 814,406</u>	<u>\$ 810,414</u>	<u>\$ 830,375</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u>\$1,028,979</u>	<u>\$1,202,762</u>	<u>\$1,070,138</u>

財務概況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57,996,556</u>	<u>\$ 54,484,185</u>	<u>\$ 60,413,195</u>
總負債	<u>\$ 40,078,468</u>	<u>\$ 36,658,679</u>	<u>\$ 41,947,511</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51,038,474</u>	<u>\$ 55,942,622</u>	
本期淨(損)利	<u>(\$ 719,145)</u>	<u>\$ 841,96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025,054</u>	<u>(\$ 707,064)</u>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49,409	\$ 6,520,255	\$ 159,386	\$ 602,574	\$ 151,765	\$ 10,483,389
增添	(488)	(40)	-	-	52,034	51,506
處分	(224,809)	(88,897)	(140,525)	(36,261)	(9,587)	(500,079)
重分類	7,553	37,917	-	99,183	(145,465)	(81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1,665</u>	<u>\$ 6,469,235</u>	<u>\$ 18,861</u>	<u>\$ 665,496</u>	<u>\$ 48,747</u>	<u>\$ 10,034,0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33,759	\$ 5,112,418	\$ 143,762	\$ 517,291	\$ 47,000	\$ 6,854,230
處分	(224,052)	(85,588)	(140,525)	(34,099)	(758)	(485,022)
重分類	(778)	51,096	-	(204)	(46,242)	3,872
認列減損損失	-	25,058	-	-	-	25,058
折舊費用	186,279	457,805	5,879	32,490	-	682,45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5,208</u>	<u>\$ 5,560,789</u>	<u>\$ 9,116</u>	<u>\$ 515,478</u>	<u>\$ -</u>	<u>\$ 7,080,59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015,650</u>	<u>\$ 1,407,837</u>	<u>\$ 15,624</u>	<u>\$ 85,283</u>	<u>\$ 104,765</u>	<u>\$ 3,629,15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6,457</u>	<u>\$ 908,446</u>	<u>\$ 9,745</u>	<u>\$ 150,018</u>	<u>\$ 48,747</u>	<u>\$ 2,953,413</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31,665	\$ 6,469,235	\$ 18,861	\$ 665,496	\$ 48,747	\$ 10,034,004
增添	(114)	(450)	-	-	171,076	170,512
處分	(18,908)	(89,886)	-	(34,527)	(2,229)	(145,550)
重分類	2,498	142,539	120	(52,378)	(96,186)	(3,4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5,141</u>	<u>\$ 6,521,438</u>	<u>\$ 18,981</u>	<u>\$ 578,591</u>	<u>\$ 121,408</u>	<u>\$ 10,055,5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995,208	\$ 5,560,789	\$ 9,116	\$ 515,478	\$ -	\$ 7,080,591
處分	(18,845)	(75,051)	-	(34,403)	-	(128,299)
(迴轉)認列減損損失	(780)	6,780	-	-	-	6,000
重分類	-	4,078	-	-	-	4,078
折舊費用	170,102	419,419	5,073	31,333	-	625,92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685</u>	<u>\$ 5,916,015</u>	<u>\$ 14,189</u>	<u>\$ 512,408</u>	<u>\$ -</u>	<u>\$ 7,588,297</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836,457</u>	<u>\$ 908,446</u>	<u>\$ 9,745</u>	<u>\$ 150,018</u>	<u>\$ 48,747</u>	<u>\$ 2,953,41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69,456</u>	<u>\$ 605,423</u>	<u>\$ 4,792</u>	<u>\$ 66,183</u>	<u>\$ 121,408</u>	<u>\$ 2,467,262</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年
工程系統	8 年
其他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或租約孰短者

財務概況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 246,299	\$ 246,299	\$ 246,299
累計折舊	(33,983)	(29,905)	(25,827)
累計減損	(73,769)	(77,847)	(81,925)
	\$ 138,547	\$ 138,547	\$ 138,547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4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南市六甲區，該地段因非地處工業區內，無工業區具優勢建構條件及優惠方案，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22,804 仟元。

本公司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82~94	\$ 22,804	\$ 17,341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2,674	\$ 3,320	\$ 5,364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八）	61,963	78,043	81,140
預付所得稅	757	706	655
	\$ 65,394	\$ 82,069	\$ 87,159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 724,120	\$ 130,000	\$ 931,468
信用額度借款	1.2%~1.39%	1.325%~1.6%	1.4%~2.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40,000	\$ 1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7)	(94)	-
	\$ 439,943	\$ 149,906	\$ -

財務概況

(三) 長期借款

	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12.29～102.12.21，自 99.12.29 起 3 年內可於額度循環動用，到期還本。	\$ -	\$ 400,000	\$ 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99.12.30～102.12.30，到期還本。	-	200,000	3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0～105.12.30，到期還本。	200,000	-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2.25～103.02.25，到期還本。截至 102.12.31 止，已全部提前償還。	-	500,000	500,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0～105.12.30，到期還本。	300,000	-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2.25～103.02.25，到期還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2.25～103.02.25，到期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2.25～103.01.24，到期還本。截至 102.12.31 止，已全部提前償還。	-	250,000	35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1～105.12.30，於 104.06.30 償還 25%，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四期償還。	250,000	-	-
匯豐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5.27～103.05.27，到期還本。截至 102.12.31 止，已全部提前償還。	-	450,000	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6.29～103.06.29，到期還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9.30～103.09.30，到期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12.21～103.12.21，到期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6.30～103.06.30，到期還本。	300,000	300,000	2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6.30～103.06.30，到期還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9.07～103.09.07，分別於 102.09.07 及 103.03.07 償還 15%，到期時償還 70%。截至 102.12.31 止，於 102.09.07 已償還 37,500 仟元，並提前償還 50,000 仟元。	212,500	250,000	3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10.04～103.07.31，到期還本。截至 102.12.31 止，已部分提前償還 50,000 仟元。	250,000	250,000	300,000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期間 101.01.31～104.01.31，於 103.06.30 償還本金 100,000 仟元，其餘到期償還。	300,000	300,000	-
		3,412,500	4,500,000	4,550,000
減：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2,462,500)	(1,337,500)	-
		<u>\$ 950,000</u>	<u>\$ 3,162,500</u>	<u>\$ 4,550,000</u>

註：上述借款之利率均為浮動利率。

本公司之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有形淨值並未符合部分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因此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該等原屬 1 年後到期之長期負債 400,000 仟元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另部分未

財務概況

符合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因截至 101 年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已與銀行進行磋商豁免違約及修約之相關事宜，已取得銀行同意修改合約之相關限制條款，故未予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因目前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足額，故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及 101 年 4 月 19 日申請暫停提撥 1 年，暫停提撥期間分別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及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分別共計 12 個月。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25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93	\$ 3,750
利息成本	2,865	2,9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74)	(5,063)
	<u>\$ 1,284</u>	<u>\$ 1,615</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4	\$ 932
推銷費用	122	153
管理費用	248	362
研發費用	130	168
	\$ 1,284	\$ 1,615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4,796 仟元及 5,009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19,805)仟元及(5,009)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8,520	\$ 175,665	\$ 167,2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483)	(253,708)	(248,429)
預付退休金	(\$ 61,963)	(\$ 78,043)	(\$ 81,14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75,665	\$167,289
當期服務成本	3,193	3,750
利息成本	2,865	2,928
精算損失	13,266	2,370
福利支付數	(6,469)	(67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188,520	\$175,66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3,708	\$248,4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74	5,063
精算損失	(1,530)	(2,639)
雇主提撥數	-	2,855
計畫資產專戶支付數	(6,469)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483	\$253,708

財務概況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政府貸款	-	-	0.13%
貨幣型基金	-	0.66%	-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8,520)	(\$ 175,665)	(\$ 167,2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0,483	\$ 253,708	\$ 248,429
提撥短絀	\$ 61,963	\$ 78,043	\$ 81,14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8,742)	(\$ 2,37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30)	(\$ 2,639)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56 仟元及 1,822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690,063	690,063	690,063
已發行股本	\$ 6,900,634	\$ 6,900,634	\$ 6,900,634
發行溢價	4,139,850	4,259,112	4,259,112
	<u>\$ 11,040,484</u>	<u>\$ 11,159,746</u>	<u>\$ 11,159,7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財務概況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4,139,850	\$4,259,112	\$4,259,11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42,477	1,442,477	1,442,477
處分資產增益	-	-	244,284
庫藏股票交易	9,961	9,961	9,961
合併溢額	-	1,283,657	1,487,077
	<u>\$5,592,288</u>	<u>\$6,995,207</u>	<u>\$7,442,91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或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部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4.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該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為純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財務概況

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通過董事會擬議 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9,262 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283,657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通過董事會擬議 10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95,257 仟元、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244,284 仟元及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203,420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案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1,097,541</u>	<u>\$ -</u>	<u>\$ -</u>

財務概況

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餘額	\$ -
102年1月1日提列數	1,098,575
原提列原因消除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u>1,03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541</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98,57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

(五)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102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u>1,046,000</u>	<u>6,800,000</u>	<u>-</u>	<u>7,846,000</u>
	101年度			
收回原因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u>-</u>	<u>1,046,000</u>	<u>-</u>	<u>1,046,000</u>

2.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60,366 仟元及 7,986 仟元，係華新科技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
3.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4. 本公司 102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7,846,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60,366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財務概況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96,733)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u>661,106</u>	<u>(396,733)</u>
期末餘額	<u>\$ 264,373</u>	<u>(\$ 396,73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81,990)	(\$ 347,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52,093	69,06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31,621</u>	<u>(3,218)</u>
期末餘額	<u>(\$ 98,276)</u>	<u>(\$ 281,990)</u>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u>\$ 604,781</u>	<u>\$ 300,584</u>	<u>\$ 905,365</u>	<u>\$ 482,438</u>	<u>\$ 246,013</u>	<u>\$ 728,45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 畫	<u>\$ 23,416</u>	<u>\$ 12,685</u>	<u>\$ 36,101</u>	<u>\$ 22,037</u>	<u>\$ 12,048</u>	<u>\$ 34,085</u>
確定福利計 畫	<u>\$ 784</u>	<u>\$ 500</u>	<u>\$ 1,284</u>	<u>\$ 932</u>	<u>\$ 683</u>	<u>\$ 1,615</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之折舊	<u>\$ 582,350</u>	<u>\$ 43,577</u>	<u>\$ 625,927</u>	<u>\$ 623,686</u>	<u>\$ 58,767</u>	<u>\$ 682,453</u>
投資性不動 產之折舊	<u>\$ 4,078</u>	<u>\$ -</u>	<u>\$ 4,078</u>	<u>\$ 4,078</u>	<u>\$ -</u>	<u>\$ 4,078</u>
攤銷費用	<u>\$ 1,164</u>	<u>\$ 3,063</u>	<u>\$ 4,227</u>	<u>\$ 2,097</u>	<u>\$ 3,762</u>	<u>\$ 5,859</u>

二一、 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 23,000)	(\$ 11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 調整	23,000	97,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34</u>	<u>696</u>
所得稅費用（利益）淨額	<u>\$ 1,734</u>	<u>(\$ 13,304)</u>

財務概況

所得稅利益當期虧損扣抵稅額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85,415)	(\$240,75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永久性		
差異	54,010	126,10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		
益）	81	(3,524)
免稅股利收入	(3,254)	(2,919)
其 他	<u>11,578</u>	<u>10,093</u>
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23,000)	(11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迴轉）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00)	5,0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暫時性差		
異	16,000	18,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		
升利益）	1,000	(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		
失	1,000	4,0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000
其 他	(4,000)	(12,000)
當期虧損扣抵稅額	<u>(\$ 10,000)</u>	<u>(\$ 97,000)</u>

(二)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6,000	\$ 48,000	48,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13,000	12,000	18,00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			
失	3,000	8,000	9,000
未實現呆帳損失	6,000	6,000	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及投資性不動			
產減損損失	29,000	28,000	24,00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69,000	53,000	35,0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00	2,000	(3,000)
其他	<u>11,992</u>	<u>12,992</u>	<u>18,992</u>
	169,992	169,992	155,9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7,341</u>)	(<u>17,341</u>)	(<u>17,341</u>)
	<u>\$ 152,651</u>	<u>\$ 152,651</u>	<u>\$ 138,651</u>

(三) 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積層電容器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連續 5 年(99 年至 103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u>\$ 495,240</u>)	(<u>\$ 269,826</u>)	<u>\$ 576,4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6,865</u>	<u>\$ 80,587</u>	<u>\$ 75,67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97 年度(含)以前、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其中 5 年免稅金額與申報有差異，致核定須補繳稅款 1,627 仟元，本公司不服，提出復查申請，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將上述補繳稅款於 101 年度估列入帳。

二二、每股虧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後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	(<u>\$ 504,178</u>)	<u>684,750,714</u>	(<u>\$ 0.74</u>)	(<u>\$ 1,377,042</u>)	<u>689,388,797</u>	(<u>\$ 2.00</u>)

財務概況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訂立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辦法，發行總額為 4,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每股收盤價。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權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之認股權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 3 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業已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00,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每單位 21.55 元，惟若有除權除息則依公式調整，經 100 年度辦理盈餘分配除權除息後，認股價格調整為 18.00 元。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因其認購價值為市價，故 101 年度依內含價值法並未認列酬勞成本。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業已全數執行完畢。

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2,575.5	\$ 18.00
本期放棄	(410)	-
本期逾期失效	(2,165.5)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財務概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工具	\$ 29,281	\$ 8,826	\$ 48,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793,102	\$ 641,009	\$ 571,943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964	\$ 134,964	\$ 221,376	\$ 221,376	\$ 339,843	\$ 339,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81	29,281	8,826	8,826	48,938	48,9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627	1,627	-	-	-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259	32,259	35,093	35,093	42,674	42,67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79,229	579,229	522,552	522,552	600,521	600,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451	256,451	175,029	175,029	796,826	796,82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613	19,613	18,744	18,744	14,405	14,4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778	114,778	77,411	77,411	168,243	168,243
其他流動資產	33,459	33,459	33,881	33,881	38,369	38,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102	793,102	641,009	641,009	571,943	571,9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99	-	114,554	-	169,330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0,056	11,994,495	12,998,343	11,878,422	13,607,186	12,329,059
存出保證金	18,831	18,831	25,286	25,286	27,531	27,53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4,120	724,120	130,000	130,000	931,468	931,468
應付短期票券	439,943	439,943	149,906	149,906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16,738	416,738	310,127	310,127	219,470	219,4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693	72,693	111,317	111,317	60,204	60,204
應付設備款	70,706	70,706	68,444	68,444	250,367	250,367
其他應付款	477,237	477,237	451,448	451,448	521,721	521,7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62,500	2,462,500	1,337,500	1,337,500	-	-
長期借款	950,000	950,000	3,162,500	3,162,500	4,550,000	4,550,000
存入保證金	8,628	8,628	8,580	8,580	3,061	3,061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本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影響數	\$ 9,641	\$ 9,183	\$ 1,011	\$ 1,255	\$ 280	\$ -

財務概況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1 個百分點，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4,916 仟元及 46,2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3,161,935	\$ 2,641,295
其他關係人	4,834	13,380
	<u>\$ 3,166,769</u>	<u>\$ 2,654,675</u>

財務概況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2,251,859</u>	<u>\$ 2,309,173</u>

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客戶授信期間主要為出貨後 150 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90 天至 120 天，其中對子公司－華新科技（香港）公司及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取方式係到期之應收帳款先沖抵當月之應付帳款。

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係進貨後月結 120 天，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90 天至 120 天，其中對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帳款係先以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沖抵後按月結 90 天支付之。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328		\$ 13,172	
其他關係人	2,532		2,637	
子 公 司	646		648	
	<u>\$ 16,506</u>		<u>\$ 16,457</u>	

102 及 101 年度向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081 仟元及 3,384 仟元，帳列租金支出減項。

租金係參考市價，開立期票付款。

3. 出售原物料收入

	出	售	原	物	料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129,249</u>			<u>\$ 158,422</u>			

係本公司出售原物料收入之價款，與出售原物料成本之差價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其他」項下。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254,152	\$ 173,669	\$ 790,347				
其他關係人	2,299	1,360	6,479				
	<u>\$ 256,451</u>	<u>\$ 175,029</u>	<u>\$ 796,826</u>				

財務概況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72,693	\$ 111,317	\$ 60,204
	其他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08,751	\$ 68,794	\$ 142,562
關聯企業	4,485	7,294	19,293
其他關係人	1,542	1,323	6,388
	<u>\$ 114,778</u>	<u>\$ 77,411</u>	<u>\$ 168,243</u>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6,878	\$ 25,827	\$ 14,987
關聯企業	6,009	6,988	9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923	8,535	3,595
	<u>\$ 16,810</u>	<u>\$ 41,350</u>	<u>\$ 18,681</u>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出售設備、材料、備品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備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5. 購置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項	目金額	項	目金額
子公司	機器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9,1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736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9,022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3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	189	其他設備	6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設備	38	—	-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購買價格係參酌賣方該等設備帳面價值議定。

財務概況

6. 出售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未完工程	\$ 16,461	\$ 26,207	\$ 9,746
關聯企業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4	764	-
		<u>\$ 17,225</u>	<u>\$ 26,971</u>	<u>\$ 9,746</u>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9,212	\$ 9,459	\$ 247
子 公 司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31	6,243	2,512
		<u>\$ 12,943</u>	<u>\$ 15,702</u>	<u>\$ 2,759</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60	\$ 8,125
退職後福利	366	170
	<u>\$ 13,726</u>	<u>\$ 8,2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14,500	\$ 20,600	\$ 20,600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102年12月31日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歐 元		EUR	30,000

財務概況

101年12月31日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日 圓		JPY 11,800,000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858		29.80	\$		1,455,968
歐 元		1,095		41.0864			44,990
日 圓		155		0.2839			44
港 幣		759		3.8433			2,917
人 民 幣		1,898		4.9227			9,34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074		29.80		1,134,605
歐 元	274		41.0864		11,258
日 圓	6,781		0.2839		1,925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895		29.04	\$		1,216,631
歐 元		1,118		38.4789			43,019
日 圓		136		0.3381			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354		29.04			910,520
歐 元		31		38.4789			1,193
日 圓		17,809		0.3381			6,021

財務概況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350		30.275	\$		2,583,971
歐 元		77		39.1707			3,016
日 圓		17,071		0.3903			6,6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705		30.275			1,807,569
歐 元		56		39.1707			2,194
日 圓		7,978		0.3903			3,114

三十、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財務概況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本單獨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三二、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843	\$ -	\$ -	\$ 339,8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38	-	-	48,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42,674	-	-	42,674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597,735	-	2,786	600,52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五)1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	796,826	-	-	796,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4,405	-	-	14,40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168,243	-	-	168,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802,458	-	-	802,458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992	-	(48,992)	-	-	(五)2	
其他流動資產	38,369	-	-	38,36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2,898,483</u>	<u>-</u>	<u>(46,206)</u>	<u>2,852,277</u>	流動資產合計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目說明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30,838 (30,774)	7,122	13,607,1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8、(五)9、(五)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943 -	-	571,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30 -	-	169,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372,111 (30,774)	7,122	-
固定資產淨額	3,628,883 -	276	3,629,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3
-	-	138,547	138,547 投資性不動產 (五)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9,021 -	-	9,021 電腦軟體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138,823 -	(138,823)	- (五)3
存出保證金	27,531 -	-	27,53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364 -	(5,364)	- (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7,000 -	48,992	155,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2
其他資產－其他	99,504 (10,587)	(1,758)	87,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4、(五)6、(五)11
其他資產合計	378,222 (10,587)	(96,953)	-
-	-	-	18,395,8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1,286,720 (\$ 41,361)	\$ 2,786	\$ 21,248,145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31,468 \$ -	\$ -	\$ 931,468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219,470 -	-	219,4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204 -	-	60,2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012 -	-	1,012 應付所得稅負債
應付設備款	250,367 -	-	250,367 應付設備款
其他應付款	505,860 15,861	-	521,721 其他應付款 (五)5
其他流動負債	23,304 -	2,786	26,090 其他流動負債 (五)1
流動負債合計	1,991,685 15,861	2,786	2,010,33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550,000 -	-	4,550,000 長期借款
各項準備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17,341 -	(17,341)	- (五)7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061 -	-	3,061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7,341	17,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7
其他負債合計	3,061 -	17,341	-
-	-	-	4,570,4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6,562,087 15,861	2,786	6,580,734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6,900,634 \$ -	\$ -	\$ 6,900,634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5,701,589 -	-	5,701,589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9,961 -	-	9,961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244,284 -	-	244,284 處分資產增益
長期投資	78,055 (78,055)	-	- (五)9
合併溢價	1,487,077 -	-	1,487,077 合併溢價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447,704) 1,119,408	-	671,704 保留盈餘 (四)、(五)5、(五)6、(五)8、(五)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5,554 (1,095,554)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7,838) -	-	(347,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21 (3,021)	-	-
股東權益合計	14,724,633 (57,222)	-	14,667,411 權益合計 (四)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286,720 (\$ 41,361)	\$ 2,786	\$ 21,248,1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財務概況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	報告會計準則	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目說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376	\$ -	\$ 221,3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826	-	8,826		
應收票據	35,093	-	35,093		
應收帳款	519,766	-	522,552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	175,029	-	175,029	(五)1	
其他應收款	18,744	-	18,7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77,411	-	77,411		
存貨	486,373	-	486,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992	(29,992)	-	(五)2	
其他流動資產	33,881	-	33,881		
流動資產合計	<u>1,606,491</u>	<u>(27,206)</u>	<u>1,579,285</u>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41,177	(24,433)	(18,401)	12,998,343	(五)8、(五)9、(五)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09	-	-	641,0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554	-	-	114,554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3,796,740</u>	<u>(24,433)</u>	<u>(18,401)</u>	-	
固定資產淨額	2,933,146	-	20,267	2,953,413	(五)3
-	-	-	138,547	138,547	(五)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5,812	-	-	5,812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	158,814	(158,814)	-	-	(五)3
存出保證金	25,286	-	-	25,286	
遞延費用	3,320	(3,320)	-	-	(五)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0,000	-	29,992	169,992	(五)2
其他資產－其他	94,138	(15,389)	3,320	82,069	(五)4、(五)6
其他資產合計	<u>421,558</u>	<u>(15,389)</u>	<u>(128,822)</u>	<u>17,129,025</u>	
-	-	-	-	-	
資產總計	<u>\$ 18,763,747</u>	<u>(\$ 39,822)</u>	<u>(\$ 15,615)</u>	<u>\$ 18,708,310</u>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 -	\$ -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06	-	-	149,906	
應付帳款	310,127	-	-	310,127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111,317	-	-	111,317	
應付所得稅	1,627	-	-	1,627	
應付設備款	68,444	-	-	68,444	
其他應付款	437,176	14,272	-	451,448	(五)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37,500	-	-	1,337,5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28	-	2,786	20,214	(五)1
流動負債合計	<u>2,563,525</u>	<u>14,272</u>	<u>2,786</u>	<u>2,580,583</u>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62,500	-	-	3,162,500	
各項準備					
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	17,341	-	(17,341)	-	(五)7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8,580	-	-	8,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7,341	17,341	(五)7
遞延貸項	18,401	-	(18,401)	-	(五)11
其他負債合計	<u>26,981</u>	<u>-</u>	<u>(1,060)</u>	<u>-</u>	
-	-	-	-	-	
負債合計	<u>5,770,347</u>	<u>14,272</u>	<u>(15,615)</u>	<u>5,769,004</u>	
股東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900,634	-	-	6,900,63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5,701,589	-	-	5,701,589	
庫藏股票交易	9,961	-	-	9,961	
長期投資	88,527	(88,527)	-	-	(五)9
合併溢價	1,283,657	-	-	1,283,65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402,919)	1,133,093	-	(269,826)	(四)、(五)5、(五)6、(五)8、(五)9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8,906	(1,095,639)	(396,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五)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1,990)	-	(281,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21	(3,021)	-	-
庫藏股票	(7,986)	-	(7,986)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2,993,400	(54,094)	12,939,30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763,747	(\$ 39,822)	\$ 18,708,3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銷貨收入淨額	\$ 5,654,000	\$ -	\$ 5,65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5,548,075	(1,177)	5,571,956	銷貨成本 (五)5、(五)10
營業毛利	105,925	1,177	82,044	營業毛利
未實現銷貨毛利前銷貨利益	(26,900)	-	(26,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營業毛利	79,025	1,177	55,144	已實現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3,486	(127)	183,359	推銷費用 (五)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586	(347)	134,239	管理費用 (五)5、(五)6
研究發展費用	190,516	(145)	190,371	研究發展費用 (五)5
營業費用合計	508,588	(619)	507,969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損	(429,563)	1,796	(452,825)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2,744	\$ -	\$ 2,744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1,514	-	1,514	租金收入
股利收入	17,173	-	17,173	股利收入
處分資產利益	3,515	-	3,515	處分資產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730	-	20,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22,463	-	22,463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8,319	-	68,3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7,463	-	87,463	利息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44,125	(12,569)	831,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五)8
處分投資損失	45,074	(11,512)	33,562	處分投資損失 (五)9
兌換損失	18,795	-	18,795	兌換損失
減損損失	25,058	-	-	- (五)10
什項支出	34,464	-	34,464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54,979	(24,081)	1,005,8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淨損	(1,416,223)	25,877	(1,390,346)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13,304	-	13,304	所得稅利益
本期純損	(\$ 1,402,919)	\$ 25,877	(1,377,042)	本年度淨利
			69,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00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五)6
			(406,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五)8、(五)9
			(\$ 1,719,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財務概況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衡量模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流動負債之金額均為 2,786 仟元。

財務概況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992 仟元及 48,992 仟元。

3. 閒置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固定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列示。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267 仟元及 276 仟元；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均為 138,547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320 仟元及 5,364 仟元。

財務概況

5.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員工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可累積之員工支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應付薪資 14,272 仟元及 15,861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成本調整減少 1,589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負債 15,389 仟元及 10,587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07 仟元及認列其他綜合損失 5,009 仟元。

7.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

財務概況

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17,341 仟元。

8. 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影響數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影響數，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9,057 仟元及 15,398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2,569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6,228 仟元。

9. 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或可轉換公司債，帳上認列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認股權（若轉換權符合列為權益之規定），投資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認股權並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於被投資者之權益，且該等資本公積非屬投資者可享有之權益份額，投資者不按比例認列相關資本公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因上述調節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財務概況

15,376 仟元，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1,724 仟元及 62,679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處分投資損失之減項」及「國外營運機構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之金額分別為 11,512 仟元及(85)仟元。

10. 資產減損損失之表達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資產減損損失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資產減損損失應依其性質歸類轉列至銷貨成本加項。

截至 101 年度本公司將資產減損損失重分類至銷貨成本加項之金額為 25,058 仟元。

11. (遞延貸項)遞延借項-未實現損益表達

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原列為遞延(貸)借項-未實現損益項下，應依其性質歸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和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重分類遞延(貸)借項－未實現損益至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18,401)仟元和 7,122 仟元。

財務概況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未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占 最 近 期 報 表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三)
		稱 關 係	公 司 名 稱										
0	華新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2	東莞華科電 子有限公司	(註一)	\$ 327,800 (USD 11,000,000)	\$ 253,300 (USD 8,500,000)	\$ 253,300 (USD 8,500,000)	\$ -	1.92%	(註二)	Y	-	Y
		2	益屋電機株 式會社	(註一)	257,659 (JPY 750,000,000) (USD 1,500,000)	212,959 (JPY 750,000,000)	212,959 (JPY 750,000,000)	-	1.61%	(註二)	Y	-	-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 Y。

註四：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USD：NTD = 1：29.80

USD：JPY = 1：104.95

註五：背書保證對象：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 淨值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	\$ 9,630	-	\$ 9,63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14,651	-	14,65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	-	5,000	
	債券型基金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基金							
	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9,370,087	314,260	5.87	314,26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 18.11% 之公司	"	7,170,000	68,545	0.20	68,54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590,000	309,240	1.37	309,24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45,715	101,057	2.38	101,057	
	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遠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79,028	-	9.40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	9,032,056	96,824	1.86	-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25,000	5,076	2.50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99,880	6,999	1.50	-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	10,598	-	-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間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WTC(HK)]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GALLATOWN]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	(\$ 2,314,344)	(3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	帳款	-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GALLATOWN]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	2,004,440	48	"	-	-	-	帳款	(48,601)	(1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648,846)	(10)	"	-	-	-	帳款	228,683	26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160,448)	(3)	"	-	-	-	帳款	11,998	1
			進	137,351	3	"	-	-	-	帳款	-	-

財務概況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款 列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項回金額	關係人後額	呆帳	抵額
					金額	處	方式	收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GALLATOWN]持股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28,683	3.42次	\$ -	-	-	\$ 114,597	\$ -	\$ -	-	-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未	金額未	期未	數比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信昌電子觸控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 生濾觸控片、介電塗粉、 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	\$ 712,236	\$ 712,236	\$ 712,236	\$ 712,236	79,843,715	43.13	\$ 1,071,167	\$ 20,168	\$ 8,76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566,277	1,566,277	1,566,277	1,566,277	91,464,788	19.97	2,166,439	(251,118)	(50,120)										
	匯喬(英屬維京群島)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879,837	879,837	879,837	879,837	28,400,000	100.00	400,245	(96,413)	(96,413)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 公司 [GALLATOWN]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9,961,440	9,803,108	9,803,108	9,803,108	132,288,547	91.55	9,490,080	(230,841)	(214,69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 服務	379,386	379,386	379,386	379,386	36,922,552	26.62	244,990	(230,471)	(61,357)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 限公司	台 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00	43.90	7,135	(690)	(303)										

財務概況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封裝元件之產銷業務	\$ 3,796,520 USD 127,400,000	註一	\$ 2,682,000 USD 90,000,000	\$ - -	\$ 2,682,000 USD 90,000,000	\$ 81,348	100.00	\$ 81,348	\$ 4,097,758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877,400 USD 63,000,000	註一	1,430,400 USD 48,000,000	447,000 USD 15,000,000	1,877,400 USD 63,000,000	(39,957)	100.00	(39,957)	2,034,074	48,224 USD 1,618,250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29,800 USD 1,000,000	註一	29,800 USD 1,000,000	-	29,800 USD 1,000,000	3,128	100.00	3,128	147,765	72,475 USD 2,432,032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59,600 USD 2,000,000	註一	59,600 USD 2,000,000	-	59,600 USD 2,000,000	14,739	100.00	14,739	132,582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91,700 USD 16,500,000	註一	381,737 USD 12,809,965	-	381,737 USD 12,809,965	9,839	100.00	9,839	589,916	229,972 USD 7,717,169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339,720 USD 11,400,000	註一	339,720 USD 11,400,000	-	339,720 USD 11,400,000	(5,180)	100.00	(5,180)	325,711	-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87,400 USD 13,000,015	註一	218,238 USD 7,323,433	-	218,238 USD 7,323,433	(195,155)	39.32	(76,735)	62,621	11,222 USD 376,582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匯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2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財務概況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257,369 (USD 176,421,768) (註二)	NTD 6,000,050 (USD 201,343,968) (註二)	NTD 8,872,966

註一：102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 = 1：29.80

RMB：USD = 1：0.1652

USD：NTD = 1：29.6888

102年度平均匯率

註二：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254,842,180 元，惟其中屬盈餘轉增資之投資金額 USD41,090,000 元、盈餘匯回金額 USD12,408,212 元（含匯備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匯回 USD264,179 元）得不列入計算大陸投資額度內。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間接經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額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易付日期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進貨	\$ 2,038,428 1,855,06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 436,334	\$ 8,077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原物料 銷貨	82,404 453,038	"	"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166,565	253
廣州匯備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2,235 102,70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8,592)	-

註一：102年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 = 1：29.80

102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 = 1：29.688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財務概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879,565	11,646,847	1,232,718	11%
基金及投資		3,613,619	3,461,580	152,039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4,638	7,926,187	(1,391,549)	-18%
其他資產		1,258,739	1,338,854	(80,115)	-6%
資產總額		24,286,561	24,373,468	(86,907)	0%
流動負債		8,019,501	5,890,222	2,129,279	36%
非流動負債		1,478,784	3,969,468	(2,490,684)	-63%
負債總額		9,498,285	9,859,690	(361,405)	-4%
股 本		6,900,634	6,900,634	0	0%
資本公積		5,592,288	6,995,207	(1,402,919)	-20%
保留盈餘		602,301	(269,826)	872,127	-323%
其他權益		166,097	(678,723)	844,820	-124%
庫藏股票		(60,366)	(7,986)	(52,380)	656%
非控制權益		1,587,322	1,574,472	12,850	1%
股東權益總額		14,788,276	14,513,778	274,498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資產總額：主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因折舊而減少，總額尚無重大變動。
2. 負債總額：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尚無重大變動。
3.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股東權益總額尚無重大變動。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小計		
營業收入淨額	13,056,483	13,023,336	33,147	0%
營業成本	11,765,274	12,647,655	(882,381)	-7%
營業毛利	1,291,209	375,681	915,528	244%
營業費用	1,628,015	1,720,211	(92,196)	-5%
營業利益	(336,806)	(1,344,530)	1,007,724	-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7,273	312,639	(55,366)	-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0,590)	(379,524)	8,934	-2%
稅前淨利	(450,123)	(1,411,415)	961,292	-68%
所得稅費用	(36,983)	7,827	(44,810)	-573%
本期純益	(487,106)	(1,403,588)	916,482	-65%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尚無重大變動。				
2.營業利益(損失)：因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內部持續擰節成本，毛利明顯較上期回升；費用管控得宜之下，亦使營業純損較上期大幅減少。				
3.稅前淨利(損)：主係毛利較上期大幅回升，費用亦控管得宜，使得稅前淨損較上期減少。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996,405	230,654	(642,983)	2,584,076	—	—
<p>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本年度雖因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內部持續擷節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之下，本期稅前淨損較上期大幅減少，惟在調節產能及合理庫存管理以因應各項營運需求下，仍足以確保維持現金流入及現金餘額合理水位。</p> <p>投資活動：本期因應產業環境變化及配合市場佈局，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擴充產能投資，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p> <p>融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致現金流出。</p> <p>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之資金來源	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102 年度 (實際)	103 年度 (預計)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03.12	872,147	396,559	475,588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為改善製程瓶頸及良率，增加產出規模效能，進而降低成本，提升營業利益。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註 1)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開曼華新 科技有限 公司	10,324,398 仟元	海外投資 控股公司	102 年度虧損 230,841 仟元，主係轉投資大陸及日本子公司虧損所致。	1. 採取有效降低成本改善措施，嚴格控制庫存，促進週轉率及提高現有機台設備最大產能，減少閒置產能； 2. 搭配行銷策略與精化業務產業分工，優化主要客戶的產品組合，積極佈局網路、通訊及行動設備等新應用領域產品。	無

(註1)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2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個體財報	-74,153
	合併財報	-9,439
兌換損益淨額	個體財報	19,078
	合併財報	60,298

- 1.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 102 年度利息淨支出為 74,153 仟元,合併財報之利息淨支出為 9,439 仟元。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全球景氣緩慢復甦下，各國利率維持相對低檔以期刺激經濟持續復甦，有利本公司借貸成本維持低檔。
- 2.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 102 年度兌換損益為利益 19,078 仟元。合併財報之兌換損益為利益 60,298 仟元。102 年美元、日幣匯率均在短期間內大幅波動，本公司以美元計價之對海外子公司銷貨產生之美元應收帳款部位應搭配各子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持續適當避險。
3. 102 年度無通貨膨脹情形。
- 4.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責人員每兩週定期評估本公司及海外各子公司之外幣部位、匯率的波動、對外幣資產負債自然相抵沖銷後之淨部位儘可能進行避險，以期讓匯兌評價損益控制在合理水準內，儘量消彌匯率對損益之影響。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報中長期借款融資餘額計約 32.34 億元(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8 億)，利率均符市場水平，有助各財務比率穩健性。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2 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全係以對實質部位避險為原則，以降低本公司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係完全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持續對實質部位避險交易。

2.102 年度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係針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因其業務需要予以貸與資金。102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 7,920,572 仟元，截至 102 年底，實際貸與金額為 0 仟元。完全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範作業。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請詳見本年報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102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針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99%以上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因其業務需要對銀行融資、交易做保證。102 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6,600,477 仟元，截至 102 年底，實際背書保證金額為 466,259 仟元(明細請詳見本年報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係完全依照「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作業。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最近年度研發工作之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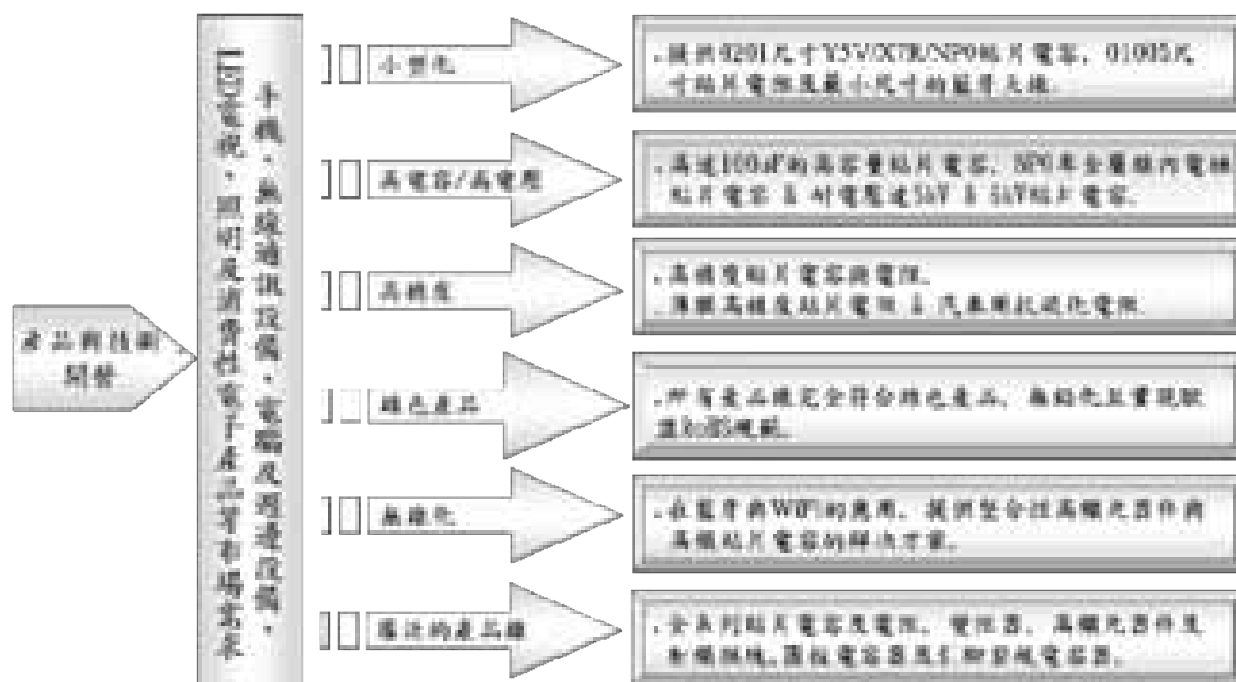
- (1)大容量積層陶瓷電容：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2)多連式積層陶瓷電容 (排容、array)：通訊、液晶顯示器及資訊電子產品
- (3)薄型化及小型化積層陶瓷電容：通訊、液晶顯示器及資訊電子產品
- (4)NP0 卑金屬積層陶瓷電容：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5)小型化車用精密薄膜晶片電阻：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6)小型化及多連式晶片電阻 (array)：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7)精密型電流偵測晶片電阻：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8)藍芽 (Bluetooth) 與無線網路 (WLAN, WiMAX) 應用相關元件與模組：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9)小型化 LTE 多頻段開關模組：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0) LTE 多頻陶瓷天線：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1) NFC/ WPC 天線：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2)低噪音晶片積層陶瓷電容：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3)超小型化(01005)積層陶瓷電容器：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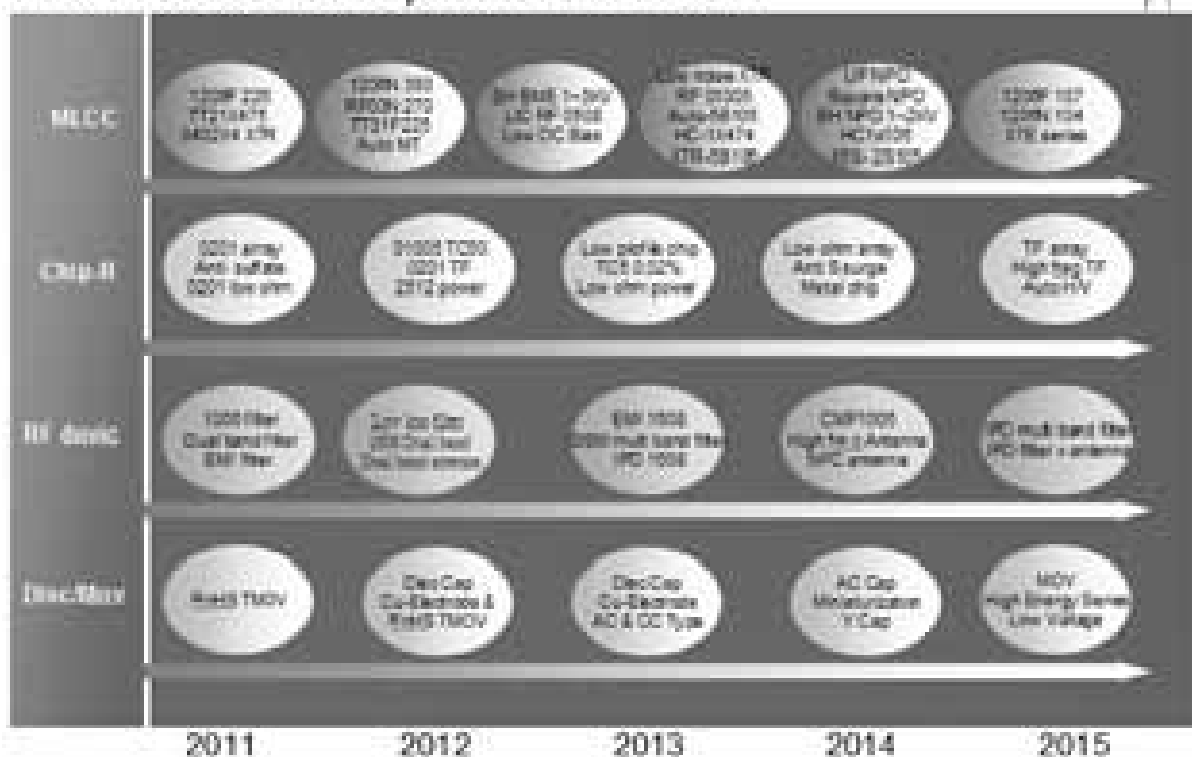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對各種研發計劃，均會考量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外在競爭者之研發動向，產業變動發展趨勢及本公司客戶端對各種產品之需求，而後每年擬定計劃，將未來 3 年預計發展之各項專案加以定案，並提撥經費，按步就班加以執行。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華新科技 - 產品與技術開發藍圖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Plan in 2013



目前新產品開發進度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unit：KNTD)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估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高壓電容器(NPO、X7R)	產品測試階段	4,200	103年	1.特殊電極結構設計 2.新燒結技術開發 3.奈米粉體製程技術開發 4.特殊電極材料及製程開發
01005高電容氣及超微小電容器開發(NPO、X5R)	產品測試及測試階段	15,000	103年	1.高精度設備開發(印刷、疊層、沾附、電鍍及測試)
高頻耐壓超低阻抗電容器	產品測試階段	4,200	103年	1.特殊電極結構設計 2.新燒結技術開發 3.奈米粉體製程技術開發 4.特殊電極材料及製程開發
低噪音高容電容器開發	產品測試階段	22,000	103年	1.新燒結技術開發 2.奈米粉體製程技術開發 3.薄層陶瓷薄帶印刷堆疊技術開發 4.特殊介電陶瓷配方組成開發
小型化車用薄膜電阻	產品及材料設計	20,000	104年	1.耐蝕性薄膜電阻層材料開發 2.絕緣保護層設計 3.精密量測技術開發
小型化LTE 多頻段開關模組	電路及製程設計階段	20,000	104年	1.RF 電路設計開發 2.LTCC 封裝技術 3.LTCC 燒結技術
NFC/WPC 天線	產品設計及材料開發	10,000	103年	1.天線電路設計 2.產品應用技術 3.高Q 高u 材料開發技術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上述各項產品開發，均列入產品開發計畫管制，依時程完成開發及量產。

5.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設立指標性基準規格
- (2) 產品符合市場需要
- (3) 生產過程成本及良率控制得宜
- (4) 成爲特定目標市場之領導者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之影響，惟本公司長久以來就所處之內外經營環境無時不刻地亟力蒐集各方相關資料，積極策劃可能發生之變化，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下列應用日益普及，對於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生產及研發的影響爲：

- 智慧型手機及大尺寸跨界產品 Phablet：晶片排容/排阻，高頻，微波晶片電容，薄膜晶片電阻，低阻抗電阻及 01005 R/C 需求
- 筆記型與桌上型電腦換機潮、觸控式平板電腦與 Ultrabook PC 快速成長，0201/0402 R/C/L，大容量 MLCC，高功率電流偵測微電阻器需求上升。
- 無線網路與藍芽傳輸：逐漸成爲生活中一種必備的架構設施，射頻元件及 0201/01005 R/C/L 需求上升。
- LCD monitor, TV：各大廠新世代廠產能陸續開出，將使面板價位趨於合理，同時觸控螢幕與 Windows8 的推波助瀾而加速商品普及化。高壓安規電容器、EMI 濾波器及薄型電容器需求上升。
- USB3.0 及 Thunderbolt 介面成爲標準配備：共模濾波器及 Varistor 需求上升。
- PND、GPS 普及率快速攀高，GPS 天線需求上升。
- 3.5G, LTE4G, HSDPA, VoIP, WiMAX 加速進入成熟期：射頻元件及 0201 R/C/L 需求上升。
- LED 照明、背光：高電壓電容，安規電容器，微電阻、功率電阻需求上升。
- 工業電子：中高電壓 250V 以上、高電容、共模濾波器產品需求上升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定期接待國內外法人、媒體參訪，定期舉辦技術論壇研討，以增加投資大眾、客戶對本公司之瞭解。以期塑造公司更良好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現階段持續推動優化既有廠房使用效能，並無進一步擴充生產用廠房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於原物料方面，本公司除積極尋求海外材料技術合作、投入粉末及電極配方之研發，提升自行開發材料之能力，並和供應商以策略合作方式，降低購入成本，藉由增加自製比重及材料自主性，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於半成品及成品進貨方面而言，嚴格執行全球產能規劃配置，分散供應商進貨比重，避免進貨集中產生的風險。

2. 銷貨方面：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分佈於代工及資訊、通訊、網通與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業。此外，於全球設立分公司，以整合之行銷體系與供貨平台，提供客戶最佳服務；並積極改善產品組合、提昇產品品質，以鞏固國際大廠訂單。同時，未來將以開發各區域客戶，並增加代理商營收成長爲目標。整體而言，期藉由拓展客源、分散客戶產業類別，降低因銷貨集中衍生之風險。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項目	權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風險	總經理室	建構企業的價值、原則及主要的營運政策，確認資源之優先順序
營運管理與市場風險	MLCC/DISK SBU1-- MLCC 製造事業部、研發事業部 RF/CR/Module SBU2-- 晶片電阻事業部、高頻元件事業部 行銷企劃暨全球業務,後勤支援本部-- 全球後勤支援中心、國際業務事業部 、大中華區業務事業部 品管暨品質系統處	秉持總經理和資深主管們所制定之策略性目標、策略以及相關的高層次目標，執行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生產技術改善，提昇品質，降低成本
庫存之風險	全球資材處 行銷企劃暨全球業務,後勤支援本部-- 全球後勤支援中心	原物料之採購，半成品加工，成品外購與庫存管理控制
關務及運輸管理風險	進出口暨保稅處	關務異常事件管控、報關成本管理、海關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保稅品管控、貨物運輸管理及成本管控作業
客戶信用風險	業管風控處--業管部	客戶信用額度建立與審查，應收帳款之催收管理，佣金費用審核
風險管理之運行	業管風控處	協助各營運單位做定期之風險辨識，分析，風險胃納與回應之規劃與執行，有價廢棄物管理與標售
環安 廠務風險	行政廠務暨環安衛處	廠務安全，危險物品與環境安全之管制，環保法規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
管理資訊風險	全球會計處	公司之帳務正確記錄與經營分析，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作業準則以及人員訓練
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處	利率、匯率之避險，銀行額度管理與關係維護，海外資金的監控
子公司監督	全球會計處--投管部	海外子公司財務資訊及會計制度之監理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風險項目	權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法律風險	法務總處	審核合約、公司授權、以減少企業之法律風險，保障公司資產與商譽
人員風險	人資福利暨發展處	敏感工作之人員，遵循公司規範，減少舞弊之風險
資訊資料風險	全球資訊處	資訊資料保全，與系統復原機制
資訊資料風險	AEO 優質企業認證工作小組	依據海關訂定 AEO 優質企業認證事項，定期檢查工廠與運輸代理商貨物實體安全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負責訂定社會責任願景與政策，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除了針對行為準則進行重新審視之外，並適時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調整執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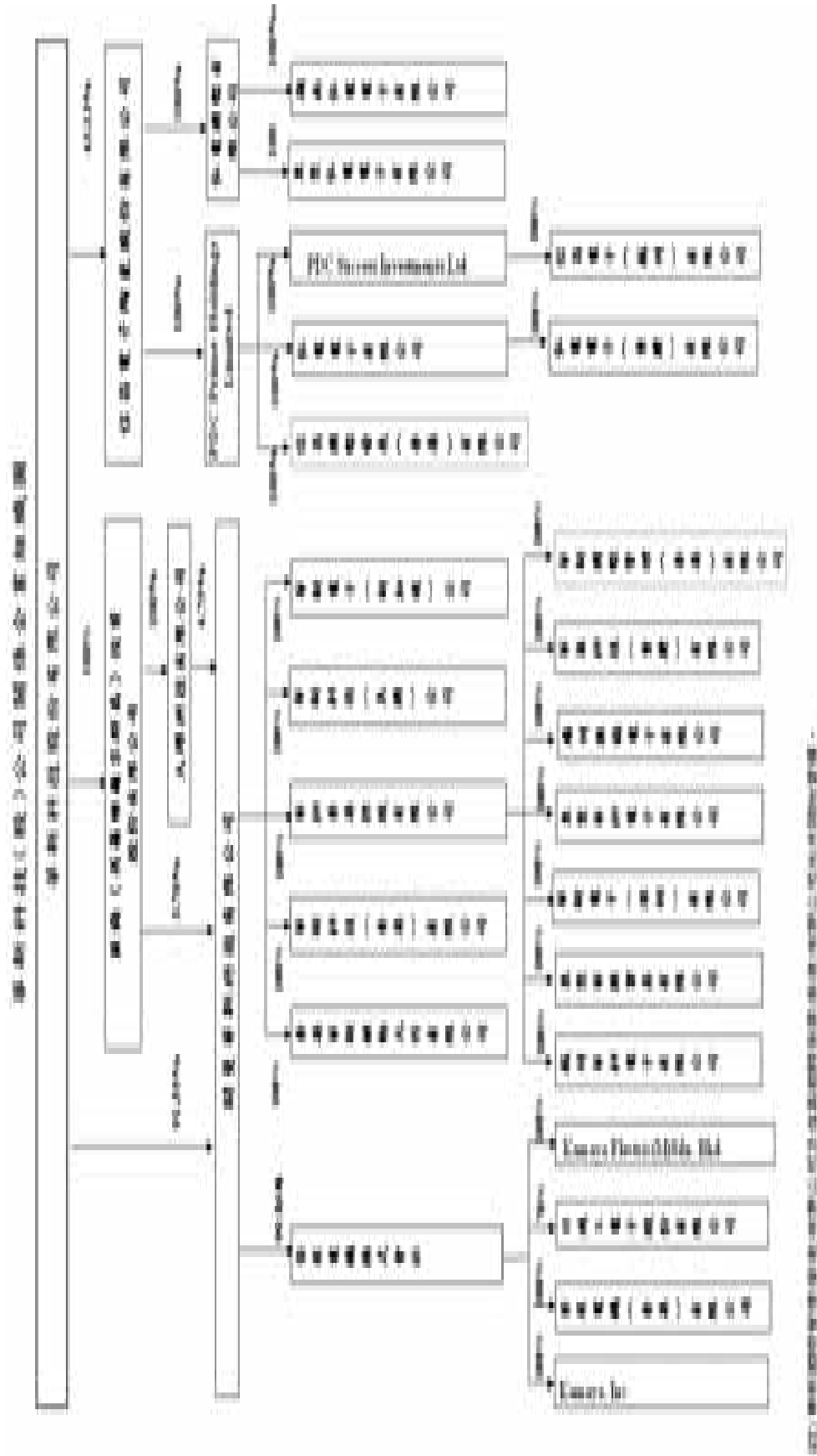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特別記載事項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GDL)	1999年12月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144,501,905 (29.800:1)	投資控股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	Room 2303, 23/F., 299QRC, 2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203,637,562 (29.800:1)	投資控股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Room 2303, 23/F., 299QRC, 2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投資控股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8,400,000 (29.800:1)	投資控股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WES)	1999年4月	8 Ubi View #04-01, Serial System Building, Singapore 408554	SGD607,025 (23.5685:1)	銷售被動元件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WTCUSA)	1997年4月	P.O. Box 2833, Castro Valley, CA 94546, USA	USD700,000 (29.800:1)	行銷服務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WTCHK)	1996年12月	Room 2303, 23/F., 299QRC, 2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D1,953 (3.8433:1)	銷售被動元件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2000年12月	Room 2303, 23/F., 299QRC, 2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3,000,013 (29.800:1)	銷售被動元件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2000年3月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 369號	USD63,000,000 (29.800:1)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 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2000年7月	東莞市大朗鎮象山工業園	USD127,400,000 (29.800:1)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 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 產銷業務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3年7月	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桃花路中天元物 流中心B棟5樓B189	USD1,000,000 (29.800:1)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1990年5月	Room 2303, 23/F., 299QRC, 2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5,237,185 (29.800:1)	投資控股
廣州匯橋電子有限公司	1991年6月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宏明路 277號	USD16,500,000 (29.800:1)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	東莞市大朗鎮象山工業園美景西路 638-1號	USD2,000,000 (29.800:1)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 及代理貿易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999號1幢	USD11,400,000 (29.800:1)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 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957年10月	8-4-17 Fukayanaka Ayase, Kanagawa, 213-0012, Japan	JPY350,500,000 (0.2839:1)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 及銷售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amaya, Inc.	1977年9月	6407 Cross Creek Boulevard Fort Wayne, IN 46818 U.S.A.	USD 1,460,527 (29.800:1)	銷售被動元件
Kamaya Electric (M) Sdn.Bhd	1991年5月	Plot9, Kinta Free Industrial Zone, Jalan Kuala Kangsar, 31200 Chemor, Perak, Malaysia	RM86,000,000 (9.0793:1)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4月	2031-1 Ogawara, Suzaka, Nagano 382-0071 Japan.	JPY100,000,000 (0.2839:1)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6月	Room 2303, 23/F., 299QRC, 2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D17,000,000 (3.8433:1)	銷售被動元件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990年5月	桃園縣楊梅市高獅路 566-1 號	NTD1,851,163,080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及瓷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Room 2303, 23/F., 299QRC, 2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USD17,001,000 (29.800:1)	國際貿易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003年10月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29,064,538 (29.800:1)	控股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2003年10月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12,009,000 (29.800:1)	控股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4年4月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	SD12,000,000 (29.800:1)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997年7月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4,729,797 (29,800:1)	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98年6月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犀牛陂象山工業區美景西路638號	USD6,100,000 (29,800:1)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8年1月	湖南永州市冷水灘區鳳凰路(鳳凰園經濟開發區內)	USD10,300,000 (29,800:1)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999號1幢(鳳凰湖工業園內)	USD7,000,000 (29,800:1)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Room 2303, 23/F., 299QRC, 2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特別記載事項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被動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2)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特別記載事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3.12.31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132,288,547	91.55%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荆	132,288,547	91.55%
	總經理	顧立荆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荆	203,637,562	100.00%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焦佑衡	-	-
	董事	張家寧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	100.00%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28,400,000	100.00%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荆	28,400,000	100.00%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WES)	董事	余建發	-	-
	董事	顧立荆	-	-
	董事	楊進興	-	-
	總經理	余建發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	-
			607,025	100.00%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WTCUSA)	董事	曾繁居	-	-
	董事	顧立荆	-	-
	總經理	曾繁居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	-
			700,000	100.00%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WICHK)	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荆	-	-
	總經理	陳達人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	-
			1,953	100.00%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荆	23,400,100	100.00%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郁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顧立荆	-	-
	董事	黃文智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監察人	陳達人	-	-
	總經理	游明雄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US\$63,000,000(註 1)	100.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郁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顧立荆	-	-
	董事	陳達人	-	-
	總經理	陳達人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127,400,000(註 1)	100.00%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郁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黃文智	-	-
	董事	陳桂成	-	-
	總經理	游明雄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1,000,000(註 1)	100.00%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顧立荆	40,783,927	100.00%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郁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顧立荆	-	-
	董事	陳達人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總經理	陳達人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16,500,000(註 1)	100.00%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郁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黃文智	-	-
	董事	陳達人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總經理	陳達人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2,000,000(註 1)	100.00%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郁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顧立荆	-	-
	董事	陳達人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監察人	徐珮華	-	-
	總經理	邱郁盛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11,400,000(註 1)	100.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長 焦佑衡 董事 張瑞宗 董事 顧立荆 董事 藤本 晉(Susumu Fujimoto) 董事 宮下 光泰(Mitsuhiro Miyashita) 監察人 葉澤光 總經理 張瑞宗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262,677,761	99.86%
Kamaya Inc.(USA)	董事 顧立荆 董事 張瑞宗 董事 曾繁居 總經理 曾繁居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US\$1,460,527(註 3)	100.00%
Kamaya Electric (M) Snd. Bhd.	董事 張瑞宗 董事 陳桂成 董事 宮下 光泰(Mitsuhiro Miyashita) 董事 岩崎善行 (Yoshiyuki Iwasaki) 監察人 葉澤光 總經理 宮下 光泰(Mitsuhiro Miyashita)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86,000,000 (註 3)	100.00%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瑞宗 董事 焦佑衡 董事 顧立荆 董事 森岡 邦之(Kuniyuki Morioka) 董事 杉山 修(Sugiyama Shu) 監察人 葉澤光 總經理 森岡 邦之(Kuniyuki Morioka)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37,333(註 3)	70.00%
金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代表人：張瑞宗 總經理 陳桂成		17,000,000	100.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衡	546,729	0.29%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荆	79,843,715	43.13%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郁盛	79,843,715	43.13%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凌天	79,843,715	43.13%
	董事	王伯元	-	-
	董事	陳永秦	-	-
	董事	馬孟明	-	-
	監察人	趙元山	-	-
	監察人	龐振台	597,811	0.32%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靜儀	1,064,478	0.57%
	總經理	程凌天	241,315	0.13%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FCCHK)	董事	程凌天	-	-
	董事	朱有義	-	-
	董事	甘家衛	-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
		US\$17,001,000 (註 2)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程凌天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US\$29,064,538(註 2)	100.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程凌天	-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
		US\$12,009,000(註 2)	100.00%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程凌天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	-
	董事	朱有義	-	-
	董事	曹中亞	-	-
	監察人	甘家衛	-	-
	總經理	鄭吉琳	-	-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	-
		US\$12,000,000(註 2)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焦佑衡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24,729,797(註 2)	100.00%
	董事	程凌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S\$24,729,797(註 2)	100.00%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程凌天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甘家衛	-	-
	董事	林文科	-	-
	總經理	林文科	-	-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	-
		US\$6,100,000(註 2)	100.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程凌天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甘家衛	-	-
	董事	巫宏俊	-	-
	監察人	曹中亞	-	-
	總經理	吳宗光	-	-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S\$10,300,000(註 2)	- 100.00%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程凌天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巫宏俊	-	-
	董事	吳宗光	-	-
	監察人	甘家衛	-	-
	總經理	吳宗光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US\$7,000,000(註 2)	- 100.00%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程凌天	-(註 2)	-
	董事	甘家衛	-(註 2)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 100.00%

註 1：係出資額。

註 2：係屬信昌電子持有之轉投資，本公司持股或出資比例係因投資信昌電子而間接持有，股數或出資額則為信昌電子對其之所有持股或出資。

註 3：係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持有之轉投資，本公司持股比例係因投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而間接持有，股數則為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對其之所有持股。

註 4：各法人之代表人均未出資。

特別記載事項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DL)	4,306,157	10,414,737	621,835	9,792,902	0	(15,261)	(230,841)	不適用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068,399	8,115,754	115,522	8,000,232	0	(3,871)	(57,020)	不適用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846,320	401,306	0	401,306	0	(61)	(96,413)	不適用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WES)	14,307	4,519	877	3,642	0	(6,104)	(5,778)	不適用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WTCUSA)	20,860	8,217	236	7,981	9,922	472	486	不適用
華新科技(香港)公司 (WTCHK)	8	1,710,620	2,018,914	(308,311)	2,393,130	(67,267)	(101,550)	不適用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89,400	583,946	664,530	(80,584)	1,425,822	879	(2,966)	不適用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877,400	2,567,104	533,030	2,034,074	1,424,727	(72,657)	(39,957)	不適用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3,796,520	5,416,339	1,362,089	4,054,250	7,036,129	(118,707)	(81,348)	不適用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9,800	148,969	1,204	147,765	0	0	3,128	不適用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156,068	213,933	294	213,639	0	(203)	(11,110)	不適用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491,700	782,534	192,618	589,916	676,438	6,266	9,839	不適用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59,600	1,078,446	945,864	132,582	2,168,833	24,949	14,739	不適用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39,720	647,980	322,269	325,711	0	(10,249)	(5,180)	不適用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99,507	1,790,139	1,437,582	352,557	547,235	(118,186)	(72,513)	不適用
Kamaya, Inc.	43,524	73,740	62,157	11,583	172,817	96	96	不適用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780,820	1,006,241	386,202	620,039	987,974	28,999	35,441	不適用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390	692,892	126,624	566,268	392,817	(13,379)	15,282	不適用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65,336	135,916	87,755	48,161	273,827	2,559	2,149	不適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851,163	3,249,426	748,381	2,501,045	1,828,557	107,104	20,168	0.1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506,630	630,689	179,156	451,533	543,593	(5,750)	(30,564)	不適用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904,874	1,074,061	0	1,074,061	0	67	(10,991)	不適用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387,932	616,046	0	616,046	0	0	19,212	不適用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57,600	626,868	11,090	615,778	124,667	4,604	19,619	不適用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667,460	381,447	32,813	384,634	0	153	(47,911)	不適用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81,780	180,824	49,159	131,665	105,395	(10,103)	(35,593)	不適用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306,840	506,668	260,918	245,750	377,589	(28,551)	(2,590)	不適用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08,600	271,745	115,912	155,833	57,321	(24,951)	(23,984)	不適用

註 1：所有關係企業無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特別記載事項

7.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 背書保證資訊：

A.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 有限公司	2	(註一)	\$ 327,800 (USD11,000,000)	\$ 253,300 (USD8,500,000)	\$ 253,300 (USD8,500,000)	\$ -	1.92%	(註二)	Y	-	Y
		金屋電機株式 會社	2	(註一)	257,659 (JPY750,000,000) (USD1,500,000)	212,959 (JPY750,000,000)	212,959 (JPY750,000,000)	-	1.61%	(註二)	Y	-	-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 Y。

註四：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USD：NTD = 1：29.80

USD：JPY = 1：104.95

註五：背書保證對象：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六：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特別記載事項

(2)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A.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無。

B.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稱	價		
1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 803,977 USD 5,500,000 JPY 2,254,230,000	\$ 729,908 USD 3,000,000 JPY 2,255,750,000 JPY	\$ 729,908 USD 3,000,000 JPY 2,255,750,000 JPY	2-2.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票	\$ 729,908 USD3,000,000 JPY 2,255,750,000	\$ 3,917,161 (註三)	\$ 5,875,741 (註四)	
2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應收關係人款	256,460 USD 8,606,027	211,760 USD 7,106,027	211,760 USD 7,106,027	2-2.5	係短期資金融通		營業週轉		本票	211,760 USD7,106,027	3,917,161 (註三)	5,875,741 (註四)	
3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221,800 USD 41,000,000	1,192,000 USD 40,000,000	1,192,000 USD 40,000,000	2	係短期資金融通		營業週轉		本票	1,192,000 USD 40,000,000	3,917,161 (註三)	5,875,741 (註四)	
4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78,800 USD 6,000,000	149,000 USD 5,000,000	149,000 USD 5,000,000	2	係短期資金融通		營業週轉		本票	178,800 USD6,000,000	3,917,161 (註三)	5,875,741 (註四)	
5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298,000 USD 10,000,000	113,240 USD 3,800,000	113,240 USD 3,800,000	2	係短期資金融通		營業週轉		-	-	3,917,161 (註三)	5,875,741 (註四)	
6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72,604 RMB 96,000,000	472,604 RMB 96,000,000	472,604 RMB 96,000,000	6.15	係短期資金融通		營業週轉		-	本票	472,604 RMB 96,000,000	3,200,093 (註三)	4,800,139 (註四)
7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47,000 USD 15,000,000	298,000 USD 10,000,000	298,000 USD 10,000,000	2-2.5	係短期資金融通		營業週轉		-	本票	298,000 USD 10,000,000	3,200,093 (註三)	4,800,139 (註四)

特別記載事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8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87,072 RMB 38,000,000	127,997 RMB 26,000,000	127,997 RMB 26,000,000	4.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127,997 RMB 26,000,000	813,630 (註三)	1,017,037 (註五)
9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23,074 RMB 25,000,000	98,459 RMB 20,000,000	98,459 RMB 20,000,000	6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98,459 RMB 20,000,000	589,916 (註六)	589,916 (註六)
10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215,798 JPY 760,000,000	215,798 JPY 760,000,000	215,798 JPY 760,000,000	2.5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215,798 JYP 760,000,000	225,869 (註三)	338,803 (註四)
11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松嘉置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34,461 RMB 7,000,000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130,284 (註三)	195,427 (註四)
12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36,508 RMB 7,600,000	-	-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13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44,055 RMB 9,000,000	-	-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14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60,000 USD 2,000,000	44,700 USD 1,500,000	44,700 USD 1,500,0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1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75,000 USD 2,500,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16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101,408 RMB 20,600,000	101,408 RMB 20,600,000	101,408 RMB 20,600,0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1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63,635 RMB 13,000,000	-	-	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00,209 (註七)	1,000,418 (註七)

特別記載事項

註一：依照華新科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對每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不超過最近1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該貸與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2點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3年。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102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29.80

RMB：USD=1：0.1652

USD：JPY=1：104.95

註三：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四：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60%。

註五：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50%。

註六：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100%。

註七：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信昌電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註八：合併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往來及利息收入（支出）業已沖銷。

特別記載事項

(3)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合併公司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電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2	\$ -

合併公司之信昌電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2.01.04-102.03.01		NTD24,601

合併公司之信昌電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昌電子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原經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因考量實際狀況變化，本公司經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執行此案，將提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特別記載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項目	取得證照人數	備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3	

2.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制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列入本公司文件管理系統，供員工、經理人查詢，已充分告知員工、經理人和董監事，避免其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

3.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詳第 145 頁說明。

4.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說明

依據台灣 IFRS，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本公司必須針對其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減損評估。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特別記載事項

五、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2.6.18	1.承認 101 年度財報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遵行
	2.承認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遵行
	3.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照案通過	經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執行此案，將提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報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5.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6.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7.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8.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9.討論選舉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席次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遵行
	10.選舉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案	不適用	已選出第十三屆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
	11.討論解除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解除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鍾文雄





PSA 華新科技

通訊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02-27230887 傳真：02-27231979

佩恩 承印
02-2225-1430